

雲南
財政特刊

陸榮廷題

民國三十年國慶紀念日出版

雲南財政廳印行

MG
F812.96
>67

雲南財政特刊目錄

弁言

弁言一

弁言二

照片

總理遺像

雲南省政府龍主席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財政廳職員攝影

組織

雲南財政廳組織系統表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處及清丈分處組織系統表

圖表

雲南財政廳二十年度國家地方歲入歲出概算圖

目錄

一



3 1796 4657 9

目 錄

雲南財政廳各消費稅局收入及經費支出統計比較圖

雲南財政廳各消費稅局人員統計圖

雲南財政廳職員十九年度事假統計圖

雲南財政廳處理公文程序圖

雲南財政廳職員書記一覽表

雲南財政廳民國二十年度國家地方歲入歲出概算簡表

雲南財政廳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收入統計表

雲南財政廳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支出統計表

雲南財政廳二十年一月至六月收入統計表

雲南財政廳二十年一月至六月支出統計表

雲南財政廳各厘稅捐局裁撤日期一覽表

雲南財政廳各縣 菸酒 稅局辦理日期一覽表

雲南財政廳新委各縣菸酒稅及牲屠稅局委員姓名解額一覽表

雲南財政廳公古印花貼用分類表

雲南財政廳所屬現任各機關服務會計人員一覽表

雲南財政廳派發各機關^國府公報報費數目表

雲南財政廳處理公文程序表

雲南財政廳釐定各種簿記種類表

雲南財政廳十九年度宣傳工作統計表

雲南財政廳二十年度宣傳工作統計表

雲南財政廳十九年全年收發文件數目統計表

雲南財政廳二十年一月至六月收發文件數目統計表

法規

法規一覽表

(一) 總務

(二) 征收

(三) 稽核及會計

(四) 度支

目錄

目 錄

(五) 庫藏

(六) 印花稅

(七) 清丈

(八) 特種營業稅

(九) 特種消費稅(另有專刊)

公文

公文一覽表

(一) 金融幣制類

(二) 征收類(附印花)

(三) 度支類

(四) 考覈類

(五) 清丈類

(六) 雜事類

銓叙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特種消費稅局職員姓名及奉委日期一覽表

雲南財政廳所屬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職員姓名暨奉委日期一覽表

雲南財政廳所屬昆明市契稅局職員姓名及奉委日期一覽表

雲南財政廳清丈處暨分處職員姓名及奉委日期一覽表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財政局
正副局長姓名及奉委日期一覽表

工作報告

本廳征收科工作報告

一 整頓各縣積谷

二 清理官租

三 免征票費

四 取消苛捐雜稅

五 催收歷年積欠舊賦

六 田賦開征改用國曆

七 接收菸酒事務局

目 錄

六

八 變更征收本位幣（五抵一）

九 改組本廳征收科

十 清理興文當將原領成本及息紅轉作股本

十一 裁撤厘金商稅及改辦特種消費稅

十二 舉辦特種營業稅

十三 改訂契稅辦法

十四 投標報告（二十年）

本廳庫藏科工作報告

引言

甲 收欸股

一 現欸

二 信匯

三 票匯

乙 支欸股

一 實支

二 撥支

丙 核算股

丁 本科會計員所用賬簿表單之說明并工作報告

一 本年度歲入

二 上年度歲入

三 本年度歲出

四 上年度歲出

五 現款

六 各區分庫

七 官營事業基金

八 銀行往來

九 暫記支款

十 保證金

目 錄

目錄

十一 保管款項

戊 傳票之填製及傳進程序

己 賬表之組織

一 主要賬簿

1 出納日記賬

2 出納總清簿

3 歲入金分類簿

4 歲出金分類簿

二 補助賬簿

1 現款收入簿

2 現款支出簿

3 現款類別簿

4 官營事業基金座簿

5 銀行往來座簿

6 暫記收支座簿

7 保證金收付簿

8 保管款項座簿

9 分金庫往來座簿

三 日報表

1 收支日報表

2 歲入金明細日報表

3 歲出金明細日報表

4 庫存現款表

5 日計表

四 月報表

1 歲入計算書

2 歲出計算書

3 收支計算書

目錄

目 錄

4 月計表

五 年報表

本廳稽核科工作報告

一 儲備會計人材

二 統一會計

三 統計收支

四 實行稽核

五 辦理年度決算

六 辦理年度預算

七 審核各機關報銷

八 辦理考核事宜

九 規畫養成人材事宜

十 兼核濟丈局文件

附錄
報告

- 一 清丈局工作概況
 - 二 清丈處工作計劃綱要
 - 三 清丈之實施
- 本廳印花稅處工作報告

引言

甲 整理印花稅計劃書

- 一 印花稅不能推銷之原因
- 二 今後整理印花稅計劃

乙 整理印花稅工作大綱

- 一 宣傳方面
 - 二 推銷方面
 - 三 稽查方面
 - 四 清理舊欠嚴催解繳
- 丙 整理印花稅之宣傳工作

目錄

目錄

三

一 宣傳大綱

二 公告

丁 厘定各項章則辦法

戊 設置代售處

一 昆明市代售印花稅票辦法

二 昆明市印花稅票代售處一覽表

己 認真檢查

一 檢查印花報告表

庚 實行懲處

一 初犯

二 再犯（附被罰各商店牌號名稱罰金數目表）

辛 指示各縣推銷印花方法

壬 調查各縣推銷印花稅概況

言論

雲南財務行政的工作概況

(在省府紀念週報告)

陸崇仁

財政廳舉辦營業稅契稅及清丈之現狀暨計劃

(在省府紀念週報告)

陸崇仁

雲南稅制之改革及最近財政金融之概況

(在區長訓練所講演)

陸崇仁

民生主義的財政政策

陸崇仁

對稽核會計各員之訓示

陸崇仁

對財政人員養成所所畢業訓詞

陸崇仁

對營業稅之希望

陸崇仁

召集清丈人員訓話

陸崇仁

爲改革稅制告全滇民衆書

陸崇仁

爲清丈田地告全滇民衆書

爲清丈田地告呈賈晉寧兩縣民衆書

目
録

丹

音

民國肇興歲周二紀今逢二十年雙十節足資紀念之事時多如萬寶山案如

蔣主席入贛督師討共皆其聲聲大端極關重要者也夫北伐督師而後

國民政府成立迭更寒暑苟能全國統一上下同心何難達到民治民有民享之目的願
乃內憂外患相迫而來誰生厲階至今爲梗此不能不太息痛恨於反動者之破壞而不
我民衆放棄責任未能澈底覺悟積極努力之所致也即就吾慎而言比年幣制金融益
形紊亂致全省財政亦殆將無可措手人民生計之困窘更無論矣非我民衆戮力同心
共圖挽救其何能淑崇仁忝司財政始則勿勿解職未竟厥施去秋膺命重來亟思整理
幣制以救金融改革稅制以裕財政期年之內案牘具存雖成效未彰而用心良苦茲幸
貫澈初衷對於改革稅制實行會計制度推行清丈各大端均已次第實現於財務行政
前途已稍具楷模此後若能因仍措施當可日臻上理茲值雙十節特刊關於財政各法
規公文冊表都爲一卷以質各界賢達其亦有發揮偉論錫以箴言者乎是所殷盼者矣

民國二十年雙十節巧家陸崇仁書

弁
言

弁言

特刊何爲而作乎將以誇示工作成績耶曰否否財政機關之所謂成績者征收豐贏耳際此民生凋敝商業頹敗之秋於征收方面竭其澤而漁之議者且以爲病誇示云乎哉雖然猶有說焉財爲萬事之母舉凡一切庶政均以財政爲前提矧值調政急進百端並舉之際尤非財政充裕莫由措施苟不中飽以自肥不厲民以改進上以裕國下以恤商舍此以言成績更何成績之可言哉吾滇素稱瘠區向係受協省分自光復以後協餉停止軍隊增多財政方面遂演成収不敷支之現象加以民五以還護國靖國諸役以一省之力而獨負國家重任悉索敝賦元氣大傷以致滿目瘡痍庫虛帑絀財廳有司畏仰屋不可終日之狀迨陸公子安復任以來適值裁撤厘金改革稅制之時乃本納稅公平原則兼顧國民經濟厘定稅制舉辦新稅品名務求簡單課稅力求輕微人選務求廉幹期不病民而益國不立異以濟事慎思力行積弊廓清成效大著履任迄今不第收支適合且已實現廉潔 元 渥承

知遇濫厠清班躬逢斯盛竊慮年來興革事實歷久湮沒致失華路藍縷慘淡經營之真

象爰於本年雙十節前以編纂特刊爲請奉派總輯其事迺將民十九一月至二十年八月本廳一切興革事宜咸集是編宏綱纖目分類纂述大輅爲推輪之始鳴矢爲射的先俾覽斯刊者得以執簡馭繁參証借鏡逐漸改善將來國藏亨裕庶政俱興江海之威胥賴蹄涔之水所謂作始也簡將畢也鉅庶不負

政府整頓之苦心斯即纂輯之微意也編既竟用綴數語以弁諸端

民 國 二 十 年 十 月

昆明周兆元謹叙

照

片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致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此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雲南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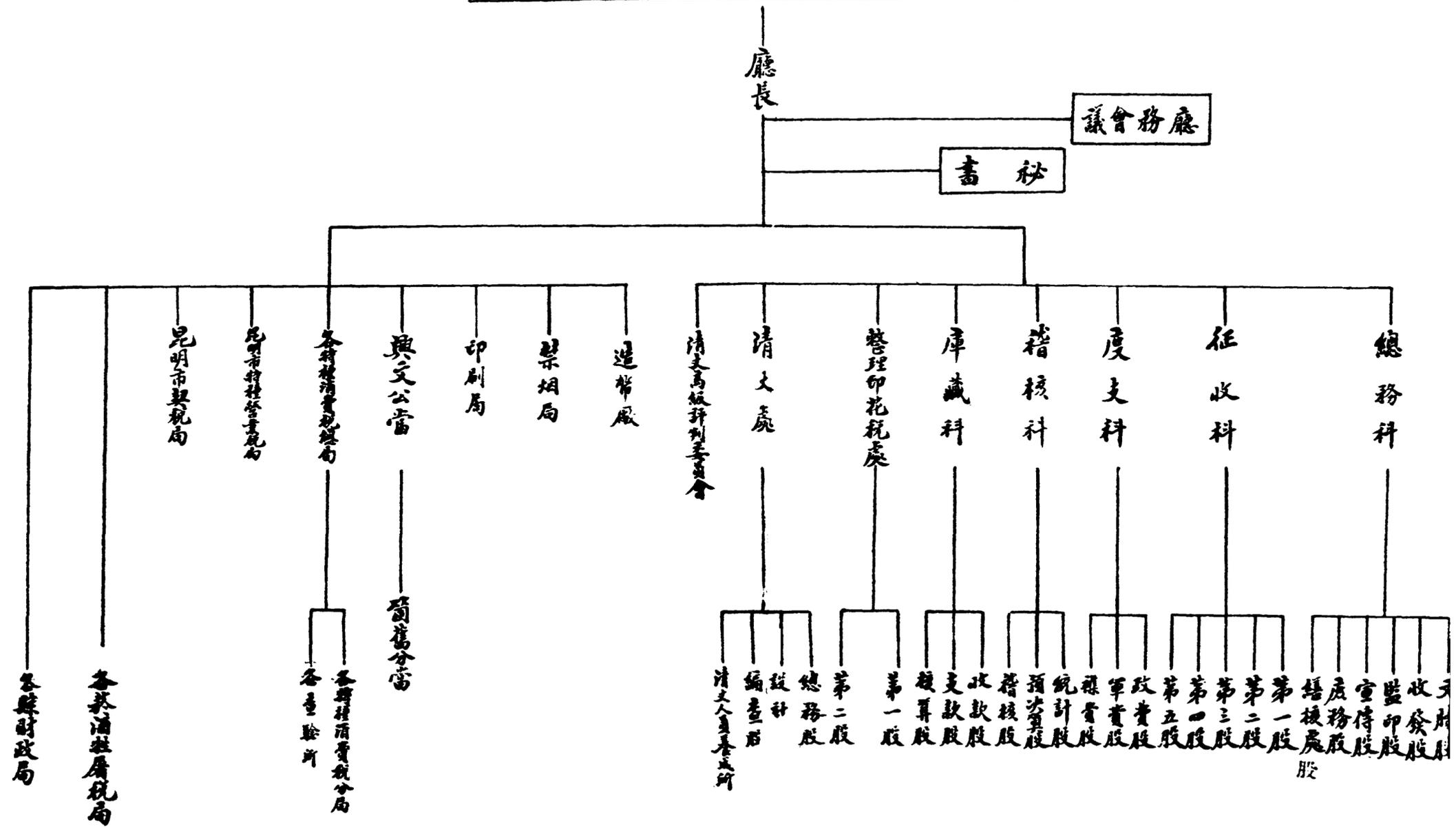


雲南財政廳廳長及各秘書科長處長各股東主任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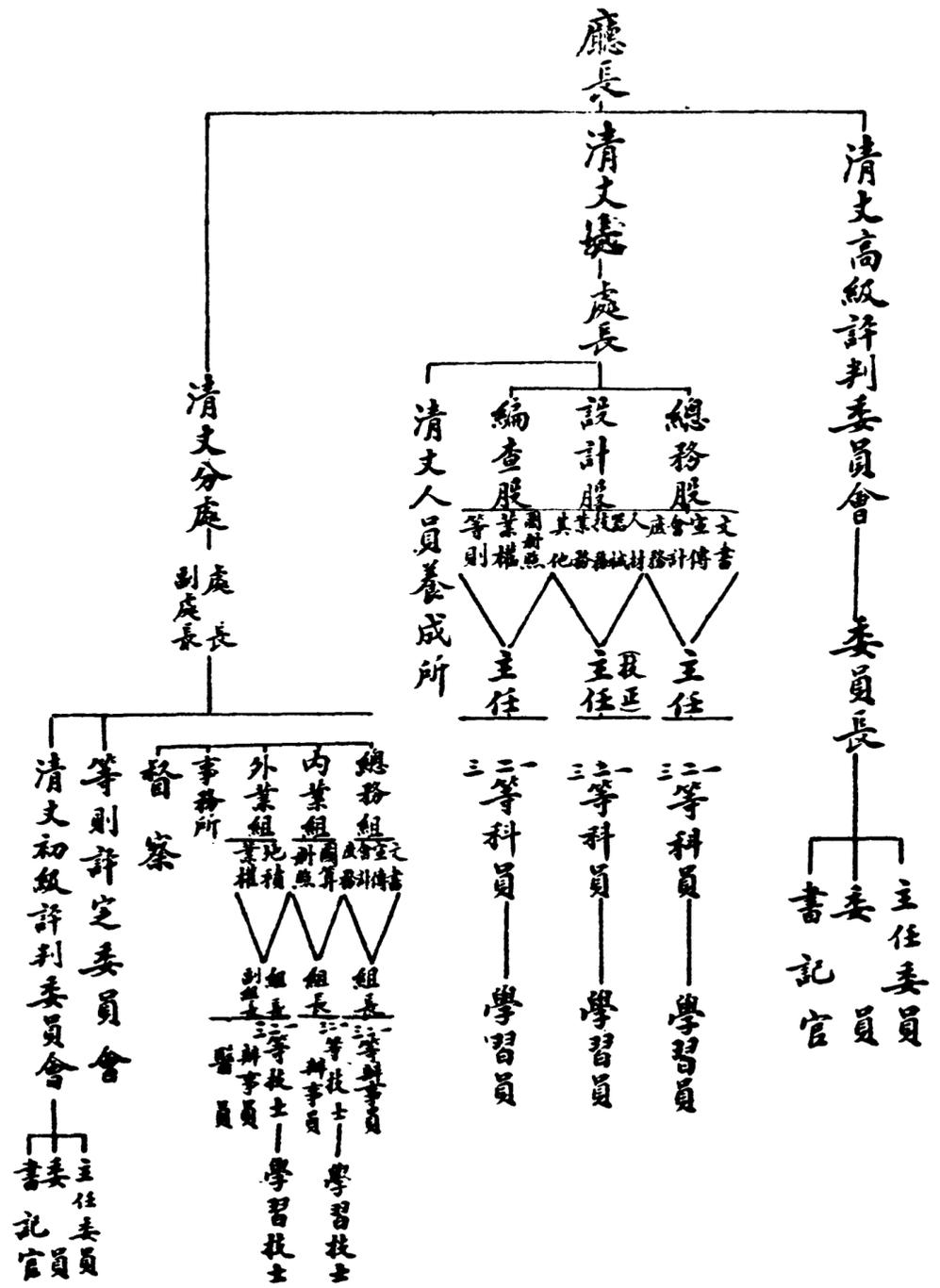
組

織

雲南省財政廳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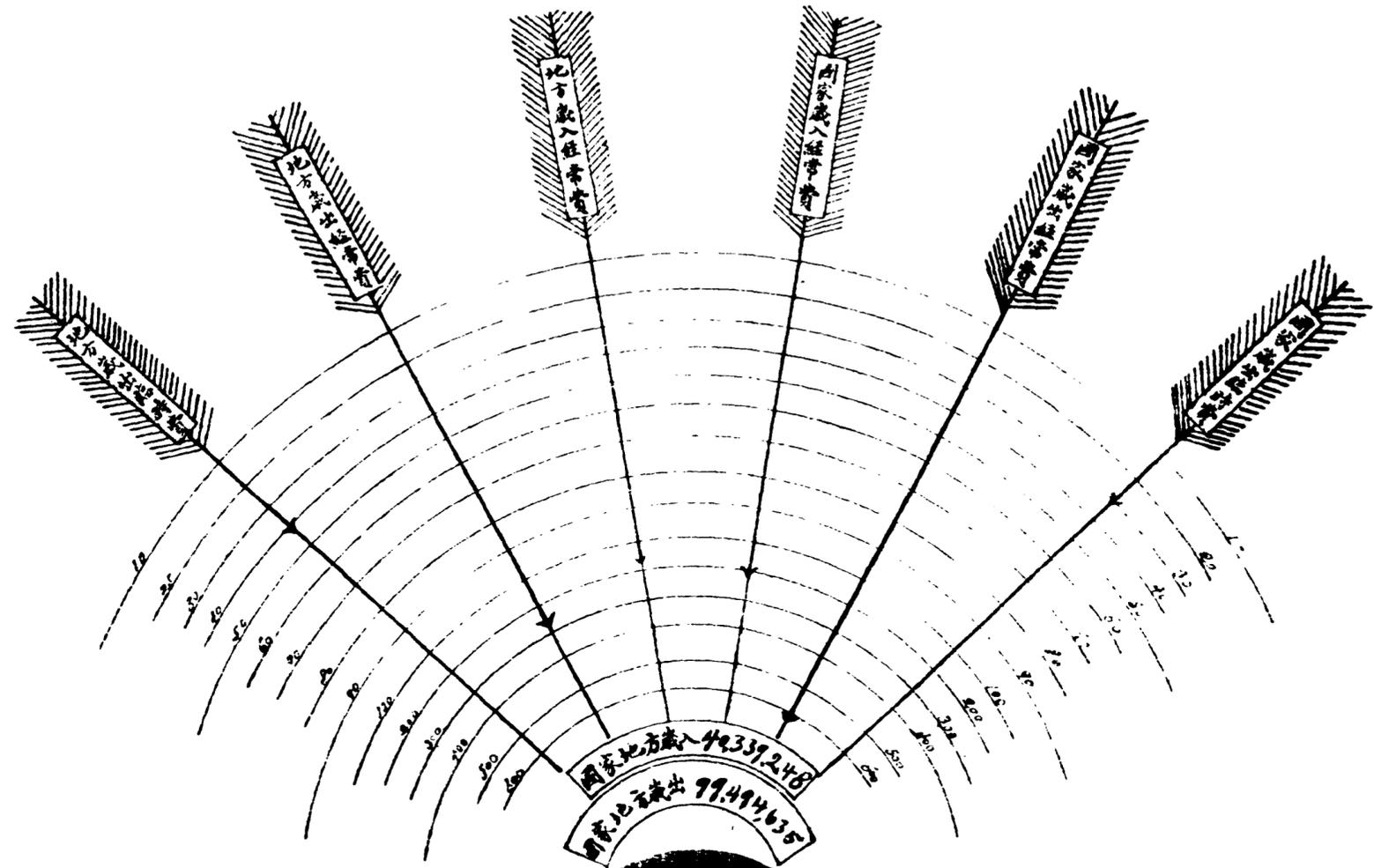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處及清丈分處組織系統表



圖

表



雲南省財政廳二十年度國家地方歲入歲出概況圖

不敷
總額
59,155,3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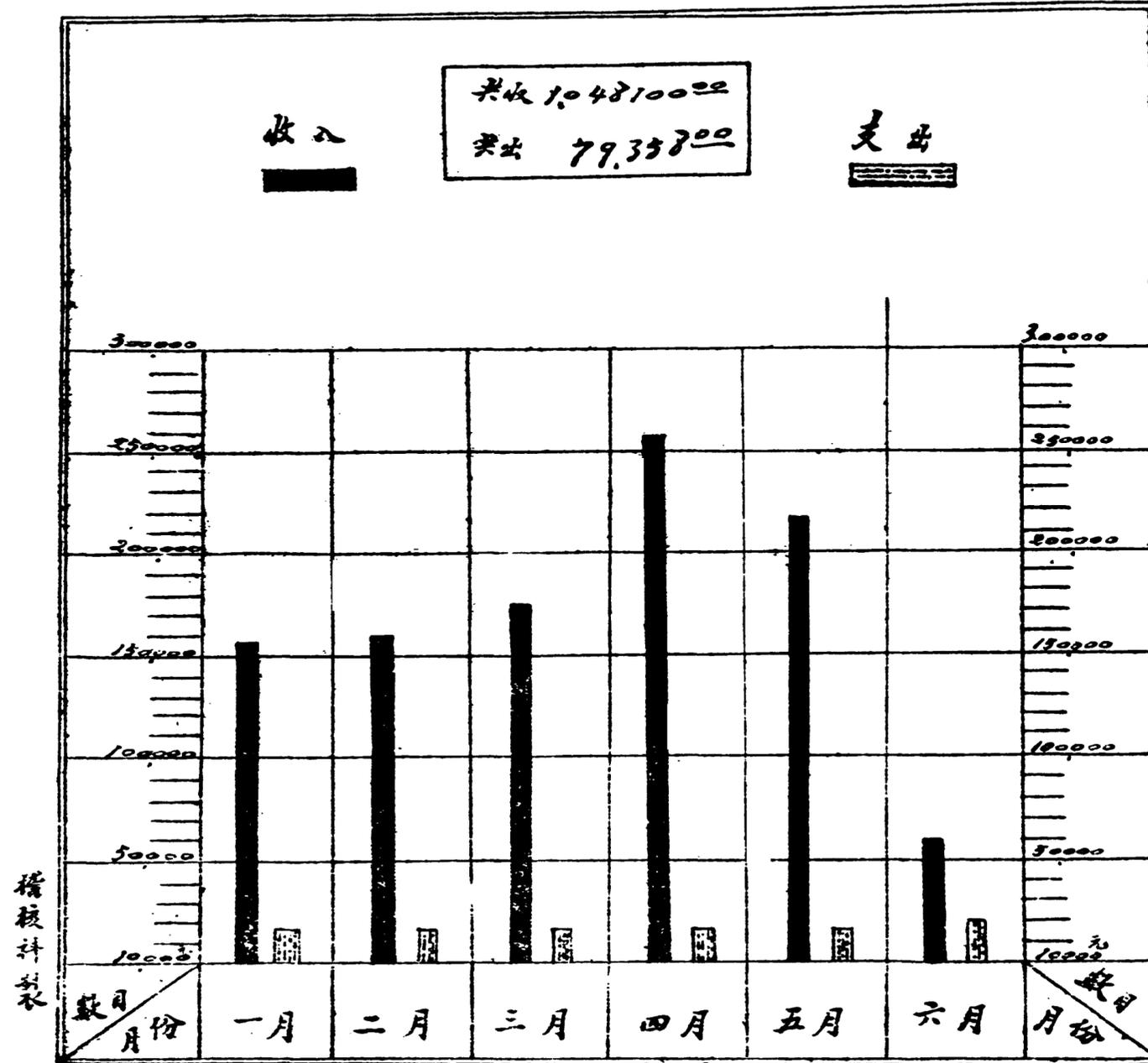
稽核科製

(單位拾萬元)

雲南省財政廳各清稅局收入及經常支出統計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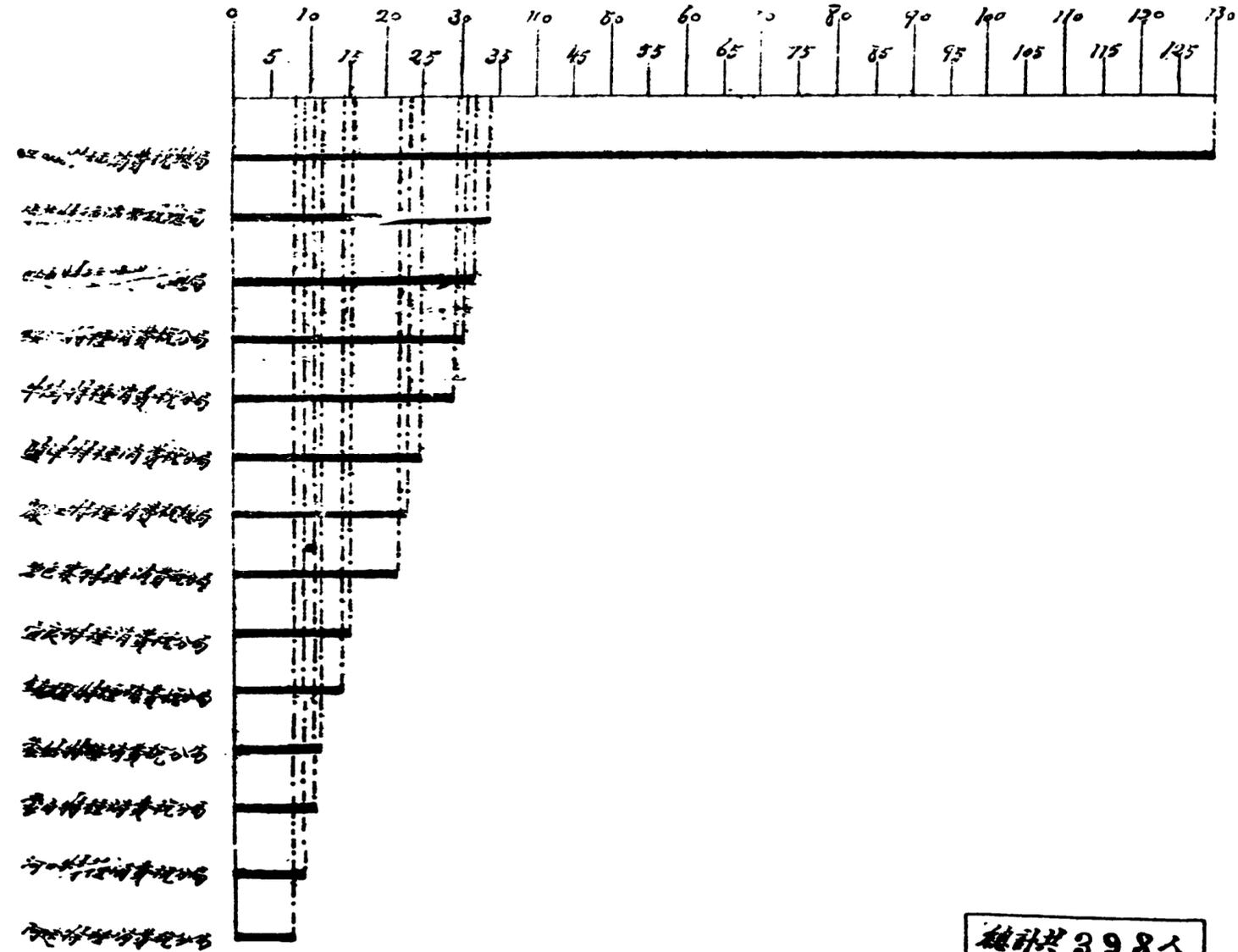
(按本位幣計算)

民國二十年一月至六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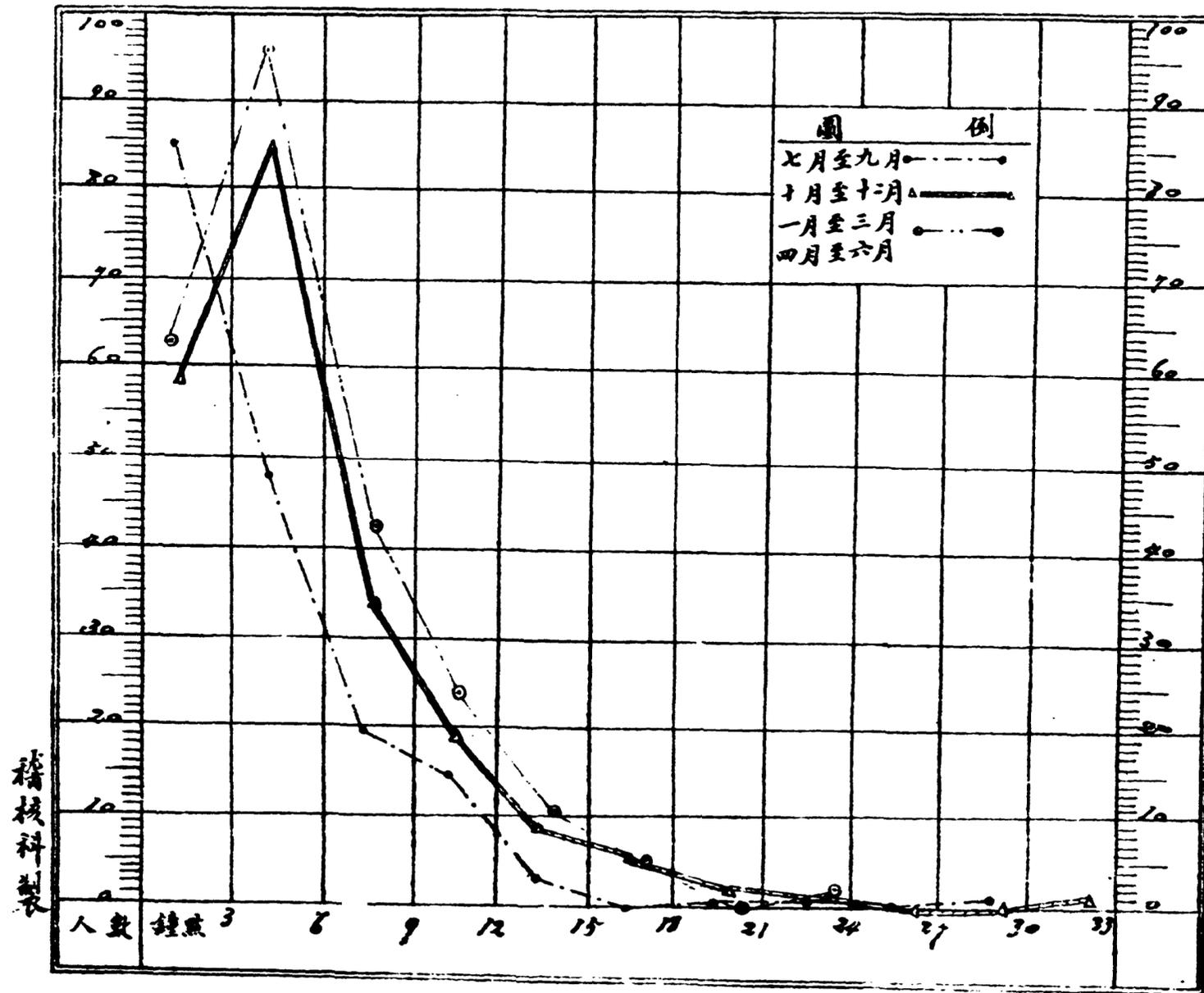
雲南省財政廳各專署稅務人員統計圖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至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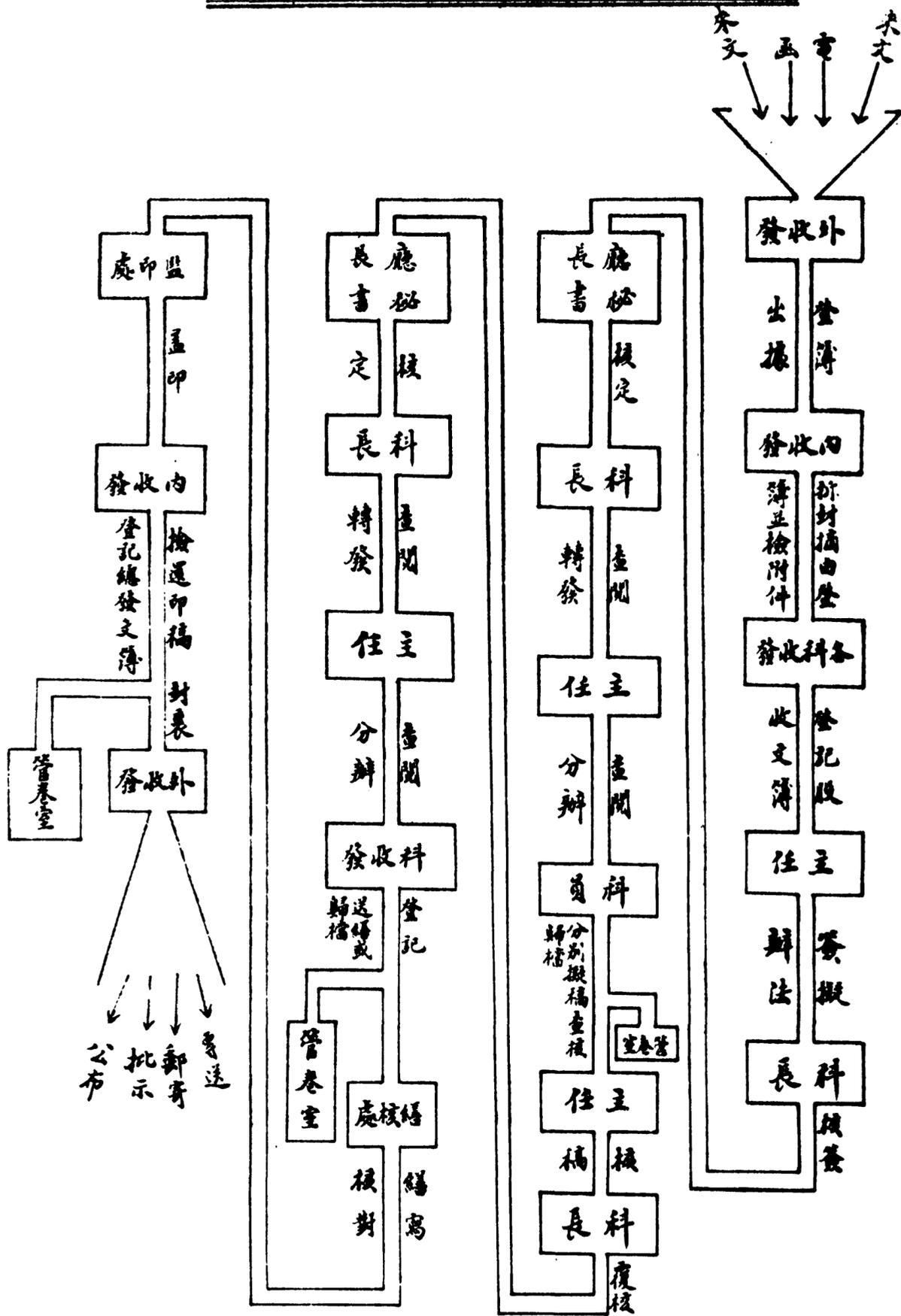
精核科製

雲南省財政廳職員十九年度事假統計圖



稽核科製

雲南財政廳處理公文程序圖



務

傳 宣			股 印 監					股					發		
		一等學智員	二等科員	主任科員		二等學智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二等學智員	一等學智員		二等科員	
張	段	劉	楊	丁	蔣	王	張	高	劉	嚴	段	孫	魏	解	徐
應	樹	明	辛	士	紹	星	松	其	洋	長	培	德	雲	永	茂
杓	銘	堯	齊	元	琬	五	齡	敷	氏	安	仁	生	峯	康	之
仲	淑	繼	辛	以	錫	耀	鶴	志	玄	毅	賡	海	聯	濟	佩
寅	清	唐	齊	字	齡	光	軒	卿	貞	山	虞	樓	芬	川	雲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九歲	二十歲	三十二歲	二十八歲	三十二歲	二十三歲	五十一歲	三十四歲	四十一歲	二十六歲	四十歲	三十五歲	三十八歲	五十二歲	三十歲	三十七歲
昆	香	昆	昆	昆	昆	昆	昆	北	昆	昆	昆	昆	昆	滋	昆
明	寘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平	明	明	明	明	明	江	明
優叙師範畢業	職業中學畢業	法政學堂肄業	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省立師範學校畢業	青年會英文班畢業	省立師範學校畢業	省立中學修業	雲南法政學校修業	省立中學校畢業	前清文童	昆州勸學所編習科師範畢業	前清監生	前清文童	師範講習所肄業	前清文童
十四年十月	十九年四月	十九年五月	十九年一月	十九年五月	十八年四月	十三年十月	五年八月	元年二月	十九年四月	十八年十月	十八年三月	十七年八月	三年四月	七年七月	九年七月

科

處股核繕			庶務						股						
		一等學員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主任科員	一等書記	一等學員	二等會費員			二等科員	主任科員	一等學員		
鄭鼎臣	李茂之	周鑑	劉楷	丁中和	何敬熙	詹鸞	錢樹棠	袁振鰲	林永保	倪淮欽	羅學濂	蕭增芳	李謙	王長松	彭祖蔭
閻先	松如	維三	椒叔	致夫	幼泉	凌霄	雲生	治平	子信	聘丞	繼周	如川	受孟	永年	亦錢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八歲	四十六歲	二十六歲	四十八歲	三十五歲	三十六歲	三十七歲	三十五歲	二十二歲	三十九歲	三十五歲	四十六歲	五十一歲	二十二歲	三十五歲	二十六歲
昆明	昆明	昆明	廣東南海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永善	巧家	昆明	昆明	昆明
前清文童	前清文童	省立中學校畢業	前清候補同知	前清文童	前清文童	前清文童	前清世襲實封	雲南馬子中學畢業 財政廳五所畢業	前清文童	省立中學校畢業	省會第一師範畢業	雲南省研究所畢業	成德中學畢業	中學畢業	曾任建設廳科員
元年九月	元年九月	十五年二月	元年四月	三年三月	十一年五月	十九年五月	庚辰年九月	十九年七月	十九年五月	五年十二月	十八年二月	十九年十二月	十九年六月	七年八月	十九年三月

徵

第一股

科長	主任科員	一等科員				三等科員					一等科員	主任科員	科長	
李祖榮	胡鶴年	何應清	葉時森	張志鴻	梁有義	任嗣德	王春暄	張銘新	彭鴻猷	胡幼山	魯鋒	薛繼宗	褚成藻	吳璧麗
純之	閻蔭	春波	筱峰	伯高	集生	潤卿	淑和	竹卿	經文	幼山	凌氏	紹先	玉生	僧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七歲	五十九歲	四十二歲	五十歲	二十九歲	六十二歲	三十五歲	二十四歲	三十歲	二十四歲	五十八歲	三十八歲	五十歲	二十八歲	三十一歲
昆明	浙江山陰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激江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祥雲	昆明
前清文童	前清文童	前清文童	前清軍功	聯合中學畢業	前清滿員六品史員	前清附生	省立第一師範高等師範畢業	東區高等小學畢業	昆明聯合中學修業生	前清候選知縣	高等預科及通級師範選科畢業	前清文童	聯合中學及法政學校及會計養成所畢業	成德中學畢業
元年九月	十八年三月	十五年九月	十八年八月	十九年三月	元年	九年五月	十九年六月	八年八月	十五年十月	十二年十月	四年九月	元年二月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一月

收

第三										第二					
主任科員	一等科員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主任科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王方琦	錢尊誠	寶宗英	董和春	馮斐文	李振先	李文林	李紹昌	李紹昌	胡勉之	王方琦	李彥臣	王榮祖	中鴻勳	段幼之	王文鵠
紹梓	漢文	李侯	致中	齊	先	蔚然	蒼	先	敏	紹梓	慕唐	耀宗	造卿	幼之	呂鴻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五歲	四十歲	四十三歲	四十一歲	四十七歲	二十六歲	六十歲	三十六歲	四十六歲	二十九歲	三十五歲	五十四歲	二十八歲	三十二歲	三十歲	二十九歲
浙江紹興	昆明	晉	昆明	湖南	昆明	昆明	昆明	曲	昆明	浙江紹興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臨通
浙江紹興縣小學教員	優級師範進科畢業	清法政講習修業	湖南法政畢業	師範畢業	前清文童	前清文童	前清文童	曲靖中學畢業	師範畢業	浙江紹興縣小學教員	前清附生	省立中學畢業	昆明師範畢業		臨通中學畢業
十一年一月	三年九月	二十年五月	民國元年	二十年六月	十九年五月	九年五月	九年一月	十八年三月	十一年四月	十一年一月	四年七月	十八年十月	十六年	十年六月	九年十月

第		四										第		股										
股	第	主任科員																						
吳	李	明	幼	山	男	二十	八	歲	昆	明	成	德	中	學	畢	業	二十	年	五	月				
杜	龍	章	薇	泉	男	二十	五	歲	昆	明	新	制	中	學	畢	業	十	六	年	三	月			
張	士	敬	時	欽	男	二十	二	歲	昆	明	雲	南	省	五	師	範	畢	業	十	九	年	一	月	
李	北	祥	雲	卷	男	四十	歲	昆	明	明	前	清	文	童	元	年	二	月						
傅	國	積	幹	臣	男	四十	六	歲	昆	明	中	學	畢	業	十	九	年	一	月					
楊	佩	錦	綱	華	男	二十	九	歲	麗	江	成	都	中	學	畢	業	十	九	年	一	月			
褚	德	森	光	之	男	二十	三	歲	昆	明	雲	南	省	三	師	範	畢	業	十	九	年	一	月	
賀	崇	賢	蔭	休	男	二十	九	歲	永	善	雲	南	省	三	師	範	畢	業	二十	年	一	月		
錢	鴻	書	曉	種	男	二十	歲	昆	明	雷	政	學	校	畢	業	十	九	年	一	月				
趙	振	寰	烈	熙	男	二十	歲	昆	明	雲	南	省	聯	合	中	學	畢	業	十	九	年	一	月	
張	薇	紫	垣	男	二十	三	歲	昆	明	師	範	學	校	畢	業	十	九	年	四	月				
武	焜	光	廷	男	三十	六	歲	鹽	興	模	範	第	一	中	學	畢	業	元	年	十	月			
荀	述	紹	志	男	四十	二	歲	會	澤	高	等	學	堂	畢	業	十	九	年	一	月				
朱	仲	康	錫	之	男	四十	一	歲	昆	明	曾	任	第	一	區	第	二	科	長	十	九	年	四	月
洪	復	鈞	元	男	二十	九	歲	昆	明	高	小	畢	業	十	七	年	十	月						
魯	琪	福	廷	男	三十	九	歲	昆	明	前	清	監	生	元	年	一	月							

科

核

核		稽		股 算 决 預						股 計					
二等科員		二等會計員	主任科員	二等會計員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一等科員	主任科員		二等會計員			
李	江	李	陳	蘇	楊	周	李	袁	聶	李	殷	沈	陸	周	張
沈	啟	濟	彭	玉	右	掄	熙	本	守	鵬	有	雲	恒	鈞	鏞
果	興	之	卜	麟	文	元	威	信	先	年	義	卿	敏	聘	鐵
卿	齊	靜	望	二	右	鼎	如	如	叔	松	宜	榮	鍾	之	洪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男	男
二十八歲	二十五歲	十九歲	二十二歲	三十一歲	三十五歲	二十五歲	五十二歲	二十二歲	二十歲	三十九歲	三十歲	二十歲	十六歲	二十七歲	二十四歲
昆	昆	昆	昆	晉	昆	昆	昆	昆	玉	昆	昆	昆	昆	昆	昆
明	明	明	明	賓	明	明	明	明	漢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昆明師範學校畢業及 昆明成師畢業	昆明師範學校畢業及 昆明成師畢業	昆明師範學校畢業及 昆明成師畢業	昆明師範學校畢業及 昆明成師畢業	雲南本陸大學畢業	會計養成所畢業	成德中學畢業	前清文重	前清第一中學及會 計養成所畢業	前清第一中學及 會計養成所畢業	前清吉寧學堂畢業	師範學校畢業	女子及會計養成所畢業	女子及會計養成所畢業	昆明法政專門學校及會 計養成所畢業	聯合中學法政學校及 會計養成所畢業
二十年五月	二十年六月	十九年七月	十九年七月	十九年十月	二十年五月	十九年五月	元 年	二十年二月	十九年四月	十八年八月	十九年七月	十九年八月	十九年八月	十九年九月	十九年四月

庫 藏

核		支 款 股					收 款 股					股			
一等科員	主任科員	三等科員		二等會計員	一等會計員	主任科員	一等學習員	三等科員	二等會計員		二等科員	主任科員	科 長	二等會計員	
向	楊	李	趙	趙	殷	任	文	鄭	喻	曾	湯	王	劉	馮	周
席	棟	清	錫	以	成	淮	煥	永	昌	棟	詒	子	兆	德	以
儒	材	文	受	惠	祐	宗	廷	齡	珩	少	新	祐	麟	芳	瑞
善	廷	波	百	永	錫	學	廷	薇	珩	華	仲	君	書	佩	德
之	珍	男	男	時	之	海	如	松	侯	男	述	錫	堂	芬	五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六十三歲	六十九歲	四十一歲	二十五歲	二十二歲	二十五歲	二十九歲	五十九歲	二十九歲	三十四歲	二十七歲	四十九歲	二十六歲	四十九歲	四十三歲	二十四歲
昆	昆	昆	昆	昆	昆	馬	昆	昆	楚	昆	昆	石	昆	昆	昆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顯	明	明	雄	明	明	屏	明	明	明
前清滿庫吏員	前清府知事	中學畢業	昆明縣立師範反會	富源銀行儲蓄社畢業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及富源	雲南省商業專門學校畢業	前清滿庫吏員	省立師範修業	雲南省立農林學校	聯合中學畢業	前清附生	成德中學畢業	前清文堂	雲南省立師範畢業	聯合中學畢業及會
元年九月	元年九月	十四年七月	十九年七月	十九年七月	十九年四月	十九年五月	辛亥九月	二年一月	十九年四月	十九年七月	十九年一月	十九年九月	民國九年	十九年九月	二十一年一月

清

處稅花印理整

科

股務總			股二第			股一第			股算					
三等科員	二等科員	一等科員	處長	主任科員	二等科員	主任科員	三等科員	處長	主任科員	二等科員	三等科員			
萬	段	湯	劉	趙	陳	張	華	張	郭	張	孫	錢	余	張
赤	德	源	潤	益	走	走	璠	璠	燕	士	求	子	汝	筱
青	增	新	之	齡	奕	鈺	佛	崇	文	敬	明	偉	康	秋
少	仲	禮	潤	省	晚	鈺	生	如	元	時	求	社	建	筱
安	淵	東	之	鶴	初	宣	生	如	元	欽	明	臣	千	秋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八歲	三十五歲	四十三歲	三十七歲	二十八歲	二十七歲	二十八歲	二十七歲	二十六歲	二十六歲	二十二歲	三十二歲	二十九歲	二十八歲	二十歲
音	昆	音	昆	玉	昆	騰	宣	益	昆	昆	宣	昆	昆	劄
寔	明	寔	漢	明	明	銜	成	壘	明	明	成	明	明	川
省	昆明師範學校畢業	昆明師範學校畢業	會計養成所畢業	重慶師範學校畢業	昆明師範學校第一師	北京師範學校第一師	成	省	省	雲南省五師範畢業	武昌師範大學畢業	省	省	湖南師範中學畢業
二十九年九月	二十九年八月	二十九年八月	二十九年九月	二十九年八月	二十九年四月	二十九年五月	二十九年六月	二十九年六月	二十九年五月	二十九年二月	二十九年十月	二十九年一月	二十九年五月	二十九年七月

大 處 總 務

核										編		計		設	
										一 等 科 員	二 等 科 員	一 等 科 員	二 等 科 員	技 正	
范	李	李	鄭	袁	葉	趙	余	蕭	劉	羅	朱	溫	彭	段	劉
永	崇	向	澤	文	成	仰	維	祖	光	照	之	家	齡	居	治
明	光	榮	建	榮	林	界	善	培	祥	育	家	昌	九	念	熙
榮	寅	蔭	惠	幼	樹	仰	楚	蔭	吾	育	子	慶	夢	念	績
光	賓	屏	蒼	生	屏	界	珍	軒	齋	恭	服	餘	九	松	之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一歲	三十九歲	二十七歲	二十七歲	三十六歲	二十八歲	二十四歲	二十六歲	二十一歲	二十一歲	五十一歲	二十八歲	四十歲	三十八歲	四十一歲	三十歲
昆	黎	昆	昆	浙	昆	通	昆	益	昆	湖	玉	正	昆	劍	會
明	縣	明	明	江	明	海	明	興	明	南	溪	定	明	川	洋
昆明師範學校畢業	自治研究所畢業	高華小學校畢業	市立國中文字科畢業	法政學校修業	中學校畢業	省師附小畢業	自治研究所畢業	高華小學校畢業	聯合中學校修業	湖南法政學校畢業	法政訓練科畢業	法政訓練科畢業	省中昆師畢業	重慶師範學校畢業	唐山交通大學畢業
十年四月	十八年九月	十九年四月	十八年十月	十六年三月	十八年三月	十九年五月	十八年三月	十八年四月	十八年一月	二十年九月	二十年九月	二十年九月	二十年九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九月

科

處

整理
稅務
處

一等書記									二等書記	
余汝昭	趙榮	楊鍾華	全澤	沈家羸	王嘉賓	袁懋	李少甫	劉楚伯	劉智	謝雲階
光生	光宇	應勳	麗生	奎侯	裕如	泰齊	少甫	鏡湖	慧之	雲階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五歲	二十二歲	二十二歲	三十歲	三十一歲	三十六歲	十九歲	三十六歲	二十五歲	二十五歲	四十一歲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浙江	昆明	浙江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勸業師範學校畢業	成德中學畢業	高等小學畢業	縣立師範學校畢業	法政幹業清文畢業	警察學校畢業	昆明勸業師範學校畢業	高小畢業	省中畢業	前清文童	省立師範學校畢業
十年八月	十九年六月	十九年一月	十九年五月	二十年三月	二十年六月	二十年一月	十九年五月	十八年五月	十八年十月	十八年十月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五

日編製

雲南省財政廳民國二十年度國家地方歲入歲出概算簡表

本年度共收

滇紙幣 肆千零叁拾叁萬玖千貳百肆拾捌元

折合國幣 陸千陸百玖拾捌元

萬零貳百玖拾捌元

收支兩抵不敷滇紙幣伍千玖百壹拾伍萬伍千叁百捌拾柒元折合國幣玖百捌拾

萬零貳百叁拾壹元

科	目	概算金額	備
國家歲入經常門	正項收入	二,五九〇,一〇六	特種消費稅茶酒稅費鹽稅印稅等屬之
國家歲出經常門	雜項收入	一,四九〇,一〇六	國有事業收入營業收入等屬之
軍務費	軍務費	三,二九五,六三六	軍餉糧材料及軍事附屬機關經費等屬之
外交費	外交費	一,六三〇,六一	殖邊對況及鐵道保費與查車費等屬之
財務費	財務費	三,〇三三,三三五	辦理國稅征收辦公費及整頓公金款項等屬之

致

交通費	一三、七、六七二	電政經費屬之
國家歲出臨時費	三、二八、〇〇〇	
軍務費	二、四〇、〇〇〇	軍事各機關臨時費
外交費	四八、〇〇〇	勘劃調查英法界務及各督辦二署軍務局臨時費等屬之
財務費	一〇〇、〇〇〇	財務不敷臨時增加費
預備費	一八〇、〇〇〇	新增事業及歲出不敷之費
雜費	一二〇、〇〇〇	各項雜費
地方歲入經常門	一、六、七、四、九、一、四二	
正項收入	七、七、五、〇、〇〇	田賦契稅屠宰稅等屬之
附加收入	四〇〇、〇〇〇	鹽捐屬之
雜項收入	六、九、九、九、一、四二	煙捐特捐及其他地方財產營業行政等項收入屬之

地方歲出經常門	二六五六三三四一四	
黨務費	九七八三二〇	各縣黨務指導委員會與省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列入此項
行政費	三六三九九九三	省府民廳市府及各縣政府行政委員公署兼任等經費與補助推行自治費屬之
司法費	七三七六五〇	各級法院各縣分院及監獄經費
公安費	三三三一六七五	全省團防警察及各縣守備游擊土匪等與軍法會審消防等經費屬之
財務費	五二〇四七二四	財政廳及其所屬稅局辦公費清丈費及印刷各種票據會計學子會經費等屬之
教育費	五五五四七九八	教育廳教育經費管理局督學府市立大中學校師範學校及私立學校特種學校各種私立文化會社津貼等屬之
建設費	七八五〇〇六	建設廳及實業獎勵建設事業市場保育調查等經費等屬之
農礦費	一一九七六一〇	農礦廳及推廣農業林務礦務水利救濟病蟲害研究等經費屬之
交通費	三四六四八六一	全省公路航路市鄉道路之修築汽車等費屬之
衛生費	六六四四八	衛生試驗所各醫院各區檢査推善會等經費屬之

協助費	二二七.七一。	各種慈善事業各雜誌各埠日報等經費
官督費	三四一四.六一九	電話局銀行公署印刷局官署工業場所等經費 屬之
地方歲出臨時門	四〇二.二五〇。	
聘請法國醫士津貼	一五〇。	
災賑費	一三〇〇.〇〇〇	
慶祝費	一三〇〇.〇〇〇	
總理陵墓捐	九〇〇.〇〇〇	
文職出差旅費	一三〇〇.〇〇〇	
駐外代表費	一六〇〇.〇〇〇	
招待外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預備費	一三〇〇.〇〇〇	

雲南省財政廳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收入統計表

科目		實收數		撥收數		合計		備考
鹽稅		1019,251	90	22,545	78	1,041,797	68	欄內數目概係銀本位
軍餉捐		783,556	85	37,903	57	821,460	42	實收欄內根據庫收
菸酒稅		277,105	73	5,801	53	282,907	26	撥收欄內根據征收科
禁煙款		2,266,326	59			2,266,326	59	
造幣餘利		218,857	13	57,142	25	275,999	96	
田賦及附捐		105,724	14	253,090	83	358,764	97	
錫稅		533,442	68	166,264	23	699,706	91	
雜貨附捐		724,348	57	50,930	67	775,279	24	
煤油附捐		566,105	27			366,105	27	
糖捐		209,744	29	5,880	86	115,624	65	
釐金		220,660	43			220,660	43	
川鹽捐		55,365	73			55,365	73	
俱樂部		97,307	57	31,128	94	68,436	51	
公債借征款		83,020	09			83,020	09	
分金庫解款		223,489	23			223,489	23	
未分科目雜收款		552,532	21	151,025	62	688,557	83	
統計						8,349,502	79	
						41,717,513	95	

雲南省財政廳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支出統計表

科目	預算數	支出數	超過數	剩餘數	備考
黨務費	62,000.00	81,953.40	19,953.40		欄內支出各數概係本位幣
省政府費	100,475.76	115,525.92	15,050.16		
陸軍費	4,180,819.20	4,969,862.57	789,043.37		
內務費	115,564.40	833,252.35	717,687.95		
財務費	83,162.16	165,047.52	81,885.36		
建設費	100,079.46	129,636.52	29,557.06		
農礦費	19,133.10	249,938.70	230,805.60		
教育費	26,686.56	114,937.47	88,250.91		
外交費	10,040.26	10,167.64	127.38		
司法費	59,564.88	87,254.80	27,689.92		
交通費		96,312.03			
整理金融款		1,000,416.30			
借墊款項		25,093.53			
撥款		80,285.71			
統	本位幣	7,959,684.49			
計	紙幣	3,979,842.245			

雲南省財政廳二十年一月至六月收入統計表

科目	二十年收入概算		每月平均應收數		半年實收數		備考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田賦及附捐	1,100,000	00	91,666	66	268,756	909	照本位計算	
牲畜稅	450,000	00	37,500	00	785,914	06		
商稅	160,000	00	13,333	33	32,537	76		
茶稅	40,000	00	3,333	33	22,371	51		
糖捐	260,000	00	26,666	66	43,395	45		
錫稅	750,000	00	62,500	00	167,142	20		
厘金	530,000	00	44,166	66	144,107	56		
布紗雜貨附捐	700,000	00	58,333	33	232,301	87		
煤油化粧品附捐	500,000	00	41,666	66	22,944	72		
川鹽捐	150,000	00	12,500	00	47,832	72		
菸酒稅	300,000	00	41,666	66	177,406	12		
契稅地稅官租 及各項稅收	110,000	00	9,166	66	130,127	96		
河口俱樂部捐	60,000	00	5,000	00	6,212	62		
鹽稅	540,000	00	70,000	00	520,000	00	根據鹽務稽核所稅 收概算之數	
軍餉捐	800,000	00	66,666	66	402,440	94	根據運使署函 報預算數	
禁烟罰金	406,000	00	338,333	33	1,442,081	29	根據禁烟局呈報預算數	
造幣餘利	480,000	00	40,000	00	200,000	00	包含各月以銀幣1萬元所 繳補助中央造幣廠之稅 捐等項全數之實數	
印花稅					15,835	20	前府議決收充此項印花稅	
簡舊俱樂部捐					157,212	62		
消費稅					812,672	93		
統計	本位幣	11,490,000	00	957,499	94	5,028,244	433	
	紙幣	57,450,000	00	4,767,499	70	25,141,472	165	

雲南省財政廳二十年一月至六月支出統計表

科目	經常支出	臨時支出	上年度支出	合計	備考
黨務費	51.320 ^元 00	2.375 ^元 00		53695 ^元 00	縣銀本位計 算
陸軍費	1.136.108 49	1.144.487 25	17.539 61	2,298.135 35	
省政府費	27.436 51	183,846 93	1,345 68	212.629 12	
民政費	109.662 99	70.726 57		182.052 43	
財政費	164.126 22	20.500 17		184.626 39	
教育費	47.452 40	11.440 00		58.892 40	
建設費	122.730 74	10.744 46		133.475 20	
農礦費	14.289 33	92.004 80	1.112 84	107.406 97	
外交費	6.397 44	4.275 87		10.673 31	
司法費	39.140 13			39.140 13	
市政費	142.139 15	4.706 18		146.846 33	
各項補助費	25.393 12	4.237 04		29.630 16	
雜費	36.814 97	42.284 32	1.728 00	80.827 29	
整理金融款		2,429.094 58		2,429.094 58	
交通費	22.837 09			22.837 09	
統計	本位幣 1,945.848 58	4,020,723 17	23,389 00	5,989,960 75	
	紙幣 9,729,242 90	20,103,615 85	116,945 00	29,949,803 75	

雲南省各厘稅捐局裁撤日期一覽表

局名	委	辦裁撤日期
通海厘局	委	二十年一月一日
井渡厘局	委	二十年二月一日
箇蒙厘局	委	二十年一月一日
臨屏厘局	委	二十年一月一日
永北厘局	委	二十年五月十六日

緬 雲 厘 局	宣 威 厘 局	下 關 厘 局	思 茅 厘 局	新 甯 厘 局	永 昌 厘 局	六 城 厘 局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二十年三月十日	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十年三月一日	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二十年一月一日

開 化 厘 局	景 東 厘 局	楚 雄 厘 局	麗 江 厘 局	西 靖 厘 局	武 定 厘 局	昭 通 厘 局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二十年四月十日	二十年五月十六日	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二十年五月一日

漫	蒙	騰	鎮	平	宜	陸
乃	化	衝	雄	奠	良	良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十年四月一日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二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十年一月十六日	二十年四月七日

東 川 厘 局	仁 和 厘 局	羅 平 厘 局	尋 甸 厘 局	順 甯 厘 局	嵩 明 厘 局	竹 園 厘 局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二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二十年三月一日	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姚	畝	威	蒙	龍	剝	斗
安	朝	遠	姑	陵	隘	街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二十年四月一日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二十年四月一日	二十年六月一日	二十年八月一日	二十年四月十日

河口布紗附捐局	昆明棉紗附捐局	昆明布附捐局	昆明雜貨附捐局	阿速厘局	昆陽厘局	墨江厘局
委	委	委	委	色	色	色
二十年一月一日	二十年一月一日	二十年一月一日	二十年一月一日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	二十年一月十日	二十年三月一日

牛街川鹽捐局	鹽井渡川鹽捐局	騰衝煤油化粧品附捐局	思茅布紗雜貨煤油附捐局	騰衝布紗雜貨附捐局	蒙自雜貨附捐局	碧色寨布紗附捐局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二十年二月九日	二十年二月一日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二十年一月一日	二十年一月一日

昆明煤油化粧品附捐局	委	二十年一月一日
昆明牲畜清油厘局	色	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綏江川鹽捐局	色	二十年五月四日
鎮雄川鹽捐局	色	二十年五月一日
第一區昆明商稅局	委	二十年一月一日
第二區曲靖商稅局	色	二十年四月一日
第三區楚雄商稅局	委	二十年一月一日

第十區龍陵商稅局	第九區騰衝商稅局	第八區保山商稅局	第七區順寧商稅局	第六區大理商稅局	第五區馬關商稅局	第四區建水商稅局
色	色	色	色	色	委	委
二十年六月一日	二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十年五月一日	二十年一月一日	二十年一月一日

第十一區羅平商稅局	色	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區元江商稅局	色	二十年三月一日
第十三區廣南商稅局	色	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第十四區富州商稅局	色	二十年五月一日
第十五區麗江商稅局	委	二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六區鎮雄商稅局	委	
第十七區彝良商稅局	色	二十年五月一日

箇舊錫稅局

委

二十年一月十六日

現設特種消費稅局一覽表

總局名稱	分局名稱	附記
昆明特種消費稅局	宜良特種消費稅分局	
	阿達特種消費稅分局	
	碧色寨特種消費稅分局	
	河口特種消費稅分局	
昭通特種消費稅局	鹽津特種消費稅分局	

簡舊特種消費稅局	仁和特種消費稅局	麗江特種消費稅局	騰衝特種消費稅局			
			龍陵特種消費稅分局	綏江特種消費稅分局	鎮雄特種消費稅分局	牛街特種消費稅分局

蒙姑特種消費稅分局

剝隘特種消費稅分局

思茅特種消費稅分局

宣威特種消費稅分局

平彝特種消費稅分局

羅平特種消費稅分局

共計六總局十五分局

各縣菸酒稅局辦理日期一覽表

甲等局計七局

宜		蒙		玉		昆	縣
良		自		溪		明	別
牲	菸	牲	菸	牲	菸	菸	稅
屠	酒	屠	酒	屠	酒	酒	別
現係委辦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三月十五日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三月七日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四月二日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三月月底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三月月底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二月十二日滿期	舊任滿期月日
自二十年三月十五日止共計一年	自二十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共計一年	自二十年三月八日起至二十一年三月七日共計一年	自二十年四月三日起至二十一年四月二日共計一年	自二十年四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止共計十個月又半月	自二十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止共計一年	自二十年二月十三日起至二十一年二月十二日止共計一年	辦理日期
						葉捲煙每百盒原征四角以後取消	附記

江		昆		乙等局計二十六局				鹽		蒙	
川		陽		津		化					
牲	菸	牲	菸	牲	菸	牲	菸	牲	菸	牲	菸
屠	酒	屠	酒	屠	酒	屠	酒	屠	酒	屠	酒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五月底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四月底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三月底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二月底滿期	覓均係委辦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四月五日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七月十日滿期	於投中奉委後自到差榜辦日起辦滿一年	
自二十年六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四月底止共計十個月	自二十年五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四月底止共計一年	自二十年四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二月底止共計十個月	自二十年三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二月底止共計一年					自二十年四月六日起至二十一年四月五日止共計一年	自二十年七月十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四月五日止共計八個月又廿五日		

箇		激		陸		東		保	
舊		江		良		川		山	
牲	菸	牲	菸	牲	菸	牲	菸	牲	菸
屠	酒	屠	酒	屠	酒	屠	酒	屠	酒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四月十五日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三月十六日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四月五日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三月二日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二月月底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三月月底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三月月底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二月二十日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五月十五日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三月月底滿期
自二十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止共計十個月又一天	自二十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止共計十個月又一天	自二十年四月六日起至二十一年三月二日止共計十個月又三天	自二十年三月三日起至二十一年三月二日止共計一年	自二十年三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二月底止共計一年	自二十年四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二月底止共計十個月	自二十年四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止共計十個月又二十日	自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止共計一年	自二十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一年三月底止共計十個月又半月	自二十年四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三月底止共計一年
								原係商牲屠併辦現將商稅取消	

安		呈		晉		富		楚	
寧		貢		寧		明		雄	
牲	菸	牲	菸	牲	菸	牲	菸	牲	菸
屠	酒	屠	酒	屠	酒	屠	酒	屠	酒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三月底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五月二日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四月十二日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二月底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三月底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三月底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三月十五日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三月底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三月底滿期
自二十年四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三月底止共計一年	自二十年五月三日起至二十一年三月廿一日止共計十個月又三天	自二十年四月十三日起至二十一年二月底止共計十個月又十六天	自二十年三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二月底止共計一年	自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止共計一年	自二十年四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三月廿四日止共計十個月又四日	自二十年四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止共計十個月又半月	自二十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止共計一年	自二十年四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二月底止共計十個月	自二十年三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二月底止共計一年

瀘西		路南		宣威		羅平		易門	
牲	菸酒	牲	菸酒	牲	菸酒	牲	菸酒	牲	菸酒
屠	酒	屠	酒	屠	酒	屠	酒	屠	酒
現係包辦至二十三年 月底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三年 二月二十日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三年 月底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三年 月底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三年 三月十五日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三年 三月十五日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三年 三月底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三年 三月底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三年 三月七日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三年 三月五日滿期
自二十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十 三年三月二十日止計十個月又二十日	自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二十 一年三月二十日止共計一年	自二十三年六月一日起至二十 三年三月底止共計十個月	自二十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十一 年三月底止共計一年	自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十 一年三月十五日止共計一年	自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十 一年三月十五日止共計一年	自二十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十 一年三月底止共計一年	自二十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十 一年三月底止共計一年	自二十三年七月六日起至二十一 年三月七日止共計八個月零三天	自二十三年三月八日起至二十一 年三月七日止共計一年
五槽在內				徐家渡在內					

丙等局計四十九局	峩山		昭通		祥雲		牟定	
	牲	菸	牲	菸	牲	菸	牲	菸
	屠	酒	屠	酒	屠	酒	屠	酒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五月十九日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五月十九日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五月十五日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五月十五日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四月十五日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三月十五日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三月十五日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三月十日滿期
	自二十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止共計一年	自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三月二十日止共計一年	自二十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一年三月二十日止共計十個月又五日	自二十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止共計一年	自二十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止共計十個月	自二十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止共計一年	自二十年五月十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止共計十個月又五日	

綏江		武定		永北		廣南		龍陵	
牲	菸	牲	菸	牲	菸	牲	菸	牲	菸
屠	酒	屠	酒	屠	酒	屠	酒	屠	酒
現係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滿期	現係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四月十五日滿期	現係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三月二十二日滿期	現係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三月十四日滿期	現係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四月月底滿期
縣辦				縣辦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止共計一年	自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止共計一年	自二十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止共計十個月	自二十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止共計一年	自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止共計一年	自二十年三月十四日起至二十一年三月十四日止共計一年	自二十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一年三月十四日止共計一年	自二十年六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四月底止共計十個月	自二十年五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四月底止共計一年	
						原係商牲屠稅併辦現將商稅取消		原係商牲屠稅併辦現將商稅取消	

平		曲		富		富		文	
藝		靖		氏		縣		山	
牲	菸	牲	菸	牲	菸	牲	菸	牲	菸
屠	酒	屠	酒	屠	酒	屠	酒	屠	酒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五月底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四月底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四月十五日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二月底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五月十五日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四月底滿期	全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四月底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三月底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三月十日滿期
自二十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四月底止共計十一個月	自二十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四月底止共計一年	自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一年二月底止共計十個月又半月	自二十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二月底止共計一年	自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一年四月底止共計十一個月又半月	自二十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四月底止共計一年	右	自二十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四月底止共計一年	自二十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三月十日止共計十一個月又十日	自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三月十日止共計一年
						原係高牲屠稅併辦現將高稅取消			

元		鶴		雙		景		彌	
江		慶		柏		東		渡	
牲	菸	牲	菸	牲	菸	牲	菸	牲	菸
屠	酒	屠	酒	屠	酒	屠	酒	屠	酒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六月底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五月十五日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四月三十日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五月十五日止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四月十五日止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七月月底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滿期
自二十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共計九個月	自二十年四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共計一年	自二十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共計十個月又半月	自二十年五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共計一年	自二十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止共計十個月	自二十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止共計一年	自二十年八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共計八個月	自二十年四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共計一年	自二十年四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共計一年	自二十年四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共計一年
				碼					
				嘉					
				在					
				內					

祿		鹽		黎		廣		新	
豐		興		縣		通		平	
牲	菸	牲	菸	牲	菸	牲	菸	牲	菸
屠	酒	屠	酒	屠	酒	屠	酒	屠	酒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三月十九日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三月十九日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八月十日止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三月底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三月底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三月底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六月底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五月底滿期
自二十年三月十九日起至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止共計一年	自二十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止共計一年	自二十年八月十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三月底止共計七個月又廿一日	自二十年四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三月底止共計一年	自二十年四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止共計十個月又廿二天	自二十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止共計一年	自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共計一年	自二十年四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三月底止共計一年	自二十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共計十個月	自二十年六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共計一年
					糯				
					祖				
					在				
					內				

鎮雄		雲縣		緬寧		永仁		鎮南	
牲	菸	牲	菸	牲	菸	牲	菸	牲	菸
屠	酒	屠	酒	屠	酒	屠	酒	屠	酒
現係委辦至二十年八月十日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四月十五日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八月十七日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四月十五日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九月十五日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三月月底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五月十九日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四月九日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五月月底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三月月底滿期
自二十年八月十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止共計八個月又五日	自二十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止共計一年	自二十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止共計七個月又二十八日	自二十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止共計一年	自二十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一年三月月底止共計六個月又半月	自二十年四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三月月底止共計一年	自二十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十一年四月九日止共計十個月又二十日	自二十年四月十日起至二十一年四月九日止共計一年	自二十年六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三月月底止共計十個月	自二十年四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三月月底止共計一年
原係商牲屠稅併辦現將商稅取消						永仁大姚菸酒舊條併辦現分別辦理			

姚安		墨江		甯洱		河西		麗江	
牲	菸	牲	菸	牲	菸	牲	菸	牲	菸
屠	酒	屠	酒	屠	酒	屠	酒	屠	酒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六月十五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三月底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六月底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三月底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七月十二日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四月十日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三月一日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九月十五日滿期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四月月底滿期
自二十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一年三月底止共計九個月	自二十年四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三月底止共計一年	自二十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三月底止共計九個月	自二十年四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三月底止共計一年	自二十年七月十三日起至二十一年四月十日止共計八個月又二十七日	自二十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四月十日止共計一年	自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二十一年三月一日止共計十個月又六日	自二十年三月二日起至二十一年三月一日止共計一年	自二十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一年四月底止共計七個月又半月	自二十年五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四月底止共計一年

河	口		河	源		鳳	儀		大	關	
	牲	菸		牲	菸		牲	菸		牲	菸
	屠	酒		屠	酒		屠	酒		屠	酒
			現係已辦至二十年四月十六日滿期		現係已辦至二十年五月底滿期		現係已辦至二十年四月底滿期		現係已辦至二十年六月底滿期		
於投中奉委後自設局日起			自二十年四月十七日起至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止共計一年		自二十年六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四月底止共計十個月		自二十年五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四月底止共計一年		自二十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止共計八個月又零月		
辦滿一年							紅岩新街在內				

丁等局計二十一局

蘭		維		大		馬		羅	
坪		西		姚		龍		次	
牲	菸	牲	菸	牲	菸	牲	菸	牲	菸
屠	酒	屠	酒	屠	酒	屠	酒	屠	酒
現	現係已辦至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滿期	現	現係已辦至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滿期	現	現係已辦至二十年四月九日滿期	現	現係已辦至二十年五月十四日滿期	現	現係已辦至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滿期
係		係		係		係		係	
縣		縣		縣		縣		縣	
辦		辦		辦		辦		辦	
自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止共計一年		自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止共計一年		自二十年四月十日起至二十一年四月九日止共計一年		自二十年四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三月底止共計十個月又半月		自二十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止共計一年	
				永仁大姚菸酒原係併辦現分別辦理					

鎮		景		師		石		華	
沅		谷		宗		屏		坪	
牲	菸	牲	菸	牲	菸	牲	菸	牲	菸
屠	酒	屠	酒	屠	酒	屠	酒	屠	酒
現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四月底滿期	現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六月十五日滿期	現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四月七日滿期	現		現	現係包辦至二十年五月一日滿期
係		係		係		係		係	
縣		縣		縣		縣		縣	
辦		辦		辦		辦		辦	
自二十年五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四月底止共計一年		自二十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止共計一年		自二十年四月八日起至二十一年七月止共計一年		自役中奉委後自到差日起辦滿一年		自二十年五月二日起至二十一年五月一日止共計一年	

瀾

滄

姓

菸

屠

酒

現

現係縣辦至二十年四
月二十七日期

係

縣

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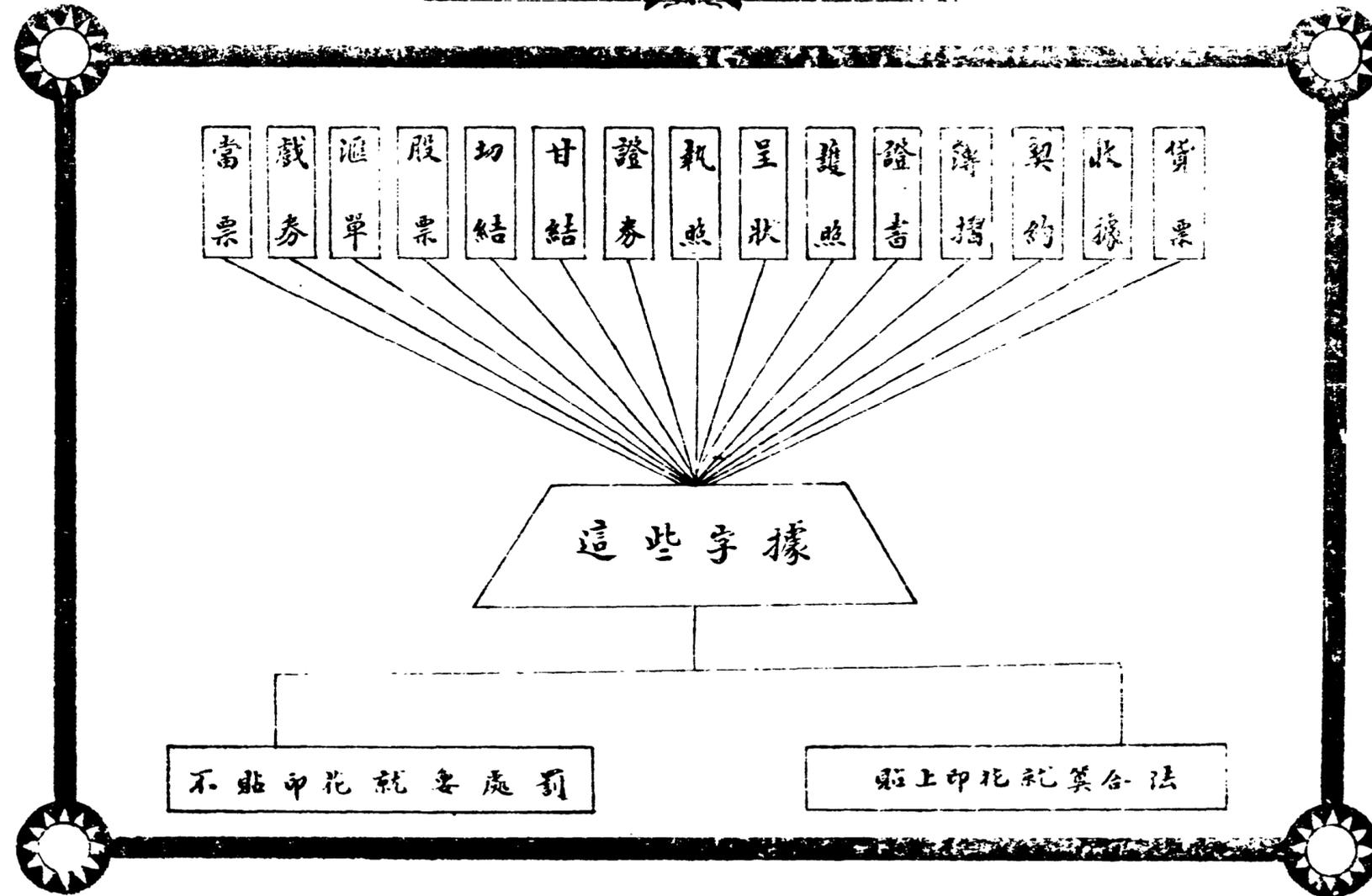
自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二十
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止共計一年

新中標各縣菸酒牲屠稅局委員姓名解額一覽表

局別	姓名	菸酒額	牲屠額	總計	附記
昆明	楊合昌	元	一六〇〇〇元	元	
昆明	劉文澤	一五五八八		元	
玉漢	徐嶽東	三一三〇〇	一五二一〇	四六四一〇	
宜良	秦利豐	一〇一三一	一九九九	三〇一二一	
蒙自	黃炳章	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蒙自	吳光鼎		一八〇〇〇		
蒙化	楊煥麟	一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鹽津	蔣鍾衡				委辦

宣威	羅平	易門	安甯	呈貢	晉甯	嵩明	楚雄	箇舊	潞江
符堯衡	楊汝霖	趙汝明	習顯倫	滿華軒	楚國柱	鄧稚章	施和羹	竇子昭	許光祖
一一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五六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一二五八四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	
三一〇六八〇〇	九七〇〇〇		五〇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六四六〇〇〇	九四三七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四二〇六八〇〇	一六八一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一六一二〇〇	一九六五〇〇	一四二六〇〇	二〇八六〇〇	二二〇二一〇〇	一四五二〇〇〇	一六八五九〇〇

廣東財政廳
公告印花稅用各類



雲南財政廳所屬現任各機關服務會計稽核人員一覽表
(二十九年九月調查)

姓名	服務機關	職務	備考
袁振鰲	本廳總務科	三等會計員	
李振先	本廳征收科	二等會計員	
褚成藻	同	同	前
周景賢	本廳度支科	同	前
錢寧	同	二等科員	
關汝賢	本廳稽核科	二等會計員	
周鈐	同	同	前
張鑄	同	同	前

一

段承祜	陸恒敏	沈雲卿	楊右文	周以瑞	袁本信	汪啟家	李洗	李濟之	陳鵬
本廳庫藏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等會計員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同	同	三等會計員	二等科員	同	二等稽核員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二)

錢鴻燾	范德宇	王文華	何漢濤	王銀	劉昌華	趙益齡	趙以惠	趙鑑	喻昌圻
同	禁煙	同	本廳印刷局	同	本廳清丈局	本廳印花處	同	同	同
前	局	前	局	前	局	處	前	前	前
二等會計員	乙級會計主任	三等會計員	同	二等會計員	一等會計員 代理股長	二等科員	同	同	二等會計員
		現因病請假今傳汪 柏暫代							

(三)

朱光明	同	前	一等會計員兼稽核員
朱壽昌	造幣廠	廠	甲級會計主任
史心田	同	前	一等會計員兼稽核員
吳懋謙	同	前	三等會計員
董張坦	興文公當	當	乙級會計主任
韓焦德	同	前	二等會計員
管功勵	昆明特種營業稅局	局	二等稽核員
蘇其震	同	前	三等會計員
陳典文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	局	二等會計員
嚴爾昌	同	前	同

張恩第	吳鎮東	毛國良	張應鵬	胥樹仁	梁全	楊建華	陳月英	秦桂珍	周景桐
同	宜良特種消費稅分局	西關查驗所	東關查驗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三等會計員	二等稽核員	同	三等會計員	三等稽核員	同	二等稽核員	同	丁等會計員	三等會計員
		前			前		前		

五

夏雨仁	李瑞鴻	熊紹陔	張流清	李同文	李永華	史鑄言	楊問蘭	姜吉午	樊毓寶
阿達特種消費稅分局	婆分查驗所	同	碧色寨特種消費稅分局	同	同	同	蒙自特種消費稅查驗所	河口特種消費稅分局	同
三等會計兼稽核員	二等會計員	三等稽核員	二等稽核員	二等計算員	三等會計員	同	同	二等稽核員	二等會計員

李 森	尹 樂 莘	熊 克 升	劉 景 熙	楊 越 新	桂 友 昆	潘 宗 漢	段 承 祖	李 鴻 翼	楊 宗 沅
同	牛街特種消費稅分局	同	鹽津特種消費稅分局	同	同	昭通特種消費稅總局	同	同	箇舊特種消費稅總局
前	同	前	一等稽核員	前	前	一等稽核股主任	前	前	一等稽核員
二等稽核員	前	二等會計員	一等稽核員	三等會計員	二等會計員	同	前	二等會計員	一等稽核員

(七)

曾耀倫	綏江特種消費稅分局	二等稽核員	
楊玉清	同	三等會計員	
屠守一	鎮雄特種消費稅分局	二等稽核員	
雷震	同	二等會計員	
李永福	同	同	
張吉昌	鹽津特種消費稅分局 <small>查普耳渡</small>	二等會計兼稽核員	
甯伯禽	宣威特種消費稅分局	三等稽核員	
婁先璧	同	二等會計員	
吳鴻昌	平彝特種消費稅分局	三等會計員	
胡仲義	同	三等計算員	

62

王 仲 義	蕭 炳 炎	余 延 齡	楊 檉	秦 用 中	徐 柏 齡	周 涓 傑	殷 序	汪 大 來	王 泰 元
同	同	同	麗江特種消費稅總局	同	同	騰衝特種消費稅總局	同	思茅特種消費稅分局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同	二等會計員	一等稽核員	二等辦事員	二等稽核員	同	二等會計員	一等稽核員	三等會計員
前	前					前			

雲南財政廳派發各機關
國府 行政院 公報報費數目表

公報名稱	報 公 府 國					報 公 院 政 行					附 記
	縣 署	行 政 員	縣 佐	厘 捐 局	稅 局	河 口 督 辦	縣 署	行 政 員	厘 捐 局	河 口 督 辦	
派發機關	三 份	二 份	一 份	一 份	一 份	一 份	二 份	一 份	一 份	一 份	<p>一表列報費自十七年十月份起至十八年年底止 係以三八加水自十九年一月份起以六元加水</p>
報費數目	一元八角	一元二角	六角	六角	六角	六角	九角	四角五仙	四角五仙	四角五仙	
伸合滇幣數目	十二元六角	八元四角	四元二角	四元二角	四元二角	四元二角	三元一角五仙	三元一角五仙	三元一角五仙	三元一角五仙	
全年合計	一百零二元二角	一百零零八角	五十九元零四角	五十九元零四角	五十九元零四角	五十九元零四角	二十七元八角	二十七元八角	二十七元八角	二十七元八角	

民國十九年

月

日總務科宣傳股

雲南省財政廳處理公文程序表

負責人員	責任	說明
外收發	出據 控號	凡來文到廳由外收發出據並於控號簿上挂號由內收發於控號簿上蓋名章後交
內收發	折封 登記總收文簿 分科股 檢附卷	如係私人函電及親啟密啟之件原封立送本人查收如有不能分別職掌之件由內收發處主任呈總務科長核別之又如有文或附卷不到或不全到時應即將已到各件送科不必等齊再送已分別科股各文即在總收文簿上(每科一本)編號摘由在卷面上蓋科股戳記及文到時日章由股收發於總收文簿上蓋名章後交
3. 股收發	登記股收文簿	將所有到文逐件摘由挂號登記於股收文簿(每股不限於一本)文簿連同送
4. 主任	批擬辦法	到文至此分為兩類甲)簽稿並送者由主任於股收文簿上蓋簽稿並送章即將到文交承辦員辦理承辦員應於收文簿上加蓋名章以明責任乙)其餘到文連同股收文簿由股收發員送
5. 科長	核閱	到文至此分為三類甲)須提出研究之件由科長於股收文簿上蓋名章將文提存科長處提出科務會議或向 廳長請示乙)不屬本科職掌之件送主管科辦理丙)能定辦法之件即由科收發員文簿連同送
6. 秘書 廳長	再核	到文至此分為二類甲)須提出研究之件由秘書或廳長於股收文簿上蓋名章將文提出請 廳長提出廳務會議或交設計委員會或指定高員研議乙)辦理法已決定之件即發文科收發交由主任轉交
7. 科員	擬稿 登記 核算 歸檔	到文至此分為二類甲)不辦稿之件於應辦手續完畢後交管卷員歸檔管卷員應於股收文簿上蓋名章乙)應辦稿之件交承辦科員擬稿承辦科員應於股收文簿上蓋名章並負查案及核算上數目字完全責任稿辦畢後連同簽稿並送之件送
8. 主任	初核	交
9. 股收發	登記呈稿簿	將稿及簿連同送

10. 科長	核閱	如有提出之件仍由科長於呈稿簿上蓋名章核定之件即稿簿連同送
11. 秘書	再核	如有提出之件仍由秘書或廳長於呈稿簿上蓋章其餘核行之件即發交科收發員轉交
12. 股收發	登記送繕簿	用送繕簿逐件登記註明應行繕寫或印刷之份數由繕核處蓋章交
13. 繕核處	繕寫 核對 印刷 登記送印簿	印刷各件由繕核處或自行油印或送其他印刷機關辦理凡印件印好後須由繕核處送科再核後發送辦畢各件用送印簿逐件登記由監印處蓋章後交
14. 監印處	用印 登記送發簿	上行文由監印處送 廳長蓋章各項憑証由監印處送主管科完章各件辦畢取回後用送發簿逐件登記由內收發蓋章後交
15. 內收發	檢還印稿 加封 包裹 登記總發文簿	用總發簿(存料一本)逐件編號登記加封後一切推卷由內收發包裹填寫印稿送還主管科股由管卷員於總發文簿上蓋章後分別編號歸檔文件則由外收發於總發文簿上蓋章後交
16. 外收發	發送 發郵	發送文件登記於發送件簿以收件機關或人之收據為憑發郵之件登記於發郵簿以郵單為憑(指掛號或快信)

附註

- 一、機要文件應將手續變通辦理來文即交內收發交主任面交科長提呈廳長請示辦理
- 二、廳長秘書科長自收文簿或呈稿簿中提出之件發還時應由科收發員於原簿上註明發還字樣及發還月日以明責任
- 三、內收發發文編號應於號數之前冠以主管科科名第一字號數每科一份每年一換
- 四、應送他科會核之件由主管科科收發經理之
- 五、各科股不得自由收發公文如有特殊情形在事後應補行一切手續
- 六、各科間互於關連之處理公文手續由有關係各科科長商定呈請廳長核准施行之
- 七、本辦法如有未適處由 廳長修正之
- 八、本辦法自呈請 廳長核准公布日實行

雲南財政廳釐定各種簿記種類表

(甲) 征收機關應用簿表名稱

主要簿

現款出納簿

收入分類簿

現款類別簿

應收未收稅款簿

補助簿

貨品分類簿

管轄局所收入登記簿

收入日報表

收入旬報表

書表

(乙) 領款機關應用簿表名稱

收入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主要簿

現款出納簿

支出分類簿

編製決算底簿

俸給簿

薪津簿

工餉簿

消耗物品購入簿

補助簿

消耗物品支給簿

存儲物品編號簿

襍支簿

郵電簿

修繕簿

預付金記入簿

旅費清算簿

支付預算書

支出預算書

收支對照表

書表

單據粘存簿

(丙) 金庫應用簿表名稱

主要簿

出納日記簿

出納總清簿

歲入金分類簿

歲出金分類簿

現款收入簿

現款支出簿

現款類別簿

官營業基座簿

補助簿人 銀行往來座簿

保證金收付簿

保管項座簿

省庫券座簿

暫記支款座簿

收支日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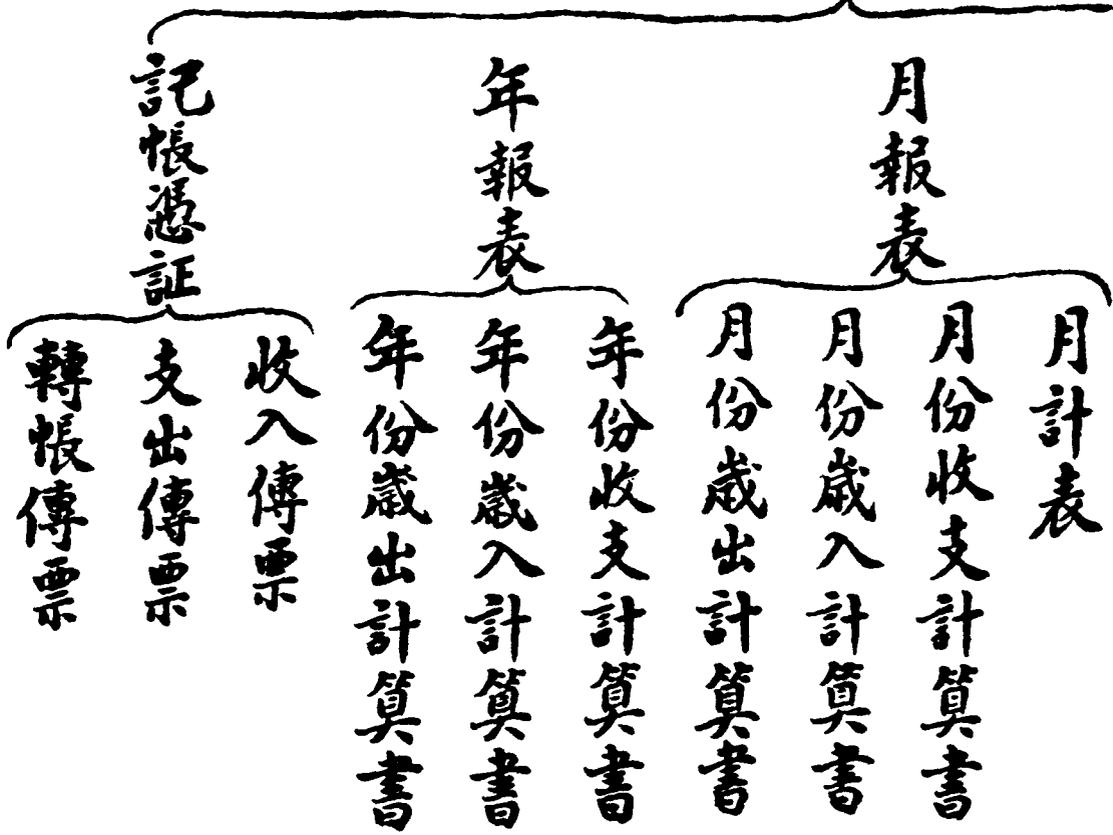
庫存現款明細日報表

日報表 支入金明細日報表

支出金明細日報表

日計表

書表



丁) 考核機關應用簿表

主要簿

歲入主計簿

歲出主計簿

征收考核簿

支付預算簿

歲出全集記簿

征收人員考勤簿

會計人員考勤簿

編製總預算底簿

補助簿

各機關領支經費計算簿

表單

- 征收機關旬報表稽核簿
- 征收機關日報表稽核簿
- 各項賬簿交收簿
- 各機關應用賬簿登記簿
- 各機關領用賬簿登記簿
- 月份稽征一覽表
- 財政廳收入概算表
- 財政廳支出統計表
- 財政廳收入統計表
- 財政廳收支統計表
- 稽核報告表

漢

相

法規

名稱	公布日期
雲南省財政廳公佈法規一覽表（自十九年一月起至二十年七月止）	
雲南省各縣財政局暫行規則	十九年一月
雲南省各縣財政局正副局長繳納保證金條例	十九年一月
雲南省財政廳統一會計暫行章程	十九年二月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機關會計主任辦事細則	十九年二月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機關會計員辦事細則	十九年二月
雲南省各縣勸災條例	十九年三月
雲南省新設各征收局征收人員支給俸公暫行規則	十九年四月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機關報解款項暫行規則	十九年六月
雲南省財政廳欠款收現變通辦法	十九年六月
雲南省縣長行政員縣佐赴任卸任及查案委員支給旅費暫行規則	十九年七月
雲南省財政廳改訂委辦征收人員支給俸公暫行規則	十九年七月

法 規

二

雲南省財政廳記賬規則

十九年七月

雲南省財政廳改革稅制處組織大綱

十九年八月

雲南省財政廳分金庫

辦事細則
檢查規則
出納規則

十九年八月

雲南省財政廳組織大綱

十九年九月

雲南省財政廳辦事細則

十九年九月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官交代條例

十九年九月

雲南省財政廳職員考勸條例

十九年十一月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官吏考核條例

十九年十一月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機關會計主任及會計員考核條例

十九年十一月

雲南省財政廳警衛服務規則

十九年十一月

雲南省改革稅制計劃書

十九年十一月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牲畜屠宰稅章程

十九年十一月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菸酒公賣費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十九年十二月

雲南省省外公路工作人員由各縣撥款辦法

十九年十二月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官吏就職宣誓規則	二十年一月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特種消費稅章程	二十年一月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特種消費稅管理細則	二十年一月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特種消費稅施行細則	二十年一月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特種消費稅本產貨品稅則	二十年一月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特種消費稅外產貨品稅則	二十年一月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特種消費稅物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則	二十年一月
雲南省新設各征收人員支給赴差旅費暫行規則	二十年一月
雲南省財政廳昆明市代售印花稅票辦法	二十年一月
雲南省財政廳擬定軍界少校以上人員認捐中山紀念堂捐款辦法	二十年一月
雲南省財政廳整理印花稅處勸檢員服務細則	二十年一月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菸酒性屠稅等項章程	二十年二月
雲南省各級行政官吏交代暫行規則	二十年二月
雲南省財政廳營業稅雜辦委員會辦事規則	二十年三月

法 規

雲南省財政廳推銷印花稅票實行規則

二十年三月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機關稽核員服務規則

二十年三月

雲南省財政廳議擬支出賑委會救災準備金辦法

二十年四月

雲南省公務員年老退休金暫行章程

二十年五月

雲南省財政廳遵令議覆省督學旅費不敷開支辦法

二十年五月

雲南省財政廳財務視查規則

二十年五月

雲南省財政廳迤東西財務視查員支給薪金旅費辦法

二十年五月

雲南省財政廳各級財務機關庫存檢查規則

二十年六月

雲南省財政廳修正征收特種消費稅本產稅則

二十年六月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契稅章程

二十年六月

雲南省財政廳官紙專賣章程

二十年六月

雲南省財政廳發給管業執照章程

二十年六月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特種營業稅條例

二十年七月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特種營業稅施行細則

二十年七月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耕地稅章程

二十年七月

雲南省財政廳各縣清丈分處組織章程

二十年十月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發照收費規則

二十年十月

心

文

公文

金融幣制類（自十九年八月起至二十年六月止）

要

目 公 布 日 期

訓令造幣廠遵照改鑄富行咂板銀元并令富行知照由

十九年八月八日

訓令造幣廠按月解造幣餘利二十萬元來廳并咨金委會查照一案由

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呈省府請派員按期來廳監視焚燬廢票并令富行派員三面監視銷燬

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一案由

奉省府指令照准隸本廳簽請將代商對鑄一事仍歸廳辦理由廳咨金

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委會查照并令富行遵照由

造幣廠
興文富

令造幣廠籌劃每月能鑄生銀若干尅日呈覆以憑核奪由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造幣廠每月能鑄生銀數量由廳擬定辦法四條令飭遵照并咨金委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會查照由

指令文山縣將商會發行之銅元票全數收回繳本廳焚燬由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呈覆財政部本省并無中央分支銀行稅款無從存放本廳亦無從向分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公 文

一

公文

二

支行借款情形一案由

議擬二十一年一月份紙現折價情形簽請 省府訓示祇遵由

二十一年一月十日

令造幣廠以後購運銅斤應遵部章於事前請領護照由

二十一年一月十日

訓令富行據呈造幣廠鑄幣工資較前加多應如何結算指令遵照由

二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訓令興文富自二月一日起不准再辦房產抵押一案由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造幣廠奉擬本廳簽請改定鑄費一案經會議決如擬照辦令飭遵照

二十一年二月十日

由

函告各商號本廳變更造幣廠代商附鑄銀幣辦法嗣後應將銀幣解廳

二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核收轉發給領一案由

令造幣廠准秘長處抄送主席發下二月七日會議整理金融事宜結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件內第二項令飭遵照由

呈省府擬將前訂附鑄辦法加以補充變更請核示遵辦由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根據金委會議決救濟附鑄商號起見平均攤定各數分令富行并咨金

二十一年三月十日

委會通知各號知照由

奉省府令核議造幣廠餘利減少一案議擬呈覆請核示由

二十年三月七日

呈省府擬請將各商號講銀護照暫行截止停發以免積案而損威信請核示由

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令造幣廠所鑄之條銀以一半交公家一半交商家令飭該廠遵照由

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呈請省府再行通令嚴禁擅發銅元票及錢票以維幣政一案

二十年四月四日

布告各商號奉令核准將請發講銀護照暫停以免積案并咨金委會查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照由

令造幣廠據富行呈報該廠不能鼓鑄金委會銀幣究竟是何情形飭即

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查覆一案由

呈省府核議益華富等行使支票由

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征收類附印花（自十九年八月起至二十年八月止）

呈省府擬特許洋芋出口并征收特許費一案由

十九年八月九日

呈省府核示昆明地方附捐改鑄捐率由

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呈請省府劃分菸類征收範圍一案由

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公文

三

填表函送國府文官處對於入口特捐停止征收情形并確定整理金限

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期經過情形一案由

呈省府擬具改革稅制計劃書請提交會議核定由

十九年十月六日

國省府冬委員到廳審查改革稅制計劃書并函請李澤之爲紀錄由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布告菸商福建杭州柳州切烟仍照舊納特捐并令各代收機關遵照一

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案由

呈覆財政部令催填報田賦征收概況表已於九月二十五日照檢田賦

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劃一征率表呈送一案由

呈請取銷各區分金庫以期收歛集中辦事迅速由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呈省府請將菸酒事務局併歸辦理情形轉咨財政部備案由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布告本省裁撤厘金及舉辦特種消費稅一案由

十九年十二月

令催各縣依限查填官庄租課表由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呈省府商會議覆教育廳擬定煙絲捐率表由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呈省府禁煙局自本年月起每月解款連同欠解各款逕解金委會并報

二十年一月十日

省府備案由

布告取銷福建杭州條烟柳州生切煙特捐并呈報省府備案由

二十年一月十二日

公布征收特種消費稅各項規章由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

呈主席本廳辦理裁撤厘金等稅及籌辦特種消費稅經過情形一案由

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訓令各縣認真嚴追舊案鹽款由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簽呈省府核示奉發行政院訓令以各省鹽稅正附及特種消費稅均應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收歸中央由

呈覆省府遵令試辦特種消費稅及裁撤厘稅各情并繳還奉發規則粘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簽事項由

財政部咨請查照實行裁釐日期文

二十年一月

布告中標商人務遵限期辦理手續由

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布告中標各商所投標額一案由

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通令各承辦釐局酌繳清解款并呈報辭職裁撤日期一案由

二十年二月三日

呈請省府公布征收菸酒牲屠稅等項章則由

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通令各厘稅委員不得援用消費稅則一案由

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通令各消費稅局征收本產葯材富歸特稅一案由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呈請省府永遠豁免保山縣屬大樹屯地方飛機場佔用民田應完田賦

二十年三月五日

等款一案由

呈省府據營業牌照稅籌委會呈辦事細則一案由

二十年三月五日

通令各縣長監督所在地釐稅局依限裁撤一案并令各釐稅局長遵

二十年三月九日

照由

通令在告各糖消費稅稅率區域一案由

二十年三月十日

呈覆省府奉令會同統籌通海等十屬地方附捐抵補方法一案并訓令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元謀縣長遵照由

呈請省府核示擬定成立其他消費局辦法一案由

二十年四月六日

呈覆省府營業牌照稅條例俟擬定再呈送轉令一案由

二十年四月六日

財政部電賀本省實行裁厘文

二十年四月七日

呈省府請定稅率稟限日期一案并通令所屬知照由

二十年四月十日

財政部令飭擬具整頓契稅文

二十年四月十日

簽呈省府更訂本產貨品特稅稅則一案由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奉省府訓令禁烟罰金撥作市府經費一案議決情形分令遵辦由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呈省府車油稅款始准減收半數并令昆明稅局遵辦由

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通令各縣長查明各厘稅捐局取消日期由

二十年五月八日

據昆明市政府呈稱擬就禁烟暫行條例請核轉一案修正章程轉請核

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示一案由

通令新委各員於奉委後應即起程前往接辦三

二十年五月十三日

據昆明市維持舖屋職合會呈請取銷群房官租一案指令照准取銷并

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分別布告呈報由

通令布告各特種消費稅局無論局所均應派員征收不准擅自包辦由

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呈請省府酌量情形准予開禁以維稅收由

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呈省政府擬定特種營業稅章則請核示一案由

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各特種消費稅總分局查報所屬職員姓名人數以及職務等項由

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公文

七

公文

八

呈覆財政部本省整理契稅情形一案由

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呈奉財政部令將近三年契稅收入數目填表送核由

二十年六月二日

通令各縣從速解繳管業執照以憑註銷由

二十年六月二日

通令催收欠舊賦各縣屬在奉文以前征獲之款限日解繳其在奉文以

二十年六月八日

後應遵令限期征收掃解一案由

奉省府指令據本廳簽呈改定消費稅本產稅則一案通令遵照并函

二十年六月九日

知由

呈報省府改革田賦制度情形并將征收耕地稅章程呈請核示由

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省政府指令特種營業稅照准辦理並將章則擬令公布一案由

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呈省府請劃昆明市契稅及消費稽征各捐一案由

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省政府布告先就昆明市舉辦特種營業稅由

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通令各消費稅局取銷本產貨稅減賠案自七月一日起征足十厘由

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呈省府自本月底撤銷特種營業稅籌備委員會由

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特種營業稅局呈報成立日期由

二十年七月三日

呈省府本省稅制業已改革完竣請祈備案由

二十年七月三日

指令特種營業稅局於八月一日開征由

二十年七月三日

奉省府發下准財部咨滇省鹽附稅應於三月一日劃歸中央統收整理

二十年七月四日

一案簽請核示由

財政部指令本省整理契稅辦法准予備案由

二十年七月七日

呈財政部請准免予彙繳厘金卷宗一案由

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令發各縣屬契稅官紙稿証由

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呈覆財政部本省菸酒稅并無通過稅及厘金等項由

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令昆明_市縣政府及函商會將經售之官紙繳屬並令契稅局接辦由

二十年七月

奉省府令據禁烟局呈請改定外省出口辦法一案令廳核議具覆由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呈覆省府為遵令議決建設廳呈轉製革廠廠內應照章增加入口皮革

二十年八月四日

稅一案由

呈報省府契稅章程內載立契後限於一年內報稅昆明市契稅請改定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為立契三月內報稅并布告週知由

特種營業稅局呈請核示典文公當應否照章納稅由

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指令特種營業稅局與文當仍應上納營業稅由

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特種營業稅局呈報核定典文公當應納稅額由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指令特種營業稅局呈報擬定典文公當稅額准予照辦由

二十年八月十九日

特種營業稅局呈請核免押號票費如由

二十年八月四日

指令特種營業稅局請免押號票費如呈照准由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特種營業稅局呈報擬定各業稅額請核示由

二十年八月八日

指令特種營業稅局擬定娛樂場等業稅額暫准照辦由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省政府指令據擬呈昆明第一區契稅爲立契三月內投契准予備案由

二十年八月十四日

印花

呈請財政部核發新製各種印花稅票由

十九年四月九日

代電嚴飭各屬限期結束印花稅票一案由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布告全省商民對於印花務須實貼實稅違即處罰由

十九年五月七日

令各縣縣長督飭所屬多放印花稅處分銷處一案由

十九年五月八日

咨昆明市政府隨時派警補助檢查印花一案由

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呈覆財政部遵領新製印花稅票并函駐京辦事處李厚就近代領一

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案由

呈報印花設處辦理情形并繕呈章則請核示由

十九年八月五日

訓令各縣委分銷印花辦公費准照票額定給扣支百分之十一案由

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通令呈報財政部本省印花分銷并無兼差情事由

十九年九月四日

布告市商民舖號照勸檢規則表格實施檢查由

十九年九月四日

呈^{省府}總部通令各政務機關銀錢收據一律貼用印花由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布告全省商民照章實貼印花運即處罰由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函^{各附屬機關}發送印花稅暫行條例一案由

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呈省府請派員監視焚燬廢印花稅票由

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函據商會召集商幫聽後訓示整理印花要點由

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呈省府核示推銷印花稅暫行規則由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通令各縣自二十一年一月起另行改定印花稅派額剋日具領推銷由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公文

一一

運令造送印花稅務調查報告書一案由

二十年一月十九日

奉財部令對於賬簿貼印花應依年份起訖日期計算由

二十年一月十九日

訓令各縣長照額領銷印花由

二十年三月五日

布告各商店不得取巧規避貼印花致干重懲由

二十年三月七日

佈告商民人等依例貼用印花違即嚴懲由

二十年三月十日

佈告不得承買無戮及派發他縣印花一案由

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函外交駐滇辦事處照會各領事轉飭外商依例貼用印花由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佈告并分函通令嚴禁貼用及收集作廢之印花稅票一案由

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附屬機關對於本廳整理印花稅各項法令應切實奉行由

二十年五月四日

呈報財政部貼用印花稅票概況表由

二十年五月九日

訓令各縣長切實推行印花稅票並列舉方法四條飭即實力奉行由

二十年五月

佈告并函令啓用部頒新印印花稅票由

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通令各縣長行政員對汎督辦嚴守本廳規定不領印花懲戒辦法由

二十年五月十九日

函令送發印花稅暫行條例由

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呈覆財政部遵照更正印花稅暫行條例由

二十年六月二日

通令各縣指示推銷印花稅方法由

二十年六月九日

呈覆財政部飭令各合作社遵章貼印花辦理情形由

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佈告本市鹽號所出匯票應遵章貼印花由

二十年六月十七日

佈告懲處發單不貼印花之胡鑫祥等十三商店俾眾週知由

二十年七月一日

剴切佈告各縣民衆認識印花稅應遵章貼用免受處罰由

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佈告各商業解釋貼用印花辦法勿得故違定章致由處罰由

二十年七月

呈覆財政部本省辦理清丈執照貼印花情形并指令清丈局遵照由

二十年八月十日

度支類（自十九年八月起至二十年八月止）

指令會計學會呈請照案加給會計員薪俸業經本廳另案呈請省府核

十九年八月六日

示由

函覆南京審計院填送各年度收支調查表一案由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函南京立法院照繕十八年度預算請查收由

十九年九月四日

呈覆議擬籌定自治經費請核示由

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呈請省府核示擬具臨時軍政費支出超過辦法一案由

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呈報省府擬具改定零辦各征收局人員支給俸公暫行條例祈核示由

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呈省府請轉咨總指揮部令飭各部隊暨各軍事機關自十九年七月份

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起按月造具支付計算書由

呈請省府核定民廳籌辦自治事宜經費一案由

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呈請省府核定各縣長及行政員縣佐赴任旅費暫行規則由

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呈請省府核示中央令編造十九年度預算由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發各縣局撥支軍事款表式呈請總指揮部查核備案由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催延不解繳速法多支款項之各縣勒限令飭補解由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呈覆省府現擬加給各遊擊殖邊薪餉情形一案由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呈請省府將表減議擬前敵各部伙食籌款辦法咨請總指揮部通飭各

二十年一月十日

軍事機關遵照由

呈請核示旅滬同鄉會建築會館捐款滙幣一萬元究由何款項下支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給由

呈請省政府規定臨時軍政費每次應開支若干數目令示祇遵由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函及通知各機關縣署速將籌建中山紀念堂認捐人員捐款表送廳以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

便彙繳由

擬呈總部核示軍界少校以上人員認捐中山紀念堂捐款辦法由

呈覆省府據教育廳呈請將各區省督學查學旅費照縣長及行政員例

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辦理令廳遵辦由

函各機關先將十七八年度決算總數開送來廳由

二十年一月三十日

呈省府擬定發給公務員退修金章程請核示由

二十年二月八日

呈省府擬撥各公路人員薪金及事務費擬由公路存款及各縣路股開

二十年二月八日

支祈核示由

呈請省府核示本省分担總理陵園建築費由何款支給一案由

二十年二月八日

通令委辦征收機關會計員所用文具及支領薪金應作正開支由

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會簽請示辦理二十年度總預算分配辦法及標準以便編製由

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呈覆省府奉令核議市府預算及厘定各縣等級由

二十年三月三日

會呈省府請通令各縣將會經獨立各項經費仍照案由財政局辦理由

二十年三月四日

呈覆省府令飭兼代表以後專用辦公費名目領報以免牽混由

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函覆南京立法院統計處十九年度預算業經編製檢送以資參考由

二十年四月二日

呈報省府轉送滇省各機關文官俸給一覽表由

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呈覆奉令議擬支出賑委會救災準備金辦法由

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呈省府請覆省督學加給旅費辦法由

二十年五月

呈覆奉發蘭碧鐵路公司請由積欠運兵車費扣抵入口持捐辦法由

二十年七月四日

呈省府轉發行政院援河南陝西例減分担總理陵園建築費由

二十年七月八日

呈省府造送二十年度國地歲入出概算書請查核備案由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奉諭軍政費扣減一成自八月恢復議擬辦法請核示由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呈省府奉發核議自治經費擬具辦法請核示由

二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呈覆遵令擬定自治經費辦法請核示由

考覈類（自十九年八月起至二十年八月止）

令發征收機關應用賬簿表單記法說明由

十九年八月九日

寄征收機關會計員辦事細則由

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訓令各征收機關對於會計員待遇辦法由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呈省府據清丈局呈報擬定複查複丈更正規則表式請備案由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呈省府擬具考核條例二份當否祈示遵辦由

十九年九月六日

呈省府請核示征收官交代條例由

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呈省府據清丈局呈清丈人員制服試行條例祈核示由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呈省府請迅速核定公佈各級評判委員會章程以便遵辦由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訓令各分金庫以後應用之收據應加蓋各庫紅戳又呈廳各表應註明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報庫藏征收度支稽核科查核字樣一案由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通令各機關文件表單簿記須經會計員副署由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訓令本廳各科將本廳所有產業及重要物品開送稽核科登記一案由

呈省府據造幣廠擬呈簿表式樣二十九種官印局檢呈簿表五種一併

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呈請備案由

呈請省府派員監視并核定宣誓規則由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訓令各消費稅總分局長照規定組織辦理一案由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訓令各消費稅總分局遵期舉行宣誓典禮由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訓令各消費稅總分局具報各職員履歷并附相片呈廳以憑查考由

二十年一月十九日

訓令新任各稽核員會計員切實工作由

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發特種消費稅科目節消費稅總分局遵照由

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通令各消費稅局查碧色案分局長郭瀚元辦事不力刻已撤差嗣後務

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須認真辦理消滴歸公由

呈省府擬定財務視察員規則請核示由

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訓令特種消費稅局會計員稽核員諸事應與局長磋商辦理並規定會

二十年三月七日

計員稽核員之職權令飭遵辦由

呈省府擬具清丈辦法請鑒核由

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令各省征收機關稽核員公佈征收機關稽核員服務規則由

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呈省府厘定稽核員辦事細則請備案由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訓令各消費稅局會計員旬報表改造貳份并認真辦理由

二十年四月二日

局長
稽核員

訓令各特種消費局對於旬報表與稅票初步之比對應由稽核員負責
辦理由
二十一年四月九日

呈請省府厘定財務機關庫存檢查規則請鑒核俾便公佈由
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訓令各包辦茶糖消費局性屠菸酒局委員令發四聯解款書由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通令各消費稅局自七月一日起旬報表須報應收數目由
二十一年六月十日

訓令造幣廠該廠記賬辦法須遵照省府劃一記賬單位通令辦理并將
稽核所改組呈候核示由
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呈省府為遵令造具四柱清冊統計圖表請鑒核備案由
二十一年七月四日

訓令清丈局公佈征收耕田地稅章程由
二十一年七月八日

通令各特種消費局會計稽核員認清聯實辦理由
二十一年八月四日

通令各特種消費局各種簿表自二十一年度開始由廳另訂印價通令知
照由
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通令各特種消費局稽核員查照稽核報告表分別照填由
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清丈類（自二十一年八月起至九月止）

呈報省政府清丈處組織成立日期由

二十年八月十日

呈請省府令飭陸地測量局辦理圖根以為清丈標準由

二十年八月十日

呈省政府擬定養成收羅清丈人材辦法請核示遵辦由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令清丈人員養成所擴充班次添招新生由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呈貢晉寧兩縣準備清丈事宜由

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總部會銜布告推行呈貢晉寧兩縣清丈耕地一案由

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咨教育廳請令工業等校就該校高級部第四學期起添授清丈必要科

二十年九月三日

學一案由

呈省政府為清丈技術人員加薪及實行年終考核加減薪金一案由

二十年九月五日

本廳為清丈田地布告呈貢晉寧兩縣民衆週知由

二十年九月三日

令發為清丈告全滇民衆書由

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六 複事類（自十九年八月起至二十年八月止

簽請省府核示財部決定裁撤思茅關監督應否轉令照辦一案由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呈覆奉令行知一七二次議決各案請鑒核指令由

十九年九月九日

函蒙自關監督查覆易武猛烈兩分關包辦情形由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指令官印局據呈改組各情應如簽照准由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函總商會奉政府核准關稅減半展期限六月請查照一案由

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通令各縣長遵照嗣後凡遴選財政局長不得擅自委員先行到差後乃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呈請加委由

訓令造幣廠奉主席諭該廠人員應照民國四年組織設置一案由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呈省府易武猛烈兩分關改寫包辦內容及經過情形擬請准予照辦由

二十年二月五日

指令官印局呈報辦理經過情形擬具改革計劃大綱請核示由

二十年二月十日

呈獲財政部請暫緩繳財政公報費由

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簽呈省府請咨覆內政部核示財政局規程一案由

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函國府印鑄局對於原解報費已匯解國幣一千二百元以後只能收獲

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若陸續報解不能按期匯解一案由

呈省府據造幣廠呈改組辦法并指令該廠遵照由

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訓令禁煙局奉令核飭該局改組辦法一案由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公文

一一一

呈報省政府清丈處組織成立日期由

二十年八月十日

呈請省府令飭陸地測量局辦理圖根以爲清丈標準由

二十年八月十日

呈省政府擬定養成收羅清丈人材辦法請核示遵辦由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令清丈人員養成所擴充班次添招新生由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呈貢晉甯兩縣準備清丈事宜由

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總部會銜布告推行呈貢晉甯兩縣清丈耕地一案由

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咨教育廳請令丁業等校就該校高級部第四學期起添授清丈必要科

二十年九月三日

學一案由

呈省政府爲清丈技術人員加薪及實行年終考核加減薪金一案由

二十年九月五日

本廳爲清丈田地布告呈貢晉甯兩縣民衆週知由

二十年九月三日

令發爲清丈告全滇民衆書由

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六 複事類（自十九年八月起至二十年八月止）

簽請省府核示財部決定裁撤思茅關監督應否轉令照辦一案由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呈覆奉令行知一七二次議決各案請鑒核指令由

十九年九月九日

函蒙自關監督李覆易武猛烈兩分關包辦情形由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指令官印局錄呈改組各情應如簽照准由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函總商會奉政府核准關稅減半展期限六月請查照一案由

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通令各縣長遵照嗣後凡遴選財政局長不得擅自委員先行到差後乃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呈請加委由

訓令造幣廠奉主席諭該廠人員應照民國四年組織設置一案由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呈省府易武猛烈兩分關改為包辦內容及經過情形擬請准予照辦由

二十年二月五日

指令官印局呈報辦理經過情形擬具改革計劃大綱請核示由

二十年二月十日

呈獲財政部請暫緩繳財政公報費由

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簽呈省府請咨覆內政部核示財政局規程一案由

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函國府印鑄局對於解報費已匯解國幣一千二百元以後只能收獲

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若大陸續報解不能按期匯解一案由

呈省府據造幣廠呈改組辦法并指令該廠遵照由

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訓令禁煙局奉令核飭該局改組辦法一案由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公文

一一

公文

呈請省府派員驗收本廳新建舖房工程由

二二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銓

敘

鹽津特種消費稅分局	總務股主任	錢文達	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鹽津特種消費稅分局	征收股主任	安則法	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總務股主任	周若斌	二十年六月六日
	征收股主任	黃在鎔	二十年六月六日
牛街特種消費稅分局	局長	楊春潮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主任辦理 收事查	楊友桐	二十年六月二日
箇舊特種消費稅局	局長	韋紹賢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總務兼征收主任	嵇效康	二十年五月九日
碧色寨特種消費稅分局	分局長	熊金聲	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雲南財政廳所屬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職員姓名暨奉委日期一覽表

局	別	職	別	姓	名	委	任	日	期	備	考
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	局	長		徐	嘉瑞	二十	年	六	月	二十三日	
		總務主任		謝	毓南	二十	年	七	月	二日	
		二等科員		金	之銘	二十	年	六	月	二十一日	
		二等辦事員		陳	國珍	二十	年	七	月	二十五日	
		征收主任		楊	炳元	二十	年	七	月	二日	
		二等辦事員		周	淦	二十	年	七	月	二十五日	
		二等辦事員		李	光漢	二十	年	七	月	二十五日	
		三等辦事員		劉	時俊	二十	年	七	月	二十五日	

雲南財政廳清丈處暨分處職員姓名及奉委日期一覽表

處	別	職	別	姓	名	委	任	日	期	備	考						
清	丈	處	兼	處	長	劉	潤	之	二	十	年	七	月	一	日		
呈	貢	分	處	長	朱	昌			二	十	年	九	月				
		副	處	長	朱	文	炳		二	十	年	九	月				
晉	甯	分	處	分	處	長	馬	廷	璋		二	十	年	九	月		
		副	處	長	林	森			二	十	年	九	月				

雲南財政廳所屬各財政局副局長姓名暨奉委日期一覽表

縣	別	職	別	姓	名	委	任	日	期	備	考	
昆明縣	財政局	副	局	長	陳嘉仁	二十	年	一	月	十五日		
富民縣	財政局	副	局	長	高權中	十九	年	六	月	十三日		
宜良縣	財政局	副	局	長	張仁懷	十九	年	九	月	十七日		
呈貢縣	財政局	副	局	長	馬雲翔	二十	年	二	月	二十八日		
羅次縣	財政局	副	局	長	魏承	十九	年	七	月	二十五日		
祿豐縣	財政局	副	局	長	曹瑞鵬	十七	年	十二	月	八日		
易門縣	財政局	副	局	長	段聯榮	二十	年	七	月	二十三日		
嵩明縣	財政局	副	局	長	李景春	十九	年	七	月	二十五日		
					楊瑞生	十九	年	十	月	十三日		

晉寧縣財政局	安寧縣財政局	昆陽縣財政局	武定縣財政局	元謀縣財政局	宣威縣財政局	祿勸縣財政局	曲靖縣財政局	平彝縣財政局	霽益縣財政局
正局長	正局長	正局長	正局長	正局長	正局長	正局長	正局長	正局長	正局長
張鳳瑞	王朝熙	宋廷勳	張世華	嚴陽嘉未	楊顯昌	楊自珍	傅宅安	荀祖慶	陳其棟
張培之	王朝熙	宋廷勳	張世華	嚴陽嘉未	楊顯昌	楊自珍	傅宅安	荀祖慶	陳其棟
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十九年三月六日	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二十年五月六日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十九年三月六日	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大關縣財政局	鎮雄縣財政局	彝良縣財政局	玉溪縣財政局	澂江縣財政局	江川縣財政局	路南縣財政局	鹽津縣財政局	大理縣財政局	祥雲縣財政局
正局長	正局長	正局長	正局長	正局長	正局長	正局長	正局長	正局長	正局長
汪培仁	楊恒剛	許其仁	鄭崇賢	杜宗瓊	杜希賢	王肇雲	華國傑	何作藩	倪丙生
吳良樹	高少平	宋禮給	楊開元	張天敏	蔡秉忠	趙體恭	戴傑	楊蔚林	萬人表
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二十年一月十日	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十年八月五日	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十九年三月五日	二十年一月七日	二十年一月七日	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劇川縣財政局	鶴慶縣財政局	蘭坪縣財政局	麗江縣財政局	彌渡縣財政局	雲龍縣財政局	賓川縣財政局	鄧川縣財政局	鳳儀縣財政局	洱源縣財政局
正局長	正局長	正局長	正局長	正局長	正局長	正局長	正局長	正局長	正局長
管列星	楊鏡仁	羅世澤	趙槐	李志	薛際特	張立仁	劉國澍	楊儀相	李耀祖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二十九年一月十日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十九年二月九日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二十九年二月五日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雙柏縣財政局	鹽興縣財政局	鹽豐縣財政局	建水縣財政局	蒙自縣財政局	通海縣財政局	河西縣財政局	峨山縣財政局	石屏縣財政局	阿迷縣財政局
正局長	正局長	正局長	正局長	正局長	正局長	正局長	正局長	正局長	正局長
伍玉成	周傳鼎	鄧鴻達	熊鴻鈞	周自得	周懷植	袁明鏡	宋其昌	黃旭	蔣子孝
蘇鳳鳴	武延生	羅家仁	韓建巷	周琢章	華時俊	錢富山	杜英廷	李海	李永慶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二十年六月三日	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十八年八月七日	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二十年一月十日	二十年五月十四日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邱北縣財政局	彌勒縣財政局	師宗縣財政局	瀘西縣財政局	富州縣財政局	廣南縣財政局	馬關縣財政局	文山縣財政局	箇舊縣財政局	黎縣財政局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黃廷耀	李之瀛	楊祖庚	雷協中	趙時清	楊鳴皋	張自明	李郁高	杜希陵	劉名昭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二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二十九年八月六日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西疇縣財政局	瀾滄縣財政局	景東縣財政局	鎮沅縣財政局	新平縣財政局	元江縣財政局	墨江縣財政局	景谷縣財政局	思茅縣財政局	寧洱縣財政局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王胡	劉熊	羅蘇	張楊	陳蘇	楊陳	楊王	謝徐	王丁	龔張
燕正	裕光	品清	世鏡	堯登	叢祖	德澄	以瀛	蔭琛	應鏞
臣昌	光琦	紳	賢	林	桂	彬	瑄	松	甲
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十八年七月三日	十八年二月六日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十九年七月二日	十九年七月二日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猛丁	威信	靖遠	五營	碭嘉	河口	臨江	上帕	蓋達
財政局	財政局	財政局	財政局	財政局	財政局	財政局	財政局	財政局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楊泰來	王任熙	沈長清	鄒世俊	唐得芳	羅朗秋	譚其鏞	保維德	張焯鵬
元	姚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二十年二月五日	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二十年三月二日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十八年三月七日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十八年三月六日					

征收科互位報告

工作報告

雲南財政廳征收科工作報告

一 整頓各縣積谷

俗語說民以食爲天又說行百里者一宿充糧行千里者三月積糧可見糧食一道最爲重要爲民命所係但是不惟有了食的就算對了還要教人有豐裕的儲蓄方不致臨渴掘井

一縣地方之大難免不有凶荒饑饉兵事匪患的發生若事前不有儲蓄即難免臨渴掘井的隱憂尤以食之一項一時都不可缺乏所以財廳對於地方的積谷爲民命攸關最爲重視去歲曾呈請

政府通令各縣對於倉谷一事切實整頓凡有兵事匪患動用着積谷之縣即責令該地方官紳妥爲設法買谷填倉使之豐裕不得任其空虛有因困難情形一時不能買足填倉者即斟酌其情形暫籌一半填倉其餘一半仍令陸續填足又歷年借出之銀谷此時尙未歸還者由該管官吏嚴行催收務期依限歸還至因政變將谷借用之縣若十分無力填足即就當地抽谷補填其辦法是

年收三十石至一百石者 抽百分之五

一百石至二百石者 抽百分之十

二百石至三百石者 抽百分之十五

工作報告

以下如此類推務使各縣倉谷豐裕凶荒饑饉驟然發生人民亦無燃眉之急此民政與財政同趨並重各縣之能否實行要在各縣官吏與人民之努力以否而判也

可是自通令之後各縣尙能深體政府體意遵辦者已屬過半內中稍有一二縣陳述困難經應請令曉以大義飭其勉爲其難亦可望切實做到俟後並派員到各縣切實調查如有陽奉陰違稍事敷衍之縣定即從嚴懲辦茲轉通令各縣整頓積谷辦法一案令文錄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

號

令 縣縣長

查積穀原爲備荒要政民食攸關至爲重要迭經通令各屬認真辦理并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函請通飭切實整頓在案茲據民政廳會同財政廳呈稱自前年六一四政變兵匪迭乘各縣倉谷有提供軍糧者有被匪損失者又有因收成歉薄糧價昂貴呈請羅借者以致省內外各屬倉谷大半空虛無存設遇災荒勢必束手無策此實目前最可慮之一事况訓政伊始尤爲切要之圖亟查本年入夏以來省內外各屬雨暘時若農作發育可望豐收買谷填倉正在此時舍此不圖後將何及擬請通令各屬對於倉谷一事切實整頓凡因兵事匪患動用倉谷倉款者應由該縣縣長切實查明爲紳妥議趁本年秋成豐裕之時從速設法籌款歸還按照提谷數買足填倉縱令則有困難情形不能買

足者亦富斟酌情形暫籌一半填倉其餘一半仍陸續設法贖還又歷年借出銀谷此時尙未贖還者即由該管縣長責成原日經手紳管催令欠銀欠谷諸人務儘本年內分別勒限追繳還倉又節年因荒歉平糶以谷價高昂不能買足之屬亦飭該縣縣長督令經手紳管儘本年內照原糶谷數買足還倉勿再循延又冬屬從前借出谷石與民國上年政變時將存倉谷石提供軍需或借作團用者尤當趁此分別清理責令原日經手借欠紳管限期催收還倉其因公提借之谷亦另籌歸還辦法呈候核奪等情並准籌賑間封設建議擬請通令各屬整頓積谷以備凶荒一案到府當於十月二十五日併案提經第一一十六次會議議決查歷年因匪患災沴各縣倉儲率已無存極應趁本年豐收購谷填倉民財兩難豐籌賑間封設祝國呈均極有見地應准一併如擬開辦其一時難籌的款或積欠難收請者並應就地抽谷存倉年收三十石至百石者抽百分之五一百石以上至二百石者抽百分之十二二百石以上至三百石者抽百分之十五三百石以上至五百石者抽百分之二十五五百石以上者照此累進籌實倉儲而備凶荒並勒限於年內分別辦竣由民政廳于十九年一月派員分赴各縣視察具報以重倉儲合亟通令仰於文到日轉達各同紳管即將歷年積存積谷谷款悉數收歸還並遵此次議決辦法作速抽取相復原額於秋谷入倉後據實造具四柱清單呈候核辦仍如前空缺一經民政廳委員查實定則併報核處以爲查辦荒政者戒除通令外仰該 河屬分別辦理仍先將據辦情形分呈在致勿違

工作報告

切切此令

主席 龍雲

民政廳廳長

財政廳廳長

通令發出後各縣紛紛呈報遵辦者計有玉溪縣西哨易門寧洱思茅邱北洱源昆明雲南貴陽興景谷瀾滄鎮越鎮沅綏江呈貢巧家順寧臨江羅平雙江姚安等縣當經令飭即日遵照認真辦理予以嘉獎在案有陳述困難不能遵照辦理或擬具辦法呈核經核明未大妥善者計有石屏文山嵩明會澤昭通江川等縣均經指令駁斥或飭其另行議擬辦法呈核

總之整頓積谷既爲當務之急人民生命攸係政府早已下了決心一定要切實整頓各縣地方官若是有絲毫的敷衍將來派員到縣時查明總不能俾免是要呈請懲辦的本年主席龍公又復修設民財兩廳對於買谷備倉一事飭令各縣積極進行可見主席對於此事之關心是如何的重視可想而知了

二 清理官租

官租一項係屬國家正供向來多被官吏把持視爲己業去年曾經一度的清理終難免有不肖官

更從中隱瞞不是征多解少就是說價有租谷若干玩不呈解根據本廳調查員的報告各縣官租與官更呈報者內中的隱瞞也就不少所以本廳於本年切實整理由廳擬定總分各表式分發各縣限一月內將該縣所有官租官庄以及驛堡舖田官署學田藉田及其他一切官產等項按坵按畝逐一查明參照民間科租習慣分別等則按戶取具租約另定租額務期人民租種官地者得沾實惠官吏經營官租者免除中飽茲將整理官租通令錄後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第

號

令

縣縣長

查各縣官庄官租以及驛堡舖田等項十數年來未經清理不肖官紳從中舞弊官則征多解少紳民則視為己業官產官租幾成官民刼藪若不切實清查認真整理何足以維租課茲特製定清理各項官庄租課總分各表式隨令頒發仰該 遵照於文到一月內迅將該縣所有官庄官租以及驛堡舖田官署學田藉田暨其他等項按坵按畝逐一查明參照民間科租習慣分別等則斟酌現在情形按戶取具租約另科租額分晰列表呈廳核辦自經此次令飭請理之後倘該 官紳仍敢隱匿不報或以多報少一經查覺或被人舉發定即以違契論從嚴懲處不貸本廳長言出法隨勿稍違延致貽後悔切切此令

工作報告

五

計發清理各項官庄租課總表一張分表六張

廳長 盧 漢

附表式

清理官庄租課總表式

雲南	縣清理各項官庄租課總表	名別頃畝等	則原征數擬加數折征數附記	官庄	驛田	堡田	舖田	官署學田	繕田	其他

清理官庄租課分表式

工作報告

其他						官庄	名別坐落頃畝等則租戶姓名原征數批加數折征數	雲南 縣清理官庄租課分表	明說	合計

七

總計官租清
理分表共分
官庄驛田堡
田舖田官署
學田結田六
項每項列表
一張共六張
表式均如上
不過每表變
動其名稱茲

亦覺不輕財廳無微不至只要有絲毫不利於人民的都要想法取消所以免征票費實際上已是替人民免除了一層剝削減輕了一層痛苦是很值得注意的總望以後人人認識再不要被征收人的欺騙朦蔽才對今再將通令各縣免徵票費的令文錄後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第

號

令

爲通令事查本省各縣署各厘稅捐局所用糧租串票及商牲屠宰糖捐鹽茶菸酒厘捐各票同章均由本廳製發而糧租串票則於民間征收票費由縣署折銀解廳其他各票亦有解繳票價者辦法既不統一弊端因而發生公家之收入有限官吏之中飽實多本廳爲杜絕弊端統一辦法起見當經呈請將各種票費一概免徵以後不再收取在案昨奉

省政府指令開呈悉查所擬各節自係爲統一辦法杜絕弊端起見自應如呈照准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定於七月一日爲實行之期凡各縣署前奉本廳編發之己巳年份及以前各年份糧租串票屆期即一律停止徵費并截至六月底止將已征票費已填糧票繳驗尅日一併掃解來廳以清界限又各縣署應繳之分担掛號郵費此後亦一律免解所有厘稅捐票亦於同月同日起一律照辦特將免費各票逐一開列（一）糧租串票（二）商稅票（三）牲稅票（四）屠宰稅票（五）

工作報告

九

工作報告

一〇

百貨厘票（六）糖捐票（七）鹽捐票（八）菸酒稅各票（九）茶稅票（十）雜貨附捐票以上各票概免徵費並將票式一律改定以昭整齊劃一又釐稅票錫稅票及管業執照票式照舊價仍免徵收至杜典契紙收據及杜典借各種官紙婚書等三項係特種証券式樣均仍其舊其價值亦照原日規定價值售賣不得增減除呈報

政府備案並佈告外合行通令並將佈告隨令頒發仰該縣一體遵照辦理嗣後如再有徵收票費及私收驗票錢文情事一經查實定即從重懲處不貸仍將奉文日期及張貼佈告處所遵辦情形於文到三日內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佈告 張（縣發十五張）

廳長陸崇仁

四 取消苛捐雜稅

取消苛捐雜稅這個口號早為人人所高呼而迫切希望必實現之一要政者也蓋苛捐雜稅層層剝削直接使國民經濟力日愈窘迫間接可使百物騰貴生活高昂其害處不獨苛擾於吾民而已以言整頓政治誠行施仁政之一大障礙敲骨吸髓徒為少數貪污之利器故倡言解除人民痛苦廓清積弊者莫不以取消為當務之急然各縣苛捐雜稅最為份繁詳盡一書亦有不能列舉之勢倡言取消既何

容易財廳特審慎週詳先就省縣實行廓清其他各縣亦積極進行務必取消後對於各地各縣之公益要政無碍人民得受不苛不擾之實惠而不流諸空談蓋苛捐之成初莫不因借某某要務之需款而設抑或巧立名目而因之根深蒂固豈非用以精心出以毅力本除惡務盡之手段不足以言取消也茲特將苛捐雜稅之來源及本廳年來實行取消之步驟與各縣曾經取消者及調查情形分述如下

一、苛捐雜稅之來源

苛捐雜稅之成立初非無法律上之制裁而漫無限制者特以各縣地方貧劣甚多將地方財政局內存留與辦地方要政的款剝蝕無餘或因兵事匪患發生庫款奇絀或因少數貪劣借興辦某某要政某某教育……等等遂巧立名目於是產生某某捐某某稅一面可沽名釣譽一面可於中取利如是以後羣相仿效舉國若狂三日而成什麼門戶捐五日而成某某升斗捐又一二日而成某某稅捐取之於民視為固然使人民日在苛擾中討生活幾至應酬不暇莫可終日由是因成陋規根深蒂固種種苛捐遂有加無已凡此種種雜捐雖聲譽不能數其萬一甚或稍有定額又復逐年增加其稅率任所欲為人民則莫可若何徒呼負負夫復何言

二、苛捐雜稅之影響民生

苛捐雜稅之害不言而知其促成國民經濟之窘迫使生活高昂百物騰貴是又其彰明較著之舉

惡就事實而說人民誰不感受經濟困難百物騰貴其主要原因雖說是受金融的影響可是苛捐雜稅之層層剝削物物皆稅亦是促成了百物騰貴的一大原因例如買布一匹其成本每匹合滇幣二元於當地抽去布捐五角又出境須抽出境捐每匹二角遇有關卡的地方要納通過稅到一地有一地的所謂驗票費落地捐等等及至到所在地出售計算開銷及贏利每匹布不下六七元以上其他各物可以類推可知百物騰貴不僅受金融影響苛捐雜稅之剝削已佔不小但此不過以貨物而言其他人民日常應納地方的等等門戶捐甲戶照章應納一元可是徵收的官紳一元五還嫌太少種種黑幕不一而足取削於人民者無所不用其極此地方之苛捐雜稅較諸上納國家正供者高出萬倍於公無益徒爲少數人開財源故財廳決心取消力排萬難誠不容稍緩之一要圖也

三 取消之步驟

苛捐雜稅既欲實行取消因其爲一般貪污巧立名目於中取利的收入若一經取消一般貪污已失却富旺的收入即難免阻力橫生因之從中隱匿故借名某某爲地方安政某捐一取消後如何廢弛等等文詞紛至沓來且地方行政課爲少數人把持此少數人久視地方收入及一切苛捐雜稅爲利藪爲寄生之所故最不易下手取消財廳有鑒於此一面製定調查表式通令佈告各縣速將該縣地方向來所有苛捐雜稅逐一查明分晰填表呈報考查一面組織調查團分派到各縣秘密調查該縣苛捐雜

稅數日實有若干用途何在該縣官吏之呈報者有無隱瞞據實報告若行隱匿除令嚴行取消外即將隱瞞官紳從嚴懲處然後通令取消其有關於地方公益者若係苛捐亦必取消而另籌其他辦法由近及遠務須切實做到廓清無餘茲分述如下

一 佈告

雲南省財政廳 佈告

爲佈告事查本省自二六改革以來軍事迭乘以致壯丁轉徙農工失時金融紊亂百業凋殘人民負擔已臻極點本廳長就職以來即以整理全省財政解除人民疾苦爲唯一之目的艱難奮鬥始終不渝唯人民切膚之痛以苛捐雜稅爲第一此等稅捐或於正稅之外重重剝削或較諸正稅稅率超過數倍詢其來源并無法律上之根據詢其用途又多入經手者之私囊即有借名爲地方謀利益而實際亦僅爲私人開財源巧立名目其辦法則各地懸殊劣紳把持其內幕則無從究詰

政府樹怨於人民而私人則坐享其實惠前奉省政府號電改變征收本位明訂有取消金融附捐及苛捐雜稅之專條並經

省府佈告有案而全省民衆亦以免除苛捐雜稅爲唯一之要求不過望梅止渴無裨民生解除倒懸俾託空談現在所感受之困難即第一因各地方之苛捐雜稅名目繁多無從調查遑言廢止第二因

此等稅捐亦間有已指定為正當用途者若不籌抵補之方法恐地方公益事業又因之停頓為審慎週詳起見除派得力人員赴各縣秘密訪查外所有各縣在省同鄉會及公正純潔之紳民等均得隨時將各地方官捐雜稅按後列之表填報期於最短期間將全省苛捐雜稅一律取消其有牽涉地方公益事業者另行設法抵補以期兩全昆明市縣為全省首善之區調查整理較易着手即應先從昆明市縣開始實行以為全省模範除函市政府並令昆明縣遵辦外合行布告仰全省人民一體知照此佈

附調查表於後

廳長盧漢

表 式

縣	市稅捐名目	興辦時期	稅率	用途	經手人及其現狀
調查者姓名住址					

- 二 令昆明市政府呈報收支各款並經民財兩廳派員前往切實查明以便審核
- 三 昆明市之地方附捐向係征收紙幣自政府整理金融改征現金後昆明市之地方附捐當事

者亦以收欸豐裕爲鵠曾經一度之改征現金且原日征收紙幣一元者或改收現金二元實與政府取消苛捐雜稅意義不符故由廳呈報省府均經分別令飭取消並不准改變稅率

四 令市政府將市內一切財政事務責由財政局長會同市長清理編造簡明預算以期統一而便審核原文如下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第

號

令昆明市政府市長張祖蔭

爲訓令遵辦事查該府收支懸案未決迄今數月究其原因係內部財政未臻統一以致原報收入數目與調查所得之數出入甚多爲一勞永逸計亟應澈底清理斬達財政統一目的合行訓令仰該市長遵照迅將該府財政切實統一所有市內一應財政事宜均應籌歸該管財政局管理並責由該市長及該局長從速清理編造簡明預算備文呈廳以憑審定在未編造以前所有該府月支欸項應暫由廳酌予撥給俾濟目前事關財政根本大計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統一財政爲整理財政之根本是亦爲取消苛捐雜稅之初基蓋財政上之收支不明捐欸稅額之項目有幾其用途區別自然則何者爲廢費何者屬於苛捐何項稅之雜繁不清是否苦重於民悉皆實

工作告報

一五

無頭緒故首必清理收支審核用途使龐雜零亂之一項一日逐一理清劃歸統一足財政一告統一用途復加審核某爲苛捐某爲雜稅某爲苦重人民悉瞭如指掌而後一一廓清正本清源百端可理矣

五 令飭總商會及各縣商會取消商會抽收百貨賦捐及一切雜捐

百貨賦捐及一切附捐雜捐實爲苦重人民增高物價之原動力其爲苛捐雜稅者毫無疑義故本應令飭本市商會及各縣商會凡該會抽收之一切雜捐一律取消雖經商會屢次呈遞情形請予保留某某項以作會務的款等情本廳均本除惡務盡之旨均經指令廢斥尅日取消

錄代擬省令飭各屬商會不准收捐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四七號

令各縣縣長 各行政員 各縣佐

爲令飭遵辦事查商會性質係屬職業團體所有會內一切經費只能由在會各商家量力分担或募集捐款以資應用乃各地商會率藉保護行商或力謀公益爲名擅行抽收百貨賦捐或其他雜捐備作抵補既破壞國家租稅統系復增加人民商貨負擔揆諸法理尤屬不合近來更毫無顧忌詭詐百出朦蔽混收不一而足經手之貪囊未飽行商已視爲畏途肩挑負販受害尤多流弊所滋擢髮難數當茲行改革稅制之際此等違法苛捐若不早日剷除稅制前途妨害深茲定至二十年六月截止一律廢

分別取銷以恤商艱而符法制除函請

省黨部轉飭各級黨部嚴行監督並將商會法及施行細則頒行各屬商會遵照暨由府通令佈告外合將佈告發仰即分別粘貼通衢俾衆週知并一面督飭所屬商會將原日所收一應捐款依限取銷其未抽收者永不准擅立名目任意搜索以後各地商人組設商會或同業公會其經費一項應遵照商會法第六章第三十條（商會經費分下列二種 一 事務費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 二 事業費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之規定由在會會員負擔並照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事務費比例方法由商會於章程中明定之）及第三十二條（公會會員以其所屬各商店之資本金總額爲資本金額）之規定辦理該 隨時考查監督倘有陽奉陰違一經發覺着即據實呈報以憑從嚴懲處至有因辦理公益事務收取手續費用者如升斗公稱等類仍准照舊辦理但不得增加費用事關重大萬勿稍涉曠倘自貽伊蹙仍將違辦情形詳呈備查切遵此令

主席龍 雲

財政廳長陸崇仁

六 令飭各屬已收之正供不得再新加名目征收附捐並已征收之正當稅捐不得變加稅率

工作報告

一七

七 本廳改革稅制之役曾取消百貨厘金成立特種消費稅各種貨物免稅者已有數百種並分
裁各地關卡免除重征及驗票等流弊先由昆明成立特種消費稅總局次第推及各縣是害民
之百貨厘金物物皆稅一旦剷除而廓清之亦取消各種苛捐雜稅之一先聲也并通令各屬
嚴密查拿新立名目私收捐稅或地方附捐等行改收現金或變更稅率等等以杜流弊茲再
將通令各屬原文列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征字 第

號

令

為令飭遵照事查本省前奉

中央明令裁厘改辦特種消費稅當將各地向設之厘金商稅及其他類似厘金之一切捐稅共計七十
七局連同各該局所屬局卡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均經先後一律裁撤完竣分別成立特種消費稅局并
將新訂章程暨設局地點刊登報端及公佈在案但以滇省地居邊陲交通梗塞恐有不肖之徒在外假
借已撤之各厘稅捐局名義征收課款或妄肆搗索無知人民難免不受其欺矇言念及此憂心如焚至
各市縣向征之地方附捐不准改征現金及取巧變更原定捐率亦早經本府分別通電布告暨頒發地
方稅捐調查表式及直式收支計算書通令各屬依式填送以憑彙案統籌取消抵補各在案乃近因訪

聞所及久該市縣對於地方附捐間有改征現金或變更原定捐率甚或借辦新政爲名及裁撤厘稅捐局之便擅行議抽百貨稅捐及其他雜捐情事如果不虛殊堪痛恨自非併案嚴懲何足以維稅制而并民困除通令各屬遵照並布告週知外仰即分別性質嚴密查拿擬辦或據實呈請嚴懲設有奉行不力或因緣爲奸等弊一經本府查實及人民舉發定即從重懲辦不稍寬假布告隨發仍將粘貼處所及違辦情形先行呈報查考切速勿違此令

計發布告 張

主席龍 雲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年八月

日

八 由廳組織調查團在省及分赴各縣調查苛捐雜稅及有無濫混人民巧立名目等輩在外征收此等稅捐分別據實報查

九 呈請政府將歷年田賦及各項雜捐陋規六十餘種一律取消以便人民早沾實惠
茲將布告取消各縣陋規及雜捐稅等項錄下

雲南省政府

布告

工作報告

一九

查苛捐雜稅最爲擾民當茲訓政時期亟應從事免除以減輕人民負擔本府爲整頓租稅培養民力起見曾於十八年十一月改變征收本位之號電中訂有取消苛捐雜稅專條業經布告民衆週知并令財政廳查明呈復核辦在案茲據財政廳呈復查有通海等二十八縣之升斗附捐等三十二種逐項列表呈請取消又據查明昆陽等縣隨糧附征之雜項陋規二十餘種逐一摘出分晰列表呈核各等情到府當經本府先後提經會議議決准將通海等二十八縣之升斗附捐等項自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取消昆陽等隨糧附征之雜項陋規自十九年十月一日新賦開征之日起一律豁免以示體恤而紓民困此後屬於省有之雜項捐稅已經概行免除至各屬地方征收之一切捐稅亦正着手整理業經本府於七月二十二日第一七二次會議提出實行免除苛捐雜稅另籌地方團警學費一案議決俟召集全省地方行政會議再爲決定辦理在案除指令并通行外合行布告仰各該屬人民一體週知自經此大免除之後各該屬人民於本年新賦開征務須激發天良踴躍上納以重正供勿再仍前拖延積欠有負政府德意凜之遵之切切此布

茲將取消各縣升斗附捐及豁免各縣陋規等款分別開列於後

計開

應取消各縣升斗附捐項下

- 一 通海縣月收升斗捐年合銀壹千陸百捌拾元
- 一 元興縣月收升斗捐合銀陸百壹拾貳元叁角
又稱捐銀壹拾肆元柒角陸仙
- 一 鹽興縣月收升斗捐年合銀叁百陸拾陸元陸角
- 一 富民縣月收升斗捐年合銀叁百肆拾伍元伍角
又保正月費折銀柒拾玖元柒角壹仙
- 一 廣通縣月收升斗捐年合銀叁拾捌元
- 一 牛街縣月收斗稱捐年合銀伍百捌拾捌元
- 一 緬寧縣月收斗稱捐合銀貳拾伍元
又水稅銀伍百貳拾伍元撥作教育費
- 一 瀾滄縣月收崗稅年合銀壹百伍拾肆元肆角
又江稅銀貳千肆百捌拾伍元撥作修城費用
又規費銀叁拾伍元陸角
- 一 雲龍縣月收崗費年合銀壹千零肆拾元
- 一 蒙化縣月收船平規費年合銀肆拾叁元壹角
- 一 永北縣月收店結規費年合銀伍拾玖元叁角
- 二 中甸縣月收茶折票規年合銀壹拾玖元玖角
- 一 陸良縣月收屯土稅年合銀貳拾元

工作告報

工作報告

一三一

- 一 巧安縣月收 由金 年合銀貳百貳拾叁元
- 一 永善縣月收 精費肉釐 年合銀叁百伍拾陸元肆角
- 一 金河行政員月收屠捐年合銀壹百陸拾叁元
- 一 沅沅縣蕨蕨銀壹拾柒元陸角
- 一 武定縣板稅銀壹百元
- 一 楚雄縣月收升斗捐年合銀肆百玖拾伍元又屠捐壹百伍拾元 撥學費書附
- 一 牟定縣月收升斗捐年合銀玖拾伍元捌角 撥教育實業費
- 一 普思行政員月收渡捐年合銀貳千壹百零玖元叁角壹仙叁厘 撥渡夫以月薪工
- 一 麗江縣松桂會牲稅銀貳千零肆拾柒元叁角 撥作學費
- 一 鶴慶縣松桂會畜捐銀壹千陸百陸拾叁元 撥作學費
- 一 瀘西縣月收升斗捐年合銀玖拾陸元又規費銀柒拾捌元
- 一 鳳儀縣審課銀柒元貳角

以上各縣升斗附捐應准自民國二十年國曆一月一日實行取消

應豁免各縣酒規項下

- 一 昆陽縣年征陋規銀捌拾肆元柒角伍仙
- 一 晉寧縣年征科糧票費銀折銀叁元肆角伍仙
- 一 陸良縣年征陋規銀叁百玖拾玖元玖角叁仙叁厘
- 一 河西縣年征舊票錢折銀陸拾貳元陸角捌仙壹厘
- 一 玉溪縣年征雜糧升米租銀捌拾元又錠稱租銀伍拾伍元伍角伍仙
- 一 路南縣年征火腿規費銀壹拾貳元
- 一 巧家縣年征舊票費銀捌百●拾貳元壹角叁仙玖厘
- 一 永善縣年征舊票費銀伍百零柒元玖角
- 一 鎮南縣年征陋規銀柒拾柒元陸角柒仙捌釐又堡租清馬銀貳百叁拾捌元
- 一 車完縣年征草場馬料銀叁拾貳元捌角貳仙肆厘
- 一 蒙化縣年征陋規銀柒百零柒元玖角貳仙伍厘又舊票費銀貳百壹拾柒元柒角叁仙叁釐
- 一 景東縣年征舊票費銀叁百捌拾肆元
- 一 師宗縣年征陋規硝斤銀壹百叁拾元
- 一 邱北縣年征舊票費銀叁百貳拾元

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

二四

- 一 鄂嘉縣佐年征陋規銀伍拾伍元柒角
- 一 瀘江縣年征陋規銀貳千貳百壹拾叁元壹角玖仙捌厘
- 一 黑江縣年征陋規銀叁百肆拾捌元陸角玖仙
- 一 會澤縣年征陋規銀壹千貳百元
- 一 中甸縣年征陋規銀肆百陸拾壹元捌角
- 一 大姚縣年征陋規銀肆百玖拾陸元陸角柒仙肆厘
- 一 箇舊縣年征建年例銀壹百零叁元伍角
- 一 瀘西縣年征考棚預貯銀柒拾伍元又隨糧銀肆元叁角柒仙肆厘又則例銀叁百柒拾伍元
- 一 維西年征雜費土司養廉等項銀柒百貳拾玖元貳角陸仙伍厘
- 一 彌神縣年征蒙規銀叁百貳拾貳元柒角貳仙壹厘
- 一 蘭坪縣年征正土籽糧銀貳百貳拾肆元肆角零捌厘
- 一 石屏縣年征_{海口}費學校修金_{約丁食}銀壹千零貳元零肆仙貳釐
- 一 順甯縣年征耿馬崗押銀壹千元

以上各縣陋規等項應准自民國十九年國歷十月一日開征日起一律豁免

中華民國十九年 月

十 駁斥各屬收捐

本廳除首先由昆明實行取消苛捐雜稅外復製定調查各縣苛捐雜稅表（表式同前佈告省市調查者）分發各縣調查填列呈報一律令飭取消內中有借名爲辦某某要務呈請保留者均經分別駁斥不准如瀾滄之牲屠捐尋甸縣之馬靜先加收貨捐蒙自縣團保局加收貨捐富民縣收升斗捐景東縣之馬櫃捐鶴慶縣之松桂會牲屠稅加稟根費永平縣之江橋捐永仁縣之馱捐永善縣之籬費肉厘昭通百貨捐路南之升斗捐玉溪之牲屠捐小萊捐等均經分別查明駁斥取消其大各縣縣長周繼福呈報請取消該縣肉捐尋甸縣長王應元請取消該縣之兵站伕役捐宜良縣呈請取消茶捐及人馬店捐小菜捐鎮沅縣呈請將更租及釐課等捐取消均經指令照准並予嘉獎

總計以上係先由昆明切實辦理取消一面令飭各縣分別查明填表呈報並派員分赴各屬調查務期詳密是苛捐雜稅雖屬根深蒂固然政府既下最大決心取消不難立致也其取消步驟略如上述今復歸納如下

工作報告

主席龍 雲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日

列表

取消苛捐雜稅

一 先行取消省市縣者

一 令市府及昆明縣調查苛捐雜稅詳明填表

二 派員調查

三 報經費支款

四 統一財政

五 取消總商會收抽

六 不准新立名目增變稅率

二 各縣者

一 通令發表調查各屬稅捐

二 令報地方經費預算

三 派調查員分赴各縣調查

四 取消各屬商會收捐

五 駁斥各屬稅捐

六 呈報取消各縣分別嘉獎

次第取消各屬稅捐六十四種

(五) 催收歷年積欠舊賦

田賦為國家正供，何得積欠比年以來官吏征收不力，浸蝕視為固然，以致年年累積，欠為數實屬不少。本年政府通令各縣，凡歷年積欠舊賦，限自十九年國歷十月開徵之日起，截至二十年四月底止，統在此限內一律由地方官佈告催征，如數增解，限滿照章考核，並由科令各縣先行呈報積欠數目。

以便稽存原電如下

快郵代電

雲南各縣縣長暨

猛丁 靖邊

三行政員

五營

兩縣佐均覽查各縣屬十九年分田賦昨經電令恪遵上下

忙期上緊嚴催按月報解並於上忙期內即二十一年一月底完解過半在案迄令上忙之期將滿合亟專

電申徹仰該行行政員遵照迅即嚴厲督催務於上忙區內完解過半下忙期內增數全完不得帶欠絲毫

以符功令其積欠賦亦應遵限儘數征解倘仍因循玩延視為具文逾限短額積存不解定即呈請撤

懲決不姑寬此次考核事在必行非同往年可以漠視其各自顧考成勿怡後悔仍將奉電日期及續至

一月底止忙期間征項新舊田賦數目先行分晰電復查考再圖費及丙寅年借征公債勿庸併同混列

致碍稽核合併電知財政廳廳長陸崇仁感印

(六) 田賦兩徵改用國歷

舊歷既經廢除故本年開征日期亦改用國歷唯以事關改革應呈請省政府核示當經由廳呈請省政府核准後代擬省令通令各屬一律改用國歷即自本年國歷十月一日開征起即以十月十一月十二月至次年一月四個月為上忙二三四月為下忙并將向用甲子計算通同廢除改用民國某年某月例如十九年份應徵田賦即為十九年份田賦不再用甲子名目征新賦時並經通令十九年新賦務

無定案上忙期內完納過半下忙期內全數增完並遵章應按月報解一次不准積壓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各縣縣長暨
猛丁 五曹縣佐
威信 行政員
靖邊 儲嘉縣佐

案據財政廳呈稱初查現在

中央規定全國一律改用國曆本省自應遵辦擬請通令各屬本年新賦開徵日期改爲國歷十月一日即以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及次年一月四個月爲上忙二月三月四月三個月爲下忙計與舊規夏曆九月初一日開徵之期相差不過數日曾由職廳詳加審度並無滯碍難行之慮其過來所用甲子計算完糧年分亦擬改爲某年份田賦不再沿用甲子例如本年係十九年度即名曰十九年份田賦似此規定較之舊習尤覺明瞭等情到府核查所呈各節均屬正辦自應一併照准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縣長遵照辦理並佈告該屬糧民人等一體知照仍將奉文日期分報查考切切此令

主席龍 雲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七) 接收菸酒事務局

查本省徵收菸酒稅在民國四年九月一日奉前北京政府財政部令籌備於十月一日會同公賣

局成立即行開征並將全省各縣分爲四區省區在外每區各設一分局及若干支棧關於民國十年七
前月菸酒公賣局爲便利統轄起見特將四分區裁撤並將各縣支棧改爲菸酒分棧菸酒公賣局改爲
菸酒事務總局其承辦人員向係由局委派征收其間雖歷年認真整頓然收入仍未十分增加至十八
年十二月本省政府爲統一全省征稅機關起見經省務會議第一百二十四次議決令廳由設計委員
會於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將菸酒事務總局歸併本廳辦理本廳接管以後于菸酒事務局舊有人員
中擇留成績優情形熟習者六七人撥歸本廳第四科組設第二股辦理前菸酒局經辦事項並將各
縣菸酒事務分局或公賣分棧一律改爲菸酒事務局以昭劃一並改照厘稅兩項投標辦法招商承辦
其從前征收辦法亦逐一詳加改定徵收稅率既已變更收入當然隨之而異茲將最近五年菸酒稅費
收入統計覈實計算藉資比較計十五年全年共收入紙幣貳拾貳萬貳千肆百肆拾肆元玖角零伍厘
陸毫十六年全年共收入紙幣壹拾叁萬柒千伍百柒拾捌元貳角伍仙伍釐叁毫十七年全年共收入
紙幣壹拾陸萬零陸百玖拾貳元壹角伍仙零肆毫十八年全年收入共紙幣肆拾捌萬零伍百肆拾捌
元零肆仙伍釐一以上各年連開支在內一十九年全年收入計新任共解現金貳拾伍萬玖千貳百陸
拾柒元伍角貳仙舊任共解紙幣貳拾柒萬陸千伍百貳拾壹元柒角陸仙外有由舊任各局棧前繳保
證金項下撥抵解款者計紙幣壹拾叁萬零千貳百捌拾陸元伍角陸仙此即十九年接收菸酒事務局

工作報告

三〇

概況至二十九年辦理情形另詳本年投標報告

附十九年菸酒稅費改徵稅率佈告

雲南省財政廳

佈告

爲佈告事查本省征收菸酒稅費自民國四年成立菸酒公賣總局即按照部章斟酌各縣菸酒釐銷情況分別設立菸酒公賣分棧僅徵菸酒公賣費其酒稅牌照稅係由縣署徵解菸釐稅一項係由各屬釐局徵解迨至民國十三年經前菸酒事務總局以征收菸酒稅費機關甚爲紛歧殊碍稽考呈准將各縣署經征之酒稅牌照稅釐局經征之菸釐稅一律歸併各縣菸酒公賣分棧辦理並將分棧改爲分局經理改爲委員分爲三期實行於民國十四年七月曾將第一期應行歸併之昆明鹽津等三十縣分棧改爲分局在案本年

政府整理財政改征現金並統一全省征收機關本廳奉

令將菸酒事務總局歸併辦理等因業經遵辦至各縣菸酒事務即將前經改爲分局之昆明鹽津等三十縣連同未經改組之各縣菸酒公賣分棧一律照案改爲菸酒事務局舉行招商投標承辦並將縣署征收之酒稅牌照稅釐局征收之菸釐稅劃歸各縣菸酒事務局征收以昭劃一而免紛歧惟菸酒稅費種類既多征收稅率自各不同查公賣費一項原係從價征收定章係值百征十其菸釐稅酒稅牌照稅

等係從量征收所有各項稅率亦經定有專章本年各項稅捐改征現金除從量征收之菸厘稅酒稅及牌照稅應予照案征收外（例如十八年每酒百觔應征酒稅紙幣壹元伍角自十九年起即改征現金壹元伍角）菸厘稅牌照稅仿此其從價征收之公賣費與菸厘稅酒稅等性質不同當即遵照……財政部定章將公賣費率改定為值百征二十以現金估價征收現金（例如每菸百斤價值現金貳拾元照值百征二十上納即應納公賣費現金肆元）此項公賣費改定辦法概自投標新委接辦日起實行其舊任人員仍照舊章征收迭經通令佈告各在案茲查投標新委人員已先後前往接辦惟恐各縣菸酒商民不明此次改征辦法發生誤會合行劃切佈告仰省內外菸酒商民人等一體週知切切此佈

兼廳長盧 漢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

日

（八）變更征收本位幣（五抵一）

吾滇自鴉片諸役以還為國興師斃藏匪之本省政府為恤民起見既不忍增加賦稅以累民復不忍借貸外債以病國不得已暫向富源銀行挪借鉅款為過注之方原冀事竣中央撥款補助可以歸還墊款孰知夙願未償債台高築而銀行方面因政府借款之故遂發行溢額紙幣以濟目前之急於是金融財政百為因果漸成今日經濟恐慌公私俱損之現象政府每年經常收入雖有千萬之名而實際僅

工作報告

三一

等於外幣百有餘萬其支出之款因紙幣價值低落不能不有所增益是以每年政府決算恒苦出超爲患迭經政府數次設法整頓卒因創鉅痛深無法補救此蓋數年來滇省財政不景之重因實無可爲之諱飾者也十八年十一月間本省奉 國民政府電令所有該省國家賦稅收入等款應一律征收國幣又奉蔣主席電令滇省整理金融着即發行公債收回舊票等因當時政府召集各界人士研議會謂征收國幣民力實有未逮發行公債亦覺鑿碼難行始決定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變更征收本位辦法分爲從量征收與從價征收二種屬於從量征收者爲田賦厘捐屠稅茶稅糖捐菸酒稅等款均一律征收現金即每元從前征收紙幣一元者改爲本省通用之半開銀幣二枚如現金缺乏地方准以半數繳納現金其餘半數以紙幣折合上納折合標準按月由本廳呈准政府照市定價公佈折收其從價征收之契稅性稅雜貨附捐錫稅銅稅鉛稅煤稅等項概以現金估價按照原定稅率征收現金例如馬一匹其價值紙幣貳百元以壹元現金抵紙幣伍元之標準折算爲現金肆拾元若照性稅百分之五征收應征現金貳元其餘各項亦同樣辦理不拘價值之貴賤稅率之多寡俱照此類推又各縣地方附加徵收之國幣等費實業等捐係徵收紙幣不得改收現金自實施以來辦法均未變更同時恐民衆不明辦法及防止徵收官吏舞弊起見將征收辦法用文言及語體文隨時撰發文電布告切實宣傳年餘以來推行雖利雖由政府毅然主持於上亦民衆瞭解樂於贊助之所致用特彙舉大概拉雜記之俾他日有所借

鑒焉

（一九）改組本廳征收科

查本廳征收科職司全省收入青重事繁若無精密之組織審慎之稽則不足以應付全局是故本廳於上年改組時即將該科設五股所有全省稅收事項分別由五股負責承辦計第一股係田賦股專辦全省田賦事項第二股係稅務股辦理屠宰稅契稅商稅糖捐鹽稅等第三股係厘捐股辦理厘金川鹽捐煤油特捐化粧品特捐布厘紗釐雜貨附捐等第四股係菸酒股專辦全省菸酒稅費事項第五股係雜收股辦理地方財政官有產業舊鹽款軍餉捐造幣餘利禁煙罰金司法收入等嗣因本省改革稅制所有全省釐金及類似釐金之一切稅捐均經於十九年年底一律裁撤並另行舉辦特種消費稅及特種營業稅因此各股承辦事項實際已不相符自應另行改組以資辦理當即斟酌各股情形將各項新稅分配由各股承辦如下

- 一 第一股—辦理田賦地稅
- 二 第二股—辦理契稅官紙婚書特種營業稅印花稅
- 三 第三股—辦理特種消費稅
- 四 第四股—辦理菸酒稅費屠宰稅

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

三四

五 第五股一辦理地方財政餉稅軍餉捐造幣餘利禁煙罰金膏鹽款官有業產司法收入等
自此改組後所有內部組織更加嚴密而各承辦人員亦經量才分配總使其能各盡所長庶不
負改組之初衷也

(十一) 清理與文富將原領成本及息紅轉作股本

查本廳所屬之興文公富原領成本共計九款 一係清鹽法道於光緒十五年三月發交生息庫
平銀壹萬伍千兩及前清軍門吳永安王紳熾各捐銀壹千伍百兩共合銀壹萬捌千兩以六厘行息作
經費膏伙卷價用之款 二係五華書院於十五年六月發交成本銀叁千兩以五厘行息作添買書籍
用之購書款 三係經正書院經費於十九年八月發交銀貳千兩又二十五年十月發交成本銀捌千
兩均以六厘行息之生息款 四係清鹽法道於十五年十二月由糖錄經費交成本銀貳千兩以六
厘行息之生息款 五係清糧道於十六年由普濟堂生息款發交成本銀肆千壹百壹拾陸兩壹錢肆
分貳厘以伍厘伍行息之生息款 六係清臬司於光緒三十一年由曹藝所經費生息款內發交成本
銀壹萬捌千陸百叁拾捌兩貳錢玖分以六厘行息之生息款 七係清宣統元年由新鹽經費生息款
發交成本銀伍千兩以六厘行息之生息款 八係歷年鴻息撥作成本銀伍千伍百兩週年每百生息
銀 五兩之款 九原日奉發各公款升平銀肆百捌拾貳兩柒錢陸分以上九款共合銀陸萬陸千柒

百叁拾柒兩零錢玖分貳厘民十五該當經理續領基本銀柒萬元去歲本廳以原日舊立名目繁多鈎稽不易且按季攤解之息并未解繳甚或數年不解以致積欠甚鉅因此令飭該當經理將原領成本升平及其息銀紅利分別結算明確彙數轉作本廳股本尾數令飭解繳文錄下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六四〇號

令與又公當經理李適生

案查接管卷內據該公當前管事顧思信呈報原領基本金應繳息銀請停解數年到廳據此當經前廳長核明自民國十年起將該公當舊欠民國四年起至九年即乙丙丁戊己庚等年息銀應准以兩推解一年之息金又自辛酉年每年應解息銀年清年款按季攤解令飭遵辦去後嗣據該公當將民國四年即乙卯年息銀攤解清楚及攤解過丙辰年春季份之息并推過民國十年起至十三年三月底即辛酉壬戌癸亥甲子年春季份息銀在案其民國五年起至九年底息銀未據推解又十三年四月起至十八年底按季攤解之息亦未繼續攤解殊屬不合行令仰該公當經理即便遵照即將舊欠息銀提前結算明確如該當股本尚未確定即將原領基本金連同欠息總數轉作股本零數解廳如已確定即將此項欠息如數解廳仰即遵照切切勿延此令

廳長陳維庚

工作報告

三五

工作報告

三六

呈爲呈請鑒核事案奉

鈞廳中六四〇號訓令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仰該經理即便遵照將歸欠息銀提前結算明確如該當股本尙未確定即將原領基本令連同欠息總數轉作股本零數解廳如已確定即將此項欠息如數解廳仰即遵照切切勿延此令等因奉此 經理遵即將舊欠民國五年丙辰起至十八年底止查明除解外通共尙欠官銀伍萬叁千零玖拾陸兩柒錢壹分肆厘又存放及固定基金共銀伍萬零肆百兩又截至十八年底止共存七股歸公鴻利銀肆萬貳千壹百陸拾捌兩叁錢柒分貳釐以上三項共合銀壹拾肆萬伍千陸百陸拾伍兩零捌分陸釐以七二折合銀貳拾萬零貳千叁百壹拾貳元陸角貳仙遵照訓令將壹萬貳拾萬元轉作股本照定章以年息壹分照解其零數貳千叁百壹拾貳元陸角貳仙即如數呈解並將前欠官息及前撥基金並存七股歸公鴻息另行詳細開載清摺備文呈請鈞廳查核飭科收帳謹呈

雲南財政廳廳長陳

計呈清摺一扣並呈解尾數銀貳千叁百壹拾貳元陸角貳仙

興文公署經理李道生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四五五七號

令與文公富經理李適生

案查該公富原領成本及欠解歷年息銀紅利前經令飭結算將總數轉作股本餘剩之數掃解來
廳以憑核收在案嗣據該經理僅將舊欠息銀及應解七股歸公紅利並同民國十五年續領基本金撥
爲本廳股本貳拾萬元開列清摺連同尾數呈解到廳亦經指令在案茲查尚有原領成本連同升平共
合銀陸萬陸千柒百叁拾柒兩壹錢玖分貳釐以七二申算合洋玖萬貳千陸百玖拾元零伍角肆仙肆
厘肆毫此項原領成本亦應轉爲股本以免名目繁多有碍鈎稽合行令仰該經理遵照即將上項成本
仍轉作本廳股本銀壹拾萬元不足之數由本廳補發併仰截至十九年底止將舊案成本息紅及新股
應得紅利分別結算明確呈報候核以一財權而清欸目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呈爲呈請鑒核事案奉

鈞廳第四千五百五十七號訓令開案查該公富原領成本及欠解歷年息銀紅利前經令飭結算將總
數轉作股本餘剩之數掃解來廳以憑核收在案嗣據該經理僅將舊欠息銀及應解七股歸公紅利並
同民國十五年續領基本金撥爲本廳股本貳拾萬元開列清摺連同尾數呈解到廳亦經指令在案茲查
尚有原領成本連同升平共合銀陸萬陸千柒百叁拾柒兩壹錢玖分貳厘以七二申算合洋玖萬貳千

陸百玖拾元零伍角肆仙肆厘此項原領成本亦應轉爲股本以列名目繁多有礙鈎稽合行令仰
該經理遵照即將上項成本仍轉作本總股本銀壹拾萬元不足之數由本總補發俾仰截至十九年底
止將舊案成本息紅及新股應得紅利分別結算明確呈報候核以一財權而清欸目切切此令等因奉
此總經理當即將前存各公款及撥存十九年分息銀總共合洋壹拾萬零貳千捌百壹拾貳元柒角陸
仙遵照訓令將舊數拾萬元轉作股本自二十年一月起照章付息其零數貳千捌百壹拾貳元柒角陸
仙即如數解并將前存各公款本息另行詳細開具清摺備文呈請

鈞廳查核飭科收帳謹呈

雲南財政廳廳長陸

計呈清摺壹扣並呈解尾數洋貳千捌百壹拾貳元柒角陸仙

興文公宮經理李適生

五、催收各屬舊欠鹽款

前清各井提舉井員虧欠舊案鹽款自民國四年一月由前巡按使署歸劃本廳辦理合計原欠銀
壹百捌拾貳萬七千餘百兩除歷年收獲外尙實欠銀壹百貳拾萬兩零各提舉井員前以實欠在疏會
經將各井提舉改爲催收委員並各加委監查催收委員一員同往催收通令各地方官遵照會同委員

傳備無如各地欠函或亡故或移家財產抵贖其情不一本廳自辦理以來屢由地方官催收不力各縣在委員之放棄職責於催促而各檢舉非良亦相繼物故或潛逃今僅有黑井提舉存在（已奉令准解去青任）本廳於十八年以各縣在委員徒廢公款無補庫帑業經撤銷改由地方官負責分別嚴催以濟正供今錄下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二五號

令各縣縣長

卷查舊案積欠總數計豐百貳拾餘萬有奇迭經前廳長分令該縣勒追解繳并頒發懲辦規則今飾遵辦在案本廳長到任以來詳加考查各該縣長對於此項贖款實力勒追者固多而玩愒惰者亦復不少似此互相因循決難速收效果亟應從嚴勒追俾此款早日告結東合行專案令催仰該縣長遵照於奉文日起迅即查照原案將該縣屬欠款暨商分派幹審傳提到案上緊依法嚴追追獲之款除每百坐扣百分之十五辦公費外餘則專案解廳核收以資挹注專案清理積欠若再仍前惰懈定即呈懇不貸並將辦情形隨時呈廳存考勿延切切此令

廳長陳

（十一）裁撤釐金商稅及改辦消費稅經過情形

工作報告

厘金制度創自前清在開辦之時不過因軍事之興爲一時權宜之計迨後變本加厲以資養餉節節勢局步步增卡甲局上納乙局補征官吏之苛索留難習爲固然人民之負擔重復引爲深病而類似釐金之一切稅捐一時費牛其苛擾更甚於釐金病國害民貽譏中外寢至今日已爲萬惡之藪中央政府有鑒於此解除民衆痛苦起見始有廢厘之舉將此稅政永遠剷除並遵照先總理之遺教應時勢之需求另訂良好稅制與民更始期在必行遂明令裁厘及廢除一切苛捐雜稅本省奉命之餘上體中央德意下恤滄民困苦毅然遵照定期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即將全省之釐金商稅各局裁撤其他之紗釐錫稅雜貨附捐川鹽捐黃白絲出口稅隨糧附捐之雜項兩規各縣之升斗捐及類似釐金之一切稅捐亦同時概予取消以蘇民困惟滇省素號瘠區向受隣省協助光復以後協款停止加以額年隨師軍需浩大就地籌餉羅掘俱空在未裁厘之前已有捉襟見肘之象今日將厘金商稅雜捐概行裁撤收入絕源而所需軍政各費又刻不容緩若不早爲謀必至用無所出本廳職司度支須未雨綢繆不得不先顧國計下念民生妥籌抵補之方以維軍政之費乃遵照 省府命令參酌 中央頒佈之辦種消費稅及營業稅各規則召集熟習稅務人員並征求各界意見擬具改革稅制計劃書呈請 省府核准公佈實行但舉辦特種消費稅事體重大不厭求詳對於設局地點征收方法規定稅率查驗愈續征以官吏之人選問題及待遇辦法均經悉心計劃以期完善今試將改革辦法比較於後則優劣

之分當可洞見 (一) 從前征收局所大小共計三百二十餘局分局卡一千六百餘處現在僅擇其沿
邊各縣及沿鐵道一帶設立消費稅局及查驗所統計不過二十餘處兩相比較今日之征收機關實
不及昔日厘稅局所十分之一 (二) 從前厘金雜捐局卡密佈節節征收商稅隔府抽取現在納稅地
方對於本產貨品或在產地征收或到銷場上納不得稍有出入其外產貨品在入口第一道稅局一次
從足即可通行全省比較以往不但手續簡單亦可免去重征之弊 (三) 從前本產應稅貨品計厘
金有五百九十五種而稅合計一千餘種現在列為應征消費稅貨品者僅有五十九條兩相比較已減
少貨品一千餘種 (四) 從前厘金雜捐稅率雖有規定然事實上未能一致而稅每府合計值百抽
二五至七八不等新訂稅則本產貨品抽收百分之十五或十二者僅有二種抽收百分之七五者亦僅
有數種其他以從價稅為多至多不過抽收百分之二至五而已且係一次征足不再另征此又稅率減
少之利也況局所既多查驗手續異常複雜司巡苛索不堪其擾現在完稅領票貨品經過第二道稅局
所查驗貨票相符即行蓋戳放行決不苛索查驗手續等費而商人亦暢行無阻不致有挑關誤時過道
滯費之弊矣 (五) 昔日政府以征收機關極為市恩之具官吏視厘稅局所為調劑之差因之百弊叢
生制削日甚改竄以移征收局所純係整理財政機關征收官吏均係遴選操守廉明之員而規定傳公
亦無厚利派收費按月伙食均補助支公款比較昔日之厘員司書人等專以外賄為養贖之資者盡

然不同以上各端皆舉辦特種消費抵補國庫收入之大略情形也此此種種比較察觀之則從前之層層剝削節節黑真既已剝除無餘而商民對於應行納稅之途徑則又瞭然於胸斷不至再受局吏之欺誦爲開關走險之計在國家則收入有定不至爲經辦人之中飽利民裕國一舉而兩便此又改革之利吾應爲吾民所應知而共遵守者也特爲報告以期盡知

(十二) 舉辦特種營業稅

營業稅爲地方收入在各省境內經營商業開設舖店除已向中央納過所得稅之公司及由中央征收特種稅捐之營業外均應繳納營業稅本省自裁厘以後收入驟短亟謀抵補殊有刻不容緩之勢不得不依據中央裁厘會議原案舉辦營業稅而辦理營業稅似覺範圍較闊按諸人民負擔尤屬增重且滇省地處邊陲商業幼稚與地省絕對不同除昆明市一區比較商業稍爲發達而各項貨品大都已納特種消費稅者本應體存滇省情況爲恤商愛民之計參照部頒營業稅大綱舉辦特種營業稅將來應卜納何項稅捐之各商業中選提十二類先行舉辦就昆明市設立專局於本年八月一日開始征收并自特種營業稅開征之日起即將市政府經征之旅店照費館捐茶捐人馬店捐押號照費牙行年稅軍陳等項捐款一概取銷以期減輕人民負擔而免重征之弊茲將征收稅率分晰列后

一 轉運業照營業額征收千分之二

- 二 保險業照營業額征收千分之四
 - 三 有獎儲蓄業照營業額征收千分之十
 - 四 堆店業照資本額征收千分之八
 - 五 旅館業照資本額征收千分之八
 - 六 金店銀樓業照資本額征收千分之八
 - 七 銀錢業照資本額征收千分之八
 - 八 茶館業照營業額征收千分之十
 - 九 中西菜館業照營業額征收千分之十
 - 十 娛樂場業照營業額征收千分之十
 - 十一 押富業
- 一 月息分半者照營業額征收千分之二
 - 二 月息二分者照營業額征收千分之三
 - 三 月息三分者照營業額征收千分之六
 - 四 月息過三分者禁止開設

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

四四

十二牙行業

一 一等牙行 絲行 藥材行 清油行 酒行 斗笠行

每行一家年納稅銀貳百伍拾元

二 二等牙行 糖行 木行 猪行 畜皮行 瓷貨行 乾菓行 素菜行 土雜

貨行 蘆茶行

每行一家年納稅銀貳百元

三 三等牙行 蓄絲行 川菸葉行 紙行 羊行

每行一家年納稅銀壹百伍拾元

四 四等牙行 土紙行 鐵貨行 顏料行

每行一家年納稅銀壹百元

(十三) 改訂契稅之辦法及理由

契稅辦法由來已久其精義係在認定人民不動產所有權之歸屬而已蓋人民之有不動產者難免不發生買賣典當之事實而買賣契約成立之後則不動產所有權即因之而轉移倘無確切證明之方法則事實上必致發生爭執日一糾葛橫生私權抵觸在官廳既難予審查認定在私人必至於喪失

權利此契稅辦法所由以起也惟查近年以來因社會經濟狀況之變遷以及物價增高之種種關係昔日認爲完善無缺之辦法在今日已不適於應用不但持有老契不能呈驗註冊即持有新契者亦既不投稅甚至前契隱匿偽契註驗或者有田無契或者有契無田或持甲契而耕乙田或欲侵田而執持廢契訴爭不已危及生命經歲成仇莫能解決降而至於胥吏舞弊額外征收國庫收入半被中飽種種弊端草能盡述倫不及早爲謀改訂辦法非獨影響於國庫收入抑且有失保障人民私權之旨故特由本廳擇用會詳詳加者查凡關於契稅官紙管契執照等項之投驗稅額限期種種手續均改訂辦法呈經省政府核准公佈定期於本年九月一日施行茲將改訂辦法摘要於后以期盡知而杜隱弊

(一) 契稅係後價征收按照所立契約之產價杜契征收百分之六典契征收百分之三凡產價列爲現金者照收現金列爲銀兩者以七二折成現金征收列爲他種貨幣者照市折成本省現金征收

(二) 官紙暫定爲三種 一杜契官紙凡買賣不動產適用之 二典契官紙凡典質不動產適用之 三借券官紙凡借貸銀錢適用之杜契官紙每張售現金壹元貳角典契官紙每張售現金陸角借券官紙每張售現金貳角

(三) 前項契紙均由本廳分別制定編號蓋印發交昆明市契稅局及各縣政府經售認真登記遇有

人民購買時即將購買人之住址及買賣不動產之坐落地點面積四至產業價額詳晰登記并派員調查均相符合時始能售賣每月售契若干按月彙案造冊連同官紙繳驗報廳備查俟一年限滿後按冊比對如有尙未投契者即由廳行文查催

(四) 杜典房屋由地限於立契後一年(昆明市限三個月)內呈報投稅如逾限不投者除納正稅外分期加罰

(五) 凡人民繳納契稅時須持其成立契約到該管契稅局或縣政府投報驗稅該管機關驗明後應即加以登記填具納稅証稿按月造具花名清冊彙案呈報本廳核明查照冊列各花戶逐一填具納稅証發交該管機關附粘契尾加蓋縫印轉發納稅人收執并將稅款解廳核收

(六) 凡田地房屋契據遺失請領管業執照者應將其田房坐落面積四至及產業來歷遺失情形詳細填具申告表並須邀請鄰証地方當事人簽章畫押呈報該管契稅局或縣政府派員履勘勸明果無其他情形時再行佈告候經過一月後照市估計產價飭其繳納契稅並照產價數目每現金壹百元繳執照費現金壹元由契稅局或縣政府檢同契稅納稅証稿呈報本廳核明分別填給管業執照及契稅納稅証稿發交核契稅局或縣政府轉知聲請人照數交款領照營業

(七) 各經征機關對於辦理契稅管業執照事項准由收數內提百分之五辦公費官紙一項准由收

款內提百分之三辦公費不得格外需索其他費用此項新訂契稅辦法施行以後所有昔日之
險契辦法查驗費註冊費由單費以及各項陋規一律取消嗣後凡請領管業執照及杜契稅証
者（即百契尾）均呈由縣政府轉請本廳核發若仍由縣政府填發者概屬無效

（十四）投標報告（二十年）

查本省征收及縣之款酒稅乃特房稅名目繁夥辦法不一上納稽征諸多困難值茲厲行改革稅
制之際亟應積極整頓稅名務期簡單征納力求劃一當經本廳擬具改革稅制計劃呈經

省政府第一九一二次會議議決准予開辦等因所有各縣款酒稅及特房稅歸併一局征收仍照十九年
辦法繼續招商投標承辦惟其間征收稅率與十九年分略有變更現本年投標事宜業經辦理完畢
各縣新任菸酒牲屠稅局委員亦經先後到差接辦茲將投標時先務發布之一切文告及各項一覽表
分列如下

一 投標佈告

二 辦理日期一覽表

三 投標人應行注意事項

四 征收佈告

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

四八

五征收昆明牲屠稅佈告

六新委各縣菸酒牲屠稅局委員姓名解額一覽表

(一) 雲南省財政廳招商投標承辦各縣^{菸酒牲屠}稅佈告

本廳招商投標承辦各縣^{菸酒牲屠}稅其辦法如左

一 新定稅率

第一項 菸酒稅費

(一) 公賣費

甲 凡進口之外省菸絲收足百分之三十

乙 其他進口之菸酒及本省出產之菸酒一律切實收足百分之二十不得增減(查各

縣前此征收公賣費每多不能收足百分之二十此次既將菸釐菸酒稅取消公賣費一項應切實收足百分之二十)

註一 本省之葉捲菸及舶來捲菸用之菸絲菸葉已劃歸教育廳管理不得征收

(二) 牌照稅 仍照舊章辦理

(三) 菸釐稅 取消

(四) 酒稅取消

第二項 牲屠稅

(一) 牲畜稅

馬騾驢價收牲稅一項其稅率全省各縣均一律定爲從價(買賣價值)征收百分之五
猪牛羊三項牲稅及通過稅等一律取消

(二) 屠宰稅

限於猪牛羊三項其稅率全省各縣一律從量征收

甲 一猪一口征收現金壹元貳角

乙 一黃牛一每頭征收現金叁元

丙 一羊一每隻征收現金陸角

猪牛羊只收屠宰稅一項其餘如湯稅棧稅等一律取消

水牛禁止宰殺如違罰現金陸元

二 菸酒公賣費征收方法摘要

第一項 本產菸酒征收方法照舊辦理惟須收足百分之二十

工作報告

第二項 外產菸酒凡由滇越車道運入者在何處銷售應在何處下兜納稅一次征足不准繞越由其餘各地運滇行銷者由入滇第一局照該地價格照章征收一半運至銷地由銷地菸酒局照銷地價格照章補足

第三項 川菸一項由滇越車道運入者在何處銷售應在何處下兜納稅每捆一次征足現金捌元由其餘各地運滇行銷者由入滇第一局每捆征收現金貳元捌角運至銷地即由銷地菸酒局每捆補征現金伍元貳角（例如經鹽津運至昆明之川菸即由鹽津菸酒局每捆征收現金貳元捌角昆明菸酒局每捆補征現金伍元貳角）

三 承辦期限——詳後表

四 投標証金

「甲等局」現金壹千元

「乙等局」現金伍百元

「丙等局」現金貳百元

「丁等局」現金壹百元

五 投標日期

民國二十年一月十六日投^甲等局十七日投^乙等局

六 投標規則

一 凡商民如欲承辦何縣菸酒稅及牲屠稅者須先向本廳售標處依照等第繳納投標証金購買標券

一 凡投標人於購獲標券後應照本廳規定投標日期先時到廳準備投標

一 標券分正副二聯投標人應於投標前分別將姓名籍貫住址投認何縣稅局菸酒標額牲屠標額及兩項合計標額一一填入正副標券署名蓋章後裝入投標標券封內按時投遞方為有效如屆期不來投標即將投標証金沒收

一 一縣之菸酒稅及牲屠稅除昆明蒙自兩縣劃分辦理外其他縣局均限於一人承辦如投認甲縣之菸酒稅及乙縣之牲屠稅者應即作為無效並將投標証金沒收

一 投標稅局分甲乙丙丁四等購標人購買某等標券即應投認某等稅局如購買乙等標券而投認甲等稅局者標券作為無效並將投標証金沒收

一 各項標額概以現金為本位

一 標券抄畢即時開闢宣佈隨將各該商所投之標額於核定後在副標券上批明中標與否字樣

工作報告

揭示廳前俾衆週知以示大公

一 投標人認額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另以抽籤法定之

一 承辦資格經核定揭示後應於三日內照所認全額繳納十二分之二承辦保證金并須繳回省城殷實商號來廳具結承認担保全年解款否則作爲無效並將投標證金沒收

一 承辦人由廳給委後以辦滿規定承辦時期爲限在承辦期內所認解款不分枯旺分別按月攤解並不得請求辭退或率請減額

一 凡不中標者於三日後即將所繳之投標証金如數退還其已准承辦者准將投標証金抵繳承辦証金

一 核准承辦後凡甲月征獲之款應於乙月十日以前報解月清月款不得拖延違則嚴追保人賠解

一 所有中標委定承辦人員應予先行預備前往如期接辦如舊任有違延不交者應即速呈報本廳核辦如有遲延不到差者即將承辦資格取消並將保證金沒收另行招商投標

七 投標要點

一 此次投標仍用不定額投標法

- 一 新定征率自中標新委接辦之日起實行在新委未接辦以前各縣各局仍照舊章辦理
 - 一 各縣菸酒稅局征收區域概以縣區爲區域
 - 一 各縣菸酒稅承辦日期參差不一有承辦一年者有不及一年者投標人應參照後列承辦期限切實調查估計再行認額投標以免後悔（例如辦一年者即書年額辦數月者即書數月總額）
 - 一 洋酒由廳另行設局辦理不在投標以內
 - 一 此項佈告本廳已鉛印多份存本廳售標處各投標人得來廳索取詳閱
 - 一 投標人如對於投標情形有未盡明瞭者得於每日下午二時至四時來廳到售標處詢問
- 合行佈告仰投標商民人等一體遵照幸勿觀望自悞切切此佈

廳長陸崇仁

民國十九十二月

日

各厘稅捐局裁員期滿前圖表類

查本省此次改革稅制業經本廳擬具計劃書呈奉

省政府核准在案關於昆明市縣之牲屠稅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即應遵照新定稅率繳納其中牲畜稅一項限於屬馬驢三種並限於買賣稅一律從價上納百分之五猪牛羊三種牲稅及牲稅附加稅醃肉牲稅三項一律取消至屠宰稅每猪一口原納三角嗣後無論冠婚喪祭大小牝壯自養買進（指買進宰殺而言）以及年節公用概行增加玖角納足壹元貳角每牛一頭原納壹元以後黃牛增收貳元納足叁元水牛禁止宰殺如違每頭罰收陸元每羊一隻原納貳角以後增加肆角納足陸角至嗜國捐每猪一口繳納叁角每黃牛一頭繳納壹元每羊一隻繳納壹角均應與屠宰稅同時上納以上各項均以現金爲本位該納稅人等務須照章納稅勿得違抗致干查究合行布告仰即一體遵照切切此佈

投標人注意

- 一 凡投標人除遵照本廳前此發布關於招商投標承辦各縣菸酒稅及牲屠稅之一切辦法辦理外并須注意下列各事項
- 二 凡本日投中各局承辦人限三日內繳納照標額十二分之二保證金以確定承辦資格
- 三 凡投中各局承辦人於繳納保證金時并須請具本市殷實商號填具保狀負責担保全數解款
- 四 凡投中各局承辦人手續辦清經本廳給委後務須遵照規定日期前往接辦倘逾限不接辦者所

有應解稅款仍應自本廳規定接辦日起按照原投標額攤算認解

五 凡此次投未中標各局統訂於一月二十八日另投

六 凡此次未中標各人如欲再投者可將前領之投標保證金收據向本廳售標處換給標券二期投認以省週折但以投同等標券爲限

七 凡此次未投中各投標人不欲再投者可於三日後到本廳退取所繳投標保證金

雲南財政廳佈告

查本省征收菸酒稅及牲屠稅名目繁夥辦法不一上納稽征諸多困難值茲厲行改革稅制之際亟應積極整頓稅名務期簡單征納力求劃一茲經本廳擬具改革計劃呈經

省政府第一九二次會議議決准予照辦等因茲將征收昆明縣屬菸酒稅及牲屠稅辦法分別如下

第一 菸酒稅費

(一) 公賣費

甲凡進口洋酒及外省菸絲收足百分之三十不得增減(洋酒一項由昆明特種消費稅局代征)

乙其他進口之菸酒及本省出產之菸酒一律收足百分之二十不得增減

(一) 在昆明前此十納公賣費每多不足百分之二十此次既將菸厘菸稅酒稅取消公賣費一項應切實納足百分之二十)至捲菸及舶來捲菸用之菸絲菸葉已劃歸發賣總管理不在本廳征收範圍以內

(二) 牌照稅 仍照舊章上納

(三) 菸厘菸稅 取消

(四) 酒稅 取消

第二 牲屠稅

(一) 牲畜稅

馬騾驢備納牲畜稅一項(於買賣時納稅)通過稅及厘金取消)其稅率全省各縣一律從價(買賣價值)征收百分之五

(二) 屠宰稅

限於豬羊及黃牛三項全省各縣一律從量征收其稅率如左

豬每頭征收現金壹元貳角

黃牛每頭征收現金叁元

工作報告

羊每頭征收現金陸角

至靖國捐一項仍照舊征收豬每頭征收現金叁角黃牛每頭征收現金一元羊每頭征收現金壹角均應與屠宰稅同時上納

豬牛羊三項不論冠婚喪祭大小什牡年節公用均應照章納足屠宰稅

豬牛羊三項除納屠宰稅一項外其餘如厘金湯稅棧稅等概行取消

水牛禁止宰殺如違罰現金陸元

此項改革計劃及新訂稅率原為剔除積弊便利征納起見菸酒稅費自二十年投標新委接辦之日起（二月十三日）起實行在投標新委未接辦以前仍照舊章辦理牲畜稅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凡納稅人等務須遵照上納勿得違抗致干罰究至征收人員尤須認明期限遵照辦理如敢藉端隱混私行加收一經查出或被入告發定即盡法嚴辦以儆貪污合行佈告週知仰即一體遵照切切此佈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佈告

查本省征收菸酒稅及牲畜稅名目繁夥辦法不一上納稽征諸多困難值茲實行改革稅則之際

亟應積極整頓稅名務期簡單征納力求劃一前經財政廳擬具改革計劃及新定稅率呈核到府當經本府第一九二大會議議決准予照辦其辦法如下

第一 菸酒稅費

(一) 公賣費

甲 凡進口之洋酒及外省菸絲收足百分之三十不得增減

乙 其他進口之菸酒及本省出產菸酒一律收足百分之二十不得增減(查各縣前此上納公賣費每多不足百分之二十此次既將菸厘菸稅酒稅取消公賣費一項應切實納足百分之二十)

至捲菸及舶來捲菸用之菸絲菸葉已劃歸教育廳管理不在財政廳征收範圍以內

(二) 牌照稅 仍照舊章上納

(三) 菸厘菸稅 取消

(四) 酒稅 取消

第二 牲屠稅

(一) 牲畜稅

工作報告

馬騾驢納價牲稅一項（於買賣時納稅至通過稅及厘金取消）其稅率全省各縣一律從價（買賣價值）征收百分之五

猪牛羊三項一切牲稅通過稅及厘金均予取消

（二）屠宰稅

限於猪羊及黃牛三項全省各縣一律從量征收其稅率如左

猪每頭征收現金壹元貳角

黃牛每頭征收現金叁元

羊每頭征收現金陸角

猪牛羊三項不論冠婚喪祭大小牲牲年節公用均須照章納足屠宰稅猪牛羊三項除納屠宰稅一項外其餘如厘金湯稅檢稅等概行取消水牛禁止宰殺如違罰現金陸元

此項改革計劃及新定稅率原為剔除積弊便利征納起見概自民國二十年投標新委接辦之日起實行在投標新委未接辦以前各縣各局仍照舊章辦理凡納稅人等務須遵照上納勿得違抗致干罰究至各縣征收人員尤須認明期限遵照辦理如敢藉端濫混私行加收一經查出或被入告發定即依法懲辦以儆貪污合行佈告週知仰即一體遵照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席龍雲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工作報告

六一

工作報告

六一

庫藏科互位報告

雲南財政廳庫藏科工作報告

庫藏科的工作每日都是收款支款記賬核算列表等積極負責細密煩瑣的工作爲着工作的便利組織上計分爲三股（甲）收款股（乙）支款股（丙）核算股茲將三股工作的情形分述如左

（甲）收款股

本股經收各種款項其解繳方法約分三種 一現解 二信匯 三票匯 茲將各種手續略述如左

一 現解 解款人持解款公文先在外取發處掛號後即携同掛號簿到科呈繳先由收款人員按照文中所列逐項核算清楚照數收款符合後將公文交由會計員出金庫收入傳票又交填發庫收人員根據之以填寫庫收填寫既竣於解繳金額上加蓋收款圖章并由經手人員等詳加核算登賬蓋章畢復連同傳票送科長覆核簽名蓋章始將庫收交付解款人收執爲據

二 信匯 信匯解款人不直接到廳投解係將應解款項在所在地交由商號匯會并不取具匯票只函知該商號到廳代繳并須取得庫收而公文則由郵局直接寄呈者也解款公文由內收發處拆封掛號交科後由收款主任通知催款人員即往承匯商號知會依期到廳解繳其收解手續與現解款同

庫藏科工作報告

三 票匯 票匯解款解款人亦不直接到廳投解係將應解款項在所在地交由商號匯省取具匯票連同解款公文交郵呈解者也解款公文由內收發處拆封掛號并於掛號簿上註明匯票張數及票面所載金額交科由收款主任按照解款公文與匯票核對符合詳編登載於匯票登記簿匯票則加蓋收款圖章交催款人員持往承匯商號照票并囑其依期到廳解繳至收款手續亦與現解款同惟僅將匯票退還代繳款之商號庫收則註明票匯字樣粘於存根上備查

本科經收款項約分三種 一庫款（即賦稅餉捐等是） 二保証金（即各縣縣長財政團長以及承辦稅務人員所繳之證金是） 三開廣邊岸鹽餉捐 每日收款完畢總核各種銀數與現款符合後即持存摺摺數送存富滇銀行及興文公當

（乙）支款股

本股的工作係支付全省軍政費和雜費等款項支付的手續可分為兩種（一）實支（二）撥支分述如下

一實支 領款人持度支科所發給之支付憑証到科交支款主任查與度支科發來之支付憑証符合後將証交與會計員出支付傳票然後據傳票及証內金額填就支票票面及憑証支付憑支之上加蓋領款機關及領款人印章并蓋庫藏科發訖圖記後送科長覆核簽字蓋章畢仍交主任將支票及

憑証發給領款人到票面上所填寫之付款機關兌取現款復將支付透支及傳票交會計員登賬至於記賬之一切工作情形已於會計員所用之表單的說明內詳述之茲不贅此即實支款項每日工作之大概也

二撥支 此款係由領款機關或領款人逕由應解廳庫之款內先行坐支然後用文呈明請准撥支此種撥支之款對於收支兩科均有關係如核其公文實係應支之款應亟准予坐撥一面撥收抵解一面撥支抵領現爲力求辦理敏速起見提經科務會議決議自二十年度起將此種工作移歸征收度支兩科分別辦理矣

(丙) 核算股

核算股的工作每日將所有各解款機關之公文清冊書表等一一核算并依據財廳規定之會計科目分別登記按日填列清單呈報又每日支款係報據支付憑証及支出傳票一一登載仍按日附列清單報核至一月終了即彙編管收除在四柱清冊具文呈報復編造分款分戶四柱清冊報核此外不屬於其他各股之文書以及整理保管及收發文件表冊單據均歸此股核辦此核真股遂日工外之大概情形也

丁 本科會計員所用賬簿表單之說明並工作報告

庫藏科工作報告

庫藏科工作報告

四

本科賬目係分款目登記其分類係依照財廳規定之會計科目述之如下

一 本年度歲入

凡屬本年度應收之一切租稅而在本年度內收穫者即以此科目整理之其各項租稅名目應照各解款機關或人之解款公文書列

二 上年度歲入

凡屬上年度應收之一切租稅而上年度內未及收穫至本年度內始行收穫者即以此科目整理之其各項租稅名目應照各解款機關或人之解款公文書列

三 本年度歲出

凡屬本年度應支之一切軍政經費而在本年度內付訖者即以此科目整理之其各項經費之名目應照財廳度支科支付憑証書列

四 上年度歲出

凡屬上年度應支一切軍政經費而在上年度內未及付訖至本年度始行付訖者即以此科目整理之其經費之名目應照財廳度支科支付憑証書列

五 現款

六 各區分庫
凡每日結出庫存數目無論爲銀幣或紙幣統稱爲現款

七 官營事業基金
凡收付分金庫之款均用此科目現已結束

八 銀行往來
凡依法令撥發官營事業基金即以此科目處理之收回時亦用此科目處理之以銷賬項

九 暫記支款
凡依法令與省立銀行或公富公司往來款項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十 保證金
凡支出之款將來應收回者即以此科目處理之收回者仍用此科目以銷賬項

十一 保管款項
凡收入款項係作付款人之担保者（如征收官吏保證金 縣長保證金 財政廳長保證金 特種情事應收之保證金）其收入及付還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凡各機關或各官吏以公款委託保管或收入特別款項應專款存儲者其收入及退還均以此科

目錄

本科登記賬目完全依據傳票傳票計分三種

一收入傳票 凡現款之收入均填用此傳票此傳票白紙印藍色

一支出傳票 凡現款之支出均填用此傳票此傳票白紙印藍色

一轉賬傳票 凡屬撥抵之收付則無論為全部撥抵或一部份撥抵均填用此傳票此傳票白紙印

綠色

傳票之填製及傳遞程序

凡收入傳票均根據解款公文或其他証憑填製之須將年月日會計科目繳款機關繳款官吏所繳何年何月何日之何種款項原幣種類數目原幣用定價折合本位幣數目及其他重要事實詳細填列每張傳票由會計員製成後交收款處收款員即照此傳票收款核明清楚登賬蓋章填發印收連同印收送科長覆核蓋章然後將印收交給繳款人傳票交還會計員驗收登賬

凡支出傳票均根據度支科所發之支付憑証或其他証憑填製之須將年月日會計科目領款機關領款官吏所領何種費用原幣種類數目原幣用定價折合本位幣數目及其他重要事實詳細填列每張傳票由會計員製成後交支款股支款員即照此傳票核符填寫支票並由領款人蓋章於傳

票及支票之上連同送科長覆核簽押蓋章然後將支票交領款人照支票所開數目向指定付款機關領取現款其傳票仍交會計員驗收登賬

凡全部轉賬之傳票不必交收款股及支款股只由會計員根據收支之憑証填製成後交有關係人員登記蓋章再交科長覆核蓋章然後交還會計員驗收登賬

若係一部收入之轉賬傳票由會計員製成後則必依照全部現款收入傳票之程序傳遞一部支出之轉賬傳票由會計員製成後則必依照全部現款支出傳票之程序傳遞

會計員每日記帳完畢即將所有傳票順序理齊收入在前支出次之轉帳在後每月統編號數加以書面訂成一冊註明各種傳票之起止號數經手人蓋章保存

己 賬表之組織

本科因司雲南全省財政之出入款目甚多是以賬表之組織力求詳密取便稽核此較表之組織所以較其他單純領款機關征收機關為繁也

本科賬簿概分主要補助兩種主要賬簿用以登記所有財政之出入補助賬簿用以登記各種款目之事實至於表類有日報月報年報等一一分述如下

一 主要賬簿

1 出納日設帳

日記帳爲主要帳簿之一即如定名所言將每日款項之出入逐一記入之帳簿也此帳簿可謂之原始帳簿蓋凡款項之出入皆須先記入此帳簿申然後再轉記於各分帳簿

2 出納總清簿

總清簿亦主要帳簿之一其作用在表明各款目之分類狀況蓋日記簿乃總記種種款項之總數不過籍知財政之渾合狀態而總清簿則分類記載能知各款目實在狀況

3 歲入金分類簿

歲入金分類簿爲登記所有收入租稅之帳簿凡一解款機關到稅款皆分詳立戶登記之其作用在表明各個征收機關解款之情形並可檢査各個征收機關解到稅款一數目

4 歲出金分類簿

歲出金分類簿爲登記核發一切軍政各費之帳簿凡一領款機關皆分類立戶登記其作用在表明各個機關經費領至何時共領過若干

一 補明帳簿

1 現款收入簿

現款收入簿爲專記現款收入之帳簿其作用所以表示每日收入之數銀幣若干紙幣若干其雜幣若干也

2 現款支出簿

現款支出簿爲專記現款支出之帳簿其作用所以表示每日支出之數銀幣若干紙幣若干其雜幣若干也

3 現款類別簿

收入簿與支出簿不過藉知每日收入與支出之數而於各種貨幣之增減消長仍不足以知其底蘊故現款分類整理實爲亟務此所以有類別簿之設也

此帳簿以現款爲主對於各種貨幣均應分戶記載之

4 官營事業基金座簿

遇核發官營事業基金時即須登記於此簿收回時亦必於此簿銷帳

此帳簿以官營事業機關爲主須每一機關立戶登記之若遇有紅利時亦分別記入此簿

5 銀行往來座簿

每日收入之款活期存於銀行或公富公司及退取此項存款皆記載此帳簿

此帳簿以受存款之銀行或公富公司為主對於每一受存款之銀行公富公司每一種貨幣均須分戶記載之

6 簿記支款座簿

凡支出之款將來應收回者即記載此簿收回時亦於此帳簿銷帳

此帳簿以受款者為主每一受款機關或人均須分戶登記

7 保證金收付簿

此帳簿應按保證金之性質（如征收官保證金之類）分其類別各立一戶登記之

8 保管款項座簿

凡收入保管之款及退還此款均須記載此帳簿

此帳簿應按每一種款項每一種貨幣各立一戶登記之

9 分金庫往來座簿

此帳簿爲專記各分金庫與省庫往來款項之帳簿檢閱此帳簿能知各個分庫收獲各征收機關

稅款之數目並可知各個分庫解繳省庫款之數目及結存未解現款數目

以上所列計主要帳簿四種補助帳簿計九種均各有專員負責辦理

三 日報表

每日呈報省政府及財廳廳長及分送財廳稽核科征收科度支科有收支日報表歲入金明細日報表歲出金明細日報表庫存現款表日計表等以上各表均於翌日分別呈報至各表之作用分述如下

1 收支日報表 此表係將每日收支之各款逐項填列因此能知每日收支之狀況

2 歲入金明細日報表

每日收入之各項租稅均逐細填列此表

3 歲出金明細日報表

每日支付之一切經費均逐細填列此表

以上兩種明細表係補助收支日報表之不足蓋收支日報表只列歲入金歲出金之總數而明細表則列其詳細事實

4 庫存現款表

每日結出庫存之數紙幣若干銀幣若干其他雜幣若干均錄列此表

5 日計表

庫藏科工作報告

日計表者彙集總清簿內各科目之餘額而明每日稅款收確若干經費發出若干保證金保管款各有若干發出之暫支款若干等等並藉以檢查總清簿有無錯誤及遺漏總清簿無錯誤則其他各簿皆可藉此查對

(附註) 每日現因改革伊始新式表單恐有未能完全明瞭者每日呈省府之件仍附呈四柱清單二份以資對照

四 月報表

除每日有各種日報表呈報外每月終了造具月報表日報表有四種述之如下

1 歲入計算書 每月所收各種款項均分門別類逐一詳細填列於此表並須各款結一總數以作轉記收支計算書之根據

2 歲出計算書 每月所支各種款項均分門別類逐一詳細填列於此表並須各款結一總數以作轉記收支計算書之根據

3 收支計算書 此表先將上月結存之數轉入次將歲入計算書所結各款之總數逐項轉入再將歲出計算書所結各款之總數逐項轉入上月結存加本月收入減本月支出即得本月結存數以上三表合訂成冊故名計算書檢閱此冊即能知本月收支之實在狀況

4 月計表

月計表之作用與日計表同

5 年報表

每年歲終了即造此表此表與月報表同係彙集此一年中每月收支各款之總數於此表以明此一年之財政狀況者也

稽核科五位報告

稽核科工作報告

(一) 儲備人材

本廳前因準備實行會計制度設立會計養成所以來先後招收日夜班學生三班畢業男女生一百七十餘人陸續由科考查成績請委派省內外各征收機關辦理會計事宜者已達一百餘人繼又改辦財政人員養成所招收學生兩班畢業男女生達七十餘人奉到省內外征收機關服務人員達五十餘人

(二) 統一會計

本廳自實行會計制度後由科擬定征收考核金庫領款各機關應出簿記契單共四十餘種定自十九年七月一日起為統一時期十九年至二十年度為整理時期二十年至二十一年為完成時期呈經省政府於七月二十二日第一百七十二次會議議決如呈照辦現征收考核金庫三部新式簿記已完全實行矣領款機關應用賬簿亦在設法推行中其印刷局造幣廠與文富禁煙局各處應實行特別會計亦分別設法改進在案

(三) 統計收支

本廳自各科實行新式簿記以來賬目齊全統計較易著手辦理會由科製就每月收入概算表收

稽核科工作報告

二

入統計表支出統計表收支統計表四種按月填報主席及省政府查核並分送有關係各科存查俟年終再作成總圖總表分別報告

(四) 實行稽核

本廳實行會計制度案中分會計與稽核兩種工作會計專辦登記計算統計報告事項稽核辦理職員考勤賬表核算催征解庫款點驗防吞隱弊以及應興應革條陳建議事項月終須造報稽核報告表具報觀此表則征收機關之一切情形瞭如指掌矣

(五) 辦理年度決算

自本廳改組成立稽核科後清理積案見十七年度決算尙未編製而十八年度瞬屆期滿當經先後文電催促編送以便彙呈中央因事過境遷此種工作進行頗感困難擬自二十年度起按月認真彙報或可如期辦出

(六) 辦理年度預算

按十八十九年度預算中央均頒有編製章程對於國地稅之劃分編製之方法均明白規定本會因交通不便又因頻年軍事以故初級預算頗難彙齊經一再文電催促多方設法乃將二級預算初稿擬定至國地稅之劃分自本年度起始遵照中央頒發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辦理及辦理二十年度

概算新定會計科目進一步劃分國地收支編製乃臻完善

(七) 審核各機關計算

各機關按月由財廳領獲經費開支後按月按年造具月份及年度計算書報請核銷由科分別審核辦理

(八) 辦理考核事宜

廳內職員勤惰征收官吏有無違法舞弊情形及會計達成績若何均分別由科考核或提出彈劾

(九) 規畫養成人材事宜

先後辦理會計養成所改辦財政人員養成所意在養成財務行政幹部人材征收官吏及會計人員均歸本科主辦並由學生組織會計學會輔助推行會計制度幫助整理財政凡此種種均經規畫分別執行

(十) 兼核清丈局文件

查清丈昆明田地本由清丈局主政惟清丈局向屬請示文件事項不能不有主辦人員在過去一年間此類文件概歸稽核科兼辦

此外本廳曾一度擬設分金庫在籌設期間責成稽核科主辦先後成立四處嗣因統一解款節縮

稽核科工作報告

稽核科工作報告

開支命令裁撤一切収支公款事項統由廳中庫藏科辦理

清丈局工作報告

清丈處工作報告

清丈局工作報告

一 清丈局工作概況

本省清丈事宜自十七年十月陸廳長在前財政廳任內倡議籌辦擬具雲南清丈辦法大綱十五條呈經省政府核准於十八年二月成立雲南全省清丈總局並同時成立昆明清丈分局陸廳長兼任總局總辦保廷樑任會辦至十九年一月盧前廳長在財政廳任內另擬總局組織條例及分局組織章程呈准省政府施行盧前廳長兼任總局總辦並請委陳葆仁爲坐辦其年六月奉令將總局改組爲清丈局隸屬於財政廳並將昆明清丈分局裁併而以陳葆仁爲清丈局局長此清丈機關經過之大略情形也在十七年冬爲籌備清丈時期十八年起爲試辦昆明清丈時期茲將辦理昆明清丈工作概況分別述之

昆明清丈最初由西鄉着手繼則集中力量於中南兩鄉而將西鄉工作暫停俟中南兩鄉結束再爲推行東西北三鄉其進程序可分三步第一步爲西馬海源兩堡第二步爲中南兩鄉第三步爲東西北三鄉至實施清丈工作爲事實上之便利分爲七段程序

- (一) 清查 訂有清查規則清查班服務細則及複查規則等
- (二) 測丈 訂有測丈規則測丈隊服務細則及複丈規則等

清丈局工作報告

二

(三) 查對契據 訂有查對契據辦法及日程表等

(四) 檢定 訂有檢定辦法

(五) 核算 訂有核算辦法

(六) 註册 訂有各種册式

(七) 發給圖照 訂有圖照式樣

迨推行東西北三鄉之際爲力求工作敏捷及互相銜接起見乃將測丈提爲第一階段清查退爲第二階段其實施程序如左

(一) 明定範圍 以村爲單位雙方預爲約定

(二) 會同劃界 一保界 二村界(依舊有界線以標樁及旗幟表明)

(三) 實施測丈 一田坵 二畝積 三繪圖 四列表

(四) 實地調查 一調查通俗地名 二預計分段 三調查各段田坵 四調查全村田坵

五調查業戶及佃戶

(五) 繪給副圖 須與原圖符合

(六) 會同圖面分段 依通俗地名註於圖面分段

(七) 會同按段編號 按段由東兩角自左而右順次編號

(八) 會同點驗 實地插標為號依次點驗并通知田主自行插標假定其業主姓名

(九) 填發陳報單 一編列號碼 二註明段數及坐落 三假定業主姓名

(十) 查對契據 一查單(先收集陳報單而查對之) 二查圖 三查號 四對契 五填發查

對單

(十一) 確定業戶 依號列表送測丈隊填圖

(十二) 按單併坵 查單數坵為一業戶或一契者將其坵數相併

(十三) 彙造清冊 查照歸併之單彙造清冊

(十四) 統計呈報 依清冊所載分別統計填表連同一併呈報

此外尚有測丈清查計費綱要兩種為測丈清查人員所根據以實施東西北三鄉之清丈工作者
茲分別摘錄如下

(一) 推行東西北三鄉測丈地籍圖計畫綱要

一辦法 先測丈後清查測丈員着手測丈之時清查員即發給各業戶陳報單測丈完畢底圖上繪
數編列完善畝積算明點驗時會同該地方紳首各業戶及清查員等實地點驗如有田形錯誤畝

積相差者眼同複丈此時測丈員繪繪略圖一張交清查員清查員收集陳報單著手查對

二組織 測丈隊設隊長一員分隊長八員四員分担事務四員分担檢查每分隊分派測丈員十人至二十人見習員五人至十五人每分隊測丈員圖根附圖根組一組設測丈員二人或三人一切計畫實施由檢查分隊長負連帶之責

三職責 隊長計畫全隊內外業務及督率全隊一切事務分隊長辦理本分隊一切事務監督全隊人員內外業務考核全隊人員動情每月終彙送清丈局一次檢查分隊長檢查全隊人員技術糾正錯誤考核成績

四工作 一等測丈員每月除點驗日期外共交成績九百畝二等測丈員交成績八百五十畝三等測丈員交成績七百畝一二等見習員交成績七百五十畝圖根組每組每日測丈十點以上俾每小圖面內約有三點再由測碎部員添測補助點

五精度 各圖幅內所測田地形狀以精密為主各圖廓接逗錯誤積生差者因檢查分隊長核查不周事勢分隊長督率不力應負連帶懲處之責

(二) 推行東西北三鄉清丈田地及查對契據計畫綱要

一辦法 依照改訂計畫先測後清測丈員着手測丈之時副清查員即會同測丈員依照各堡村書

日管轄區域劃分堡村界線並按行分段按段編號測丈畢由測丈員影繪副圖交由副清查員會同測丈員及堡村助理員各業戶等按圖實地點驗同時副清查員於陳報單填號交由業主據實填報如有田坵錯誤畝積相差者眼同複丈並隨即查對契據各業戶呈契查對時同時呈繳陳報單於副清查員彙集備查地籍圖之編訂測丈清查人員須會商辦理共同蓋章負責其副圖應有下列四項記載（甲）田地編列號碼（乙）假定業主姓名（丙）現測畝積（丁）天然溝道村落及每段通俗名稱以上四項須與原圖無差亦應共同蓋章負責契據查畢審核無訛將業主姓名依號列表通知測丈隊核辦

二組織 清查班設主任一員督察員一員班長一員每區設副班長一員清查員若干員副清查員若干員

三職責 主任計畫全班業務並督率指導其實施督察員考核全班各職員勤惰及有無瀆職瀆職情事班長秉承主任督率指導全班一切事務並考核全班清查員副清查員工作副班長協助班長督率指導全區事務並考核全區清查員副清查員工作清查員領導副清查員辦理各堡清查復查及查對契據事宜各堡副清查員會同測丈員辦理各堡村劃界分段及按地籍圖編列田地號碼發收陳報單及協助清查員辦理復查及查對契據事宜

清丈局工作報告

六

四工作 查對契據每清查員二人一組每日查對一百號約田地一百餘畝劃界分段編號調查業主每副清查員一人於一堡內協同測丈員三組會商辦理之

五公告 副清查員將副圖取得點驗後按村交班長副班長核閱蓋章發交清查員依據查對契據查對單田地清冊陳報單分村彙齊交由班長副班長審核蓋章報局交由册照股會同測丈股辦理公告

昆明清丈工作即依上述階段以進行至二十年九月而告竣其間感受困難者爲辦理中南兩鄉之清丈所以然者雲南清丈事屬創舉昆明原係試辦中南兩鄉又屬試辦中之試辦其時清丈人員辦事尙未嫻熟原定計劃亦多屬於意造與事實未盡適合工作進行窒碍殊多以故歷時甚久未能收事半功倍之效及推行東西北三鄉之時清丈人員已有相當之經驗一切計劃接諸事實以改訂警駕輕車以就熟路工作進行頗稱順利故能於短時間內將東西北三鄉耕地清丈完畢然內部册照辦理時手續繁重一再延期均不能如期結束是又無可如何之事也

二 清丈處工作計劃綱要

本廳清丈處於本年八月一日正式組織成立在未成立之先當由兼處長劉潤之提出清丈計劃綱要七項與現任昆明清丈局各高級職員及與清丈有關之主要人員並廳內各秘書科長等開一清

丈臨時討論會逐項討論呈經

廳長核定由處分別專案提出實施斟酌緩急辦理茲將清丈計劃綱要七項列舉如左

(一) 人材問題 現有之清丈人材僅敷推廣兩縣之用若極積進行自非從訓練人材入手不可現有之清丈人員養成所僅有一班仍繼續訓練外擬再添招新生三班先招兩班預定十月一日開始授課其餘一班預定明年一月開始授課以後每年招足四班畢業後每年可增推四縣至全省清丈完畢止至於學生除在省招收外並令各縣派送徒優待遇

(二) 經費問題 清丈費以照費及因清丈而增加之各收入開支但上項收入均在清丈後方有收入實屬緩不濟急所有清丈處及清丈人員養成所應需各費以及清丈分處實施費用應由廳指定若干萬元為專款以便陸續支用並以第二期推廣清丈各種收入作為第三四各期推廣各縣專款俟全省清丈完畢餘款若干如數撥還歸墊

(三) 器械問題 測量儀器依工作人員數目而定現擬添購一百套餘俟學生增加陸續添購至繪圖儀器俟應用時由本省現購可也

(四) 圖根問題 奧陸地測量局採合作辦法由廳呈省政府令飭陸地測量局測辦每推行一縣陸地測量局以三角圖根一份交清丈處清丈人員即依此圖根測丈耕地畝積至測圖根所需旗

清丈局工作報告

八

費得先行預算由廳補助

(五) 清丈機關組織問題 見前表

(六) 清丈實施上對人民發生之困難問題 今後應慎選人行厲行廉潔評判公允宣傳清丈真意

長久雇用測夫減除攤派民夫最忌向人民攤派金錢以上各事認真做去則困難自可減免矣

(七) 昆明市清丈問題 此事昆明市土地局前經舉辦嗣又停頓應俟市政府改組問題決定後府繼續辦理與否再行決定

三 清丈之實施

清丈局辦理昆明清丈已告結束自應推行各縣以求貫徹當日倡議籌辦雲南全省清丈之初旨當茲訓政時期測量土地與夫整理耕地尤為刻不容緩之重要工作今廳清丈計劃已略述於另編今再將清丈實施狀況分陳如次

(一) 成立清丈處 幾經改組之清丈局其唯一職務為辦理昆明清丈今昆明清丈已告結束日不得不另設辦理全省清丈機關而將清丈局裁併於本廳爰就廳內於二十年八月一日呈准省政府成立清丈處並請委本廳稽核科科長劉潤之兼任清丈處處長兼承廳長籌劃辦理全省清丈事宜不另頒發關防對外即以本廳名義行之

(二) 續辦清丈人員養成所 清丈局原有技術人員僅敷兩縣之用將來推行各縣人才方面不得不先事充分準備以備將來任用清丈人員養成所自有廣續辦理之必要本廳特加委原兼所長曹恒鈞仍兼該所所長添招新生繼續辦理

(三) 成立呈貢晉寧兩縣清丈分處 本廳清丈計劃由近及遠至全省耕地清丈完畢為止清丈局舊有人員切實規畫僅敷兩縣之用因決由呈貢晉寧兩縣推行并依照呈准省政府核定之清丈機關組織系統表於兩縣各設一清丈分處委呈貢縣縣長朱昌兼任該縣清丈分處處長委原日清丈局第三科科長朱文炳為副處長委晉寧縣縣長馬廷璋兼任該縣清丈分處處長委原日清丈局秘書兼第一科科長林森為副處長原日清丈局所有科長以下職員由朱林兩副處長會同分配於兩縣呈請本廳核委務於二十年十月內着手進行於最短期間將兩縣清丈結束以便推行他縣

(四) 宣傳清丈要義 清丈耕地一事對國家則為整理田賦對人民則為保障業權於公於私兩有裨益願實施之際地方民衆未盡了解清丈意義往往發生障礙以故實施之先宣傳工作最為重要本廳於宣傳方面除請總指揮部及省政府會銜布告並由本廳直接布告外再由本廳印發為清丈田地告全滇民衆書又由清丈處印發為清丈田地告呈貢晉寧兩縣民衆書以期民

清丈局工作報告

衆了解

(五)優待技術人員 清丈技術人員在野外晝夜繪圖風沐雨之狀與公路技術人員同一辛勤而待遇之優則公路技術人員超過清丈技術人員數倍厚彼薄此殊非持平之道兼之幣價低落清丈技術人員月入之俸未敷其生活需意志不堅工作懈怠影響清丈前途實鉅不願特呈准省政府將清丈技術人員照原薪增加三分之一並試行年終考核分別勤惰加減薪俸以資鼓勵即自呈貢晉寧兩縣實行

(六)改訂清丈辦法 雲南清丈事屬創舉既無成例可援又無熟手可倚感受困難自不能免今幸事更三年已由籌劃時期而進於試辦時期復由試辦時期而進於推行時期呈貢晉寧清丈即將辦理昆明清丈時之一切辦法何者可以沿用何者應行改訂由清丈處自八月十八日起召集清丈局高級職員會同本處職員開會研議每週兩次與會人員本其平日經驗運以精心對於一切清丈辦法因者少而改者多要不外由繁冗而趨於簡捷由周折而趨於便利就中鑒於昆明清丈之失利改絃更張足爲清丈前途之正軌者厥有四端昆明清丈最初程序定爲先清查後測丈頗費周折需時最多後乃改爲先測丈後清查手續簡單程功較速今後推行各縣清丈即規定先測後查爲進行之標準此其一昆明清丈有清查並測丈除之對等組織清查自

清查測丈自測丈往往各吹各打不能聯絡一致曠日廢時流弊滋多茲特將測丈清查人員錄爲一爐而以外業組組長指揮之即測即查雙管齊下且清查人員亦多擅測丈技術待遇平等彼此可以互任職務工作方面便利自多此其二昆明清丈測查時並未評定等則及全縣丈畢而後舉行糜費既多需時尤久以致耕地丈畢數月執照尙未發清今改評定等則工作於測查點驗時一併舉行無庸另起爐竈省費節時成功必速此其三昆明清丈略去地形圖根僅用幾何圖根交會法測量碎部諸多缺誤今後與陸地測量局合作陸地測量局測圖根清丈專測碎部不惟畝積正確縣區區圖亦易集合一舉兩得此其四總之本廳所定清丈計畫先由昆明試辦然後推行全省當昆明清丈實施之初輿論譽之者與毀之者均無從批評及昆明清丈結束之際輿論毀譽各半今後抱定人材齊缺勿濫待遇從優組織嚴密紀律嚴肅賞罰分明一宗旨辦理全省清丈事宜成敗利鈍卽視辦理呈貢晉寧兩縣清丈之成績如何如成績優異則輿論一致譽之推行清丈自可一日千里否則輿論一致毀之功廢半途無以爲繼矣此則本廳及清丈處於實施呈貢晉寧清丈之始所殷殷希望於兩縣清丈人員共同努力者此耳

清丈局工作報告

印花稅處工作報告

印花稅處工作報告

引言

計劃整理印花稅

滇省創辦印花稅始於前清末年當其時也商務蕭索民智閉塞未能推行盡利迨民國初元迭奉前北京政府明令督促始由前國稅廳籌備處第三科辦理於省垣積極整頓外縣亦同時興辦委託道署各縣局有責推銷旋因滇省自主改國稅廳籌備處爲財政廳繼又改廳爲司改司爲廳雖經相沿辦理但進行則不免緩滯矣厥後至民國十五年間通令各縣派定印花銷額認真考核嘗作一度之整飭然各縣每多領銷延滯敷衍塞責宏效未覩總之過去十餘年間吾滇印花稅辦理稍著成效者僅有狀銷簿摺憑單股票護照戲票等類惟省市效有起色而已至國民政府定都南京財政部對於印花稅政既意整頓不遺餘力吾滇乃於十九年三月就廳內設處專辦名曰整理印花稅處遴委人員負責辦理是爲吾滇印花稅之又一步矣當茲整理期間舉凡一應整頓事項均經統籌計劃擬訂具體辦法積極進行自本年一月份起次第施行收數已效前大增矣整理印花稅計劃書及工作大綱附後

甲、整理印花稅計劃書

(一) 印花稅不能推銷之原因

印花稅處工作報告

查印花稅政發源歐西世界各國推爲良稅誠以性質普及負擔平均稅率極輕簡便易行舉凡一切契約憑証既經貼用印花即受法律之保障法至美意至善也我國在前清光緒年間即經搜求各國印花稅章程仿照舉辦光復以後又從事調查計劃推行江浙及內地各省頗著成效獨吾滇舉辦雖已十有餘年而稅收有限終未能推行盡利揆厥原因蓋有數端

一商民諱解——當創辦之初一般民衆對於印花稅無深刻之認識視印花稅爲苛捐雜稅之一種暗中輕視遂未能踴躍照章貼用稅收因而短少此印花稅不能推行之原因一也

二檢察未周——印花稅乃晚近成立之稅歷史不久人民狃於積習尙未養成貼用印花之習慣若檢察認真則商民決不肯愛惜少數之金錢致受極重之懲處在過去十餘年期間因事屬初創檢察欠周人民自不免存心避免此印花稅不能推銷之原因二也

三未設專局辦理——大凡新成立之稅須設專局管理力量集中則辦理始克漸期周到本省印花稅在過去數年間僅由本廳稅務科代辦自不能兼營並茲成效未著並非無故此印花稅不能推行之原因三也

四縣長推行不力——本省交通阻塞印花稅欲推行於全省勢不能不委託各縣縣長代銷但各縣長多不能負責遵照派額推銷竟有每縣一年祇售賣印花數元或數十元者此種情形影響於印花

稅前途畏匪淺鮮此印花稅不能推行之原因四也

(二) 今後整理印花稅計劃

本省印花稅不能推行之原因既如上述此後亟應積極整理本廳迭奉

財政部一再令飭整頓照規定辦法應設印花稅局專辦惟本省地居邊僻商務幼稚加以交通梗阻與內地各省情形不同一時不能設局專辦特遵照中央法令體察本省情形暫時由廳設立整理印花稅處積極籌切實整頓補求以往之缺憾力求今後之整飭務期認真推銷普及全省茲已擬訂具體辦法如下

一 宣傳——推行印花稅首宜從宣傳入手而宣傳方法又可分為兩項

1 口頭宣傳——由改革稅制處宣傳隊負責分赴各縣將印花稅之優點辦法稅則明白演講俾一般民衆對於印花稅有相當信仰

2 文字宣傳——由整理印花稅處擬訂各項佈告章則標語傳單等分散昆明市各商號及粘貼各縣區通衢地點務使家喻戶曉破除以前疑惑

二 改定各縣派額——查本省印花稅外縣推銷辦法以前增經規定派額全省各縣分爲甲乙丙丁戊五級通令各縣長照規定額按期領銷然能遵照領銷者甚屬寥寥即已領各縣多係領而不銷或

銷而不解種種情形不一而足現爲革除以往積弊起見特參照舊案斟酌情形將各縣分爲甲乙丙丁四等其等級標準（一）商務繁盛對省各縣及訴訟案件繁多縣份分別列爲甲乙兩等（二）距省較遠商務不甚發達及訴訟案件較少各縣分別列爲丙丁兩等計甲等縣月派一百元共一十二縣全年合收一萬四千四百元乙等縣月派八十元共十七縣全年合收一萬六千三百二十元丙等縣月派六十元共三十縣全年合收二萬一千六百元丁等縣月派四十元共四十二縣全年合收二萬零一百六十元此外新設各縣治及各行政區域暫緩定額由各該縣自認領銷已經改定派額各縣應令各該縣長按期照額來廳領取推銷報解繳稅款准坐扣百分之十作辦公費又承辦菸酒牲屠稅人員亦應負推銷印花之責如派銷縣署稅票逾期不來領取即責由該縣承辦菸酒牲屠稅人員代領轉遞以資推行

三整理省城印花稅票代售處——昆明市乃首善之區機關林立商務發達人口繁盛印花稅銷額不能與各縣並論應先就昆明着手整理藉樹楷模而便人民購貼已規定昆明市代售印花稅辦法佈告招商代售其辦法約分爲六條（一）填聲請書（二）審查後始准代售（三）填票手續（四）結算銷存數目（五）解款辦法（六）考核至省城各機關學校團體等需用印花稅票如在十元以上者得直接來本廳購取不論代售或零購一律概以九折繳價

四 規定各縣推銷印花稅暫行規則！查各縣距省窳遠推銷印花異常困難各縣長代為推銷本屬應盡之職責無如敷衍者多雖經三令五申彼仍置若罔聞若不規定辦法認真獎懲則外縣之印花直屬無法推銷現已擬訂推銷印花稅暫行規則二十條公佈各縣長遵辦以資考核（規則見本判法規類）

五 注重勸檢！推行印花除首重宣傳外第二步辦法尤應注意勸檢蓋商民心理常存苟且徼倖之心稍不認真即難免藉端規避故勸檢一事實為推行印花最重要辦法其勸檢方法如左

- 1 先期通告檢查
- 2 不定期不通告檢查
- 3 隨時隨地不用一定方式施行檢查
- 4 分途密查
- 5 懸獎舉發

上列各項勸檢辦法均能使商民隨時警惕不敢隱匿取巧惟檢查時除由本處勸檢員隨時執行外並須令飭市區警察及地方官認真協助各人民對於印花稅有不肯照章貼用甚至違抗不貼者此類事件發生亟應切實援助不得意存觀望影響稅收至懸獎舉發一項在相當時間應採用

印花稅處工作報告

五

印花稅處工作報告

六

此項辦法其獎勵辦法已於推行印花稅暫行規則內明定之

6 呈請嚴令各軍政機關照章貼用印花！本省各軍政機關於應貼印花之件多未照章貼用有貼用而不足額者有貼用而不蓋戳塗銷者已呈請

省政府
總指揮部
通令各軍政機關照章貼用蓋戳註銷並由廳認真稽核凡各機關呈報經費支款單據如有貼不足額或未蓋戳註銷者不予核銷發還補貼官廳提倡於上入民自不難聞風興起踴躍貼用矣

7 限制領銷地點！各縣派銷印花稅額歷經規定發由各縣長照領推銷但近來發生一種弊端因各縣長請領印花稅票後竟有不帶往各該縣屬推銷或於交卸後有未銷完稅票帶省折價售賣而一般商民因圖微利於是外縣應銷稅票反充斥於省城此種弊害關係推銷前途甚重現由二十年一月份起於各種票面上加蓋銷行縣名戳記禁絕以往積弊以資限制

8 限期結束舊票！照財政部規定各省印花稅票概由部頒飭限期結束舊票領用新票在案本省自整理印花稅處成立後曾向財政部請領各種稅票共計票價六萬元交本省駐京辦事處代領運繳現此項新票已由京運到而本省各縣以前領銷舊票餘存者為數不少如概行廢棄殊覺損失過鉅惟有通令全省限期至二十一年三月底止將舊票一律售盡發行部頒新票

乙、工作大綱

一 宣傳方面

(一) 通令並佈告本會履行整理印花稅

(二) 分發部頒之印花稅暫行條例

(三) 撰擬宣傳大綱以及公告標語等類之宣傳品

宣傳要點如下

- 1 民衆對於印花稅應有之認識
- 2 應貼用印花之類別及稅額
- 3 違章之懲處

(四) 組織宣傳隊分往各處講演此項宣傳隊由改革稅制處宣傳股之宣傳隊代辦本處派員參加

(五) 編行壁報

應行宣傳事項由處將文稿編就送總務科宣傳股在本廳壁報上隨時發表

二 推銷方面

印花稅處工作報告

印花稅處工作報告

八

(一) 厘定推銷具體詳密辦法

1 昆明市

(甲) 訂定直接來處購買辦法

(乙) 切實清查各代售處斟酌情形分別去留

(丙) 明定代售辦法

(丁) 公開招商代售

2 各縣

(甲) 另定各縣銷售印花稅派額

(乙) 規畫發領及解款手續

(丙) 令各縣菸酒稅局委員兼代售賣印花

(二) 發銷各縣之印花加蓋縣名戳記以杜弊竇先由昆明着手辦理

(三) 代售印花列入考成

三 稽查方面

(一) 請省府通令各軍政機關務須照章貼足印花
總部

(二) 由廳認真稽核各機關報 據之曾否貼足印花及蓋戳記

(三) 切實勸檢

(四) 認真懲處

四 清理舊欠嚴催解繳

丙·整理印花稅之宣傳工作

查推行印花稅首宜從宣傳入手吾漢以前理辦印花稅因事屬初創一般民衆對於印花稅無深刻之認識遂將負擔極輕一問便易行之良稅視爲苛捐雜稅之一種暗中輕視存心規避未嘗踴躍貼用稅收因而減少且在過去十餘年間僅由廳中稅務科代辦自不能兼營並蕙難期周到宣傳工作不過法令規章之頒行而已自印花稅成立後鑒於已往一般民衆之誤解影響推行良匪淺鮮遂擬開極力從事宣傳工作撰擬佈告宣傳大綱公告標語等類之宣傳品並分發部頒印花稅暫行條例由廳各印製數千份分散省市各商號及發貼各縣區通衢地點使印花稅之優點辦法稅則一般民衆得有相當認識和信仰俾家諭戶曉破除以前疑恐除宣傳佈告已詳公文欄內不再贅外茲將宣傳大綱及公告分列於後

一 宣傳大綱

印花稅處工作報告

我們對於本省整理印花稅應有的認識

一印花是稅一種良好的稅制稅率極輕人民負擔不重舉凡一切憑証只要貼用印花在法律上即有確切的保障納稅的方法又最簡便

二在西歷一千六百二十四年歐西各國就實行征收印花稅我國在前清光緒年間即經搜求各國印花稅章程仿照舉辦光復以後又從事調查計劃推行並將稅法加以修正民國十六年八月經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九條頒發各省照辦就是現行的印花稅條例

三照中央規定的辦法各省應設印花稅局征收印花稅本會因情形特殊一時不能設局專辦特遵照中央法令並體察本省情形暫時由廳設立整理印花稅處積極統籌切實整頓認真推銷務期於不苛不擾之中普及印花稅

四印花稅的稅則已由中央厘定頒發經廳翻印多份分發各縣市代售處及省內外各民衆以便照章購貼

五推銷辦法分列如左

昆明市 1 由本廳整理印花稅處直接銷售

2 准各商號來廳投認代銷

各縣派發各縣長行政委員及各性屠菸酒稅局委員代銷

上列辦法不論直接購買或代銷一律均准照銷額扣足現金百分之十作代銷酬金其稅額仍照本省征現案征收現金以紙幣購領者照五抵一折算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印花稅處工作報告

當票 戲券 匯單 股票 切結 甘結 證券 執照 呈狀 護照 證書 簿摺 契約 收據 貨票

這些字據

不貼印花
就 要 處 罰

貼上印花
就 算 合 法

雲南財政廳公告

十九年
十二月

你們的發貨票，銀錢收據，要成為合法的憑證嗎？須貼上印花稅票。

你們的財物契約，要得到法律的保障嗎？須貼上印花稅票。

沒有貼上印花稅票的發貨票，銀錢收據，不是合法的憑證，不能發生法律的效力。

沒有貼上印花稅票的契約字據，是違反法律，要照章處罰的。

雲南財政廳公告

十九年
十二月

發貨票，要貼印花稅票！
賬簿憑單，要貼印花稅票！
呈狀結書，要貼印花稅票！
證書契照，要貼印花稅票！
執照執券，要貼印花稅票！
契約字據，要貼印花稅票！
甘結切結，要貼印花稅票！
股單匯單，要貼印花稅票！
當票戲券，要貼印花稅票！

不貼印花，就是違法。

不騎縫蓋戳，揭下

再貼的，也是違法。

大家須要牢記！

大家須要牢記！

雲南財政廳公告 十九年十二月

商號所出匯票，要照下面的標準，在
兩聯念縫處，貼用印花：

- | | |
|----------------|----------------|
| 銀數在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 | 貼印花一分， |
| 銀數在三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 | 貼印花二分， |
| 銀數在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 | 貼印花四分， |
| 銀數在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 | 貼印花一角， |
| 銀數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 貼印花二角， |
| 銀數在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的 | 貼印花五角， |
| 銀數滿五萬元的 | 貼印花一元伍角， |
| 銀數在五萬元以上的 | 也貼印花一元五角，不再加貼。 |

若不照貼，或全不貼用，就要受嚴重的處罰！

雲南省財政廳公告 二十年
六月

丁、厘定各項章則辦法

查關於推行印花稅之各項規章前經分別訂定施行在案惟當此厲行推銷之際前訂章則因時移勢異難免不無失宜之處故由廳將以前各項規章體查實情斟酌損益分別修正補充以利進行關於各縣推銷印花稅者厘定雲南省推銷印花稅暫行規則關於本市推銷印花稅者訂定昆明市代售印花稅票辦法關於檢查印花稅者規定勸檢員服務細則（上述章則辦法詳法規備內）均經分別實行矣

戊、設置代售處

本省印花稅之推行各縣已改訂派額勸領推銷惟昆明乃首善之區商務發達機關林立印花稅數不能與各縣並論如僅責由縣長辦理決難期普及為便利民衆購貼便利計就昆明市內設立印花稅票代售處比照郵局辦法由股實商號承辦業經擬訂代售辦法實行佈告招商代售現經審查合格准予設立代售處者共計五十商號分佈於昆明市各衝要地點茲將代售辦法各代售處一覽表分列於下

一 昆明市代售印花稅票辦法

本廳為整理本省印花稅起見特先就昆明市設代售處代售印花以便人民購貼茲規定代售印花稅票辦法七條如下

印花稅處工作報告

印花稅處工作報告

一四

- (一) 填聲請書 凡昆明市內各商號有願代售印花稅票者應遵照本處規定之代售印花稅票聲請書由該商號自行逐項填明送交本處審查(聲請書式樣詳後)
- (二) 審核後始准代售 凡經填送聲請書各商號由本處審查合格發給代售印花稅票牌號始准設代售處
- (三) 領票手續 (一) 各代售處每次領銷印花稅票數目由本處製發領單交各代售處填送本處核對檢核(二) 第一次所領稅票如尚未銷完不得連領第二次(三) 所領稅票其中有一種已全數銷完或所存數目不多准報明本處繼續檢發(領單式樣詳後)
- (四) 結算銷存數目 凡各代售處均須於每月底將代售及實存印花稅票種類數目售獲票價等項詳細填送結算單呈本處查核(結算單式樣詳後)
- (五) 解款辦法 限定每月解款一次於每月底將售獲印花稅款除扣除百分之十作酬勞金外派員持款到本處領現解款書照填應解金額直接解交本處庫房核收給証(現解款書式樣詳後)
- (六) 考核 各代售處每月售出稅票款項數目應覈實報解不得以多報少本處隨時派員檢查如發生多售少解推銷不力時即取銷其代售資格
- (七)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本處隨時修改之

昆明市印花稅票代售處一覽表

代售	牌號	店名	主職	業位	地址	擔保	店名	地址	備考
同利	同利	杜宋琦	紙煙雜貨	三市街七十一號	宏昌祥	青雲巷六號			
興成	興成	李潤身	紙煙油燭	王廟街一百三十五號	同五祥	文廟街九號			
文華	文華	孫肅臣	鋪	三牌坊上街二百二十二號	寶順祥	三牌坊二百二十號			
寶華	寶華	馮靜仙	油燭	龍井街口三號	寶慶祥	慶雲街四十八號			
寶慶	寶慶	馮瑞森	煙	慶雲街四十八號	寶華祥	龍井街口三號			
月成	月成	高月軒	紙煙雜貨	碧雞大街四十七號	楚記分莊	東寺街二百九十五號			
全美	全美	楊茂椿	茶果海味	南正街一百七十一號	萬成齊	三牌坊二百四十六號			
寶聚	寶聚	楊雲臣	茶	南大街八十四號	復聚號	三牌坊			
源泰	源泰	陳曉三	紙煙雜貨	碧雞坊脚十五六七號	鴻慶號	珠市上街九十七號			
孔信	孔信	孔敬軒	電料雜貨	馬市口一百二十四號	鴻泰祥	二通巷三號			
忠義	忠義	傅德增	油燭紙煙	正義東路三十二號	孔信記	正義東路三十二號			
豐成	豐成	陳祖訓	鋪	四牌坊口	榮茂祥	威遠街			
森茂	森茂	華雲谷	紙煙茶葉	武廟街九十三四五六號	天源號	四牌坊口			
聚源	聚源	吳春山	業	大西正街二十九號	恒豐號	武廟街八十七號			
天寶	天寶	朱文卿	布	南正街七十七號	天利和	南正街四號			
福成	福成	王運來	油燭紙煙	東寺街二百五十三號	德利和	珠市橋一百四十五號			
運豐	運豐	陳有貴	煙	緞衣街口一百三十九號	德義利	金牛街一百十五號			
泰茂	泰茂	雲階川	煙	馬市口一百三十三號	天香園	馬市口一百二十八號			
同興	同興	楊懷仁	煙	三市街一百六十五號	同興利	三市街一百六十三號			
豐記	豐記	李發	油燭紙煙	全馬大街三百零七號	仁記	東寺街二百二十九號			
鴻發	鴻發	王書全	前象眼街口		榮安祥	三市街七十一號			
永興	永興	王書全	布	正義東路六號	裕和	珠市橋一百四十五號			
福成	福成	王書全	業	正義東路六號	德成昌	三市街十二號			
源茂	源茂	戴鑫臣	菸	全馬大街九十九十一號	源成雷	西華街			
源茂	源茂	李文星	菸	武廟街口一號	榮安祥	三市街七十一號			
傅鴻	傅鴻	松文星	紙煙雜貨	大西城外鳳翥街三十八號	榮安祥	福祿街一百零三號			
天寶	天寶	戴松文	紙煙雜貨	威和街七十三四一五號	天德棧	大西城外鳳翥街三十四號			
德義	德義	馬少丘	茶	東大街六十六號	萬信利	太和街一百三十一號			
景明	景明	鄭瑞之	紙煙雜貨	三市街一百二十號	德豐號	東大街一百八十七號			
順成	順成	傅興臣	油燭紙煙	白鶴橋三十一二三號	寶生號	東大街一百八十七號			
鴻發	鴻發	馬廷俊	煙	全馬大街五十七號	啟泰號	錢局街九十五號			
瑞隆	瑞隆	王觀卿	煙	三市街二十三號	同信昌	全馬大街八十五號			
榮生	榮生	李華卿	油燭紙煙	九華街六十六號	鴻發號	三市街二十三號			
德興	德興	秦少月	茶	迎恩街口二號	大馬路局	光華街四十四號			
泰記	泰記	馬慶香	煙	東大街一百八十七號	義生號	天東正街一百一十一號			
雲章	雲章	王寶臣	油燭雜貨	威和街二百三十三號	義和公	東大街一百八十九號			
義生	義生	李玉階	油燭紙煙	順城街六十三號	鴻慶號	三市街七十八號			
炳鑫	炳鑫	劉炳鑫	煙	東大街一百一十一號	明發祥	順城街六十四號			
義昌	義昌	尹壽增	茶	金馬大街一百五十二號	榮生祥	迎恩街二號			
振華	振華	羅廷偉	茶	大觀街三十三號	華勝茶莊	碧雞大街二十二號			
威實	威實	李文明	貨	西院街八十六號	寶勝昌	王王廟街五號			
慶集	慶集	周積昌	貨	南大街七十三四號	長春酒行	大觀街二十二號			
同春	同春	鍾雨田	煙	南大街八十二號	德泰號	西院街九十六號			
義成	義成	張雲英	茶	二道街一百零一號	慶昌字號	三元街一百零五號			
					潤豐泰	威和街一百五十五號			
					恒豐字號	二道街一百六十號			

丁(五)厘定各縣派額

本省各縣印花稅銷額、歷經規定派額派發、由各縣長具領推銷、惟以規定數目、迄今為日已久、恐於各縣最近情形、未盡適宜、特參照舊案、斟酌情形、另行改訂、分為甲乙丙丁四等、其等級標準、詳於計劃書內、計年分四期派發、飭令各縣按期照額領銷、總計全年可收稅款柒萬貳千肆百捌拾元、又為杜免各縣領銷稅票、折價充銷於省市起見、曾經決定由本年一月份起、凡各縣領銷稅票、概於票面上加蓋縣名戳記、以資限制、而利推行、茲將新訂各縣派額、列表如左。

雲南各縣印花稅票派額一覽表

縣	別	月	額	縣	別	月	額
鎮康	縣	全	前	雙江	縣	全	前
永德	縣	全	前	雲南	縣	全	前
麗江	縣	全	前	永善	縣	全	前
楚雄	縣	全	前	西康	縣	全	前
安南	縣	全	前	鹽津	縣	全	前
西昌	縣	全	前	鹽源	縣	全	前
印江	縣	全	前	中甸	縣	全	前
江川	縣	全	前	河東	縣	全	前
富源	縣	全	前	鹽河	縣	全	前
路南	縣	全	前	大姚	縣	全	前
羅平	縣	全	前	牟定	縣	全	前
陸良	縣	全	前	廣通	縣	全	前
昆陽	縣	全	前	永平	縣	全	前
晉寧	縣	全	前	師宗	縣	全	前
元江	縣	全	前	平遠	縣	全	前
澄江	縣	全	前	勐海	縣	全	前
瀘溪	縣	全	前	勐臘	縣	全	前
黎元	縣	全	前	易門	縣	全	前
馬關	縣	全	前	次門	縣	全	前
廣南	縣	全	前	龍門	縣	全	前
富寧	縣	全	前	易良	縣	全	前
呈貢	縣	全	前	華坪	縣	全	前
宣威	縣	全	前	姚安	縣	全	前
會澤	縣	全	前	雙柏	縣	全	前
姚安	縣	全	前	雲南	縣	全	前
曲靖	縣	全	前	蘭坪	縣	全	前
景東	縣	全	前	劍川	縣	全	前
永善	縣	全	前	藍山	縣	全	前
彌勒	縣	全	前	雲南	縣	全	前
阿迷	縣	全	前	新平	縣	全	前
石屏	縣	全	前	尋甸	縣	全	前
文山	縣	全	前	馬關	縣	全	前
宜良	縣	全	前	雲南	縣	全	前
彌渡	縣	全	前	墨江	縣	全	前
祥雲	縣	全	前	魯甸	縣	全	前
賓川	縣	全	前	維西	縣	全	前
蒙化	縣	全	前	麗江	縣	全	前
大理	縣	全	前	大姚	縣	全	前
順寧	縣	全	前	鎮遠	縣	全	前
鳳儀	縣	全	前	彌渡	縣	全	前
保山	縣	全	前	景谷	縣	全	前
騰衝	縣	全	前	景洪	縣	全	前
臨潯	縣	全	前	勐海	縣	全	前
鎮雄	縣	全	前	勐定	縣	全	前
恩安	縣	全	前	武定	縣	全	前
玉溪	縣	全	前	明家	縣	全	前
建水	縣	全	前	巧家	縣	全	前
通海	縣	全	前	元謀	縣	全	前
西華	縣	全	前	永善	縣	全	前
家自	縣	全	前	鎮遠	縣	全	前
昆明	縣	全	前	鄧川	縣	全	前
別	拾	百	元	別	拾	拾	元

已、認真檢察

本廳自屬行整理印花稅以來特設勸檢員若干員辦理勸檢印花事務并發給檢查証以資識別自本年一月分起先就本市着手逐日分往各商店行號檢查所有一切賬簿憑摺單據及應行貼花之件是否遵章貼用印花如遇商民對於印花稅尚有懷疑之處即切實開導勸告總之其意在使商民對於印花稅深切認識澈底了解故不憚煩勞寓勸於檢期於不苛不擾之中養成商民自動貼花之習慣俾銷額增加稅收充裕各勸檢員每日工作情形均分別填具檢查印花報告表每星期彙呈一次藉資考核而謀改進其表式如下

檢查印花報告表

牌	號店	主營業類別	住址

檢 查 情 形	檢 查 意 見

民 國 二 十 年 月

日 勸 檢 員

庚、實行懲處

查推行印花稅勸檢工作固屬重要但專事勸檢終難免言者諄諄聽者藐藐自不能不實行懲處以期懲一儆百關於懲處辦法國民政府財政部頒行之印花稅暫行條例內第五七兩條均經明白規

定凡應貼印花之各件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每件處以現金壹百元以下拾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每件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又業經貼用之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處以壹百元以下拾元以上之罰金惟查此項罰則似稍概括施行時不無困難之處當又由廳根據條例暨查本省情形規定懲處標準參酌施行其標準如下

一 初犯

1 貨價金額在壹百元以下者處以現金拾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2 貨價金額在百元以上壹千元以下者處以現金二十元以上叁拾元以下之罰金

3 貨價金額在壹千元以上者處以現金叁拾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 再犯

均照初犯加倍處罰

旋以各商民對於印花稅已多能遵章貼用若仍按遵前規定標準懲處似有相重之嫌乃又略予改定如下

1 凡發單收據未貼印花銀數在紙幣壹百元以下者處以現金壹元之罰金

2 銀數在紙幣壹百元以上壹萬元以下者按照銀數處以百分之五之罰金

印花稅處工作報告

印花稅處工作報告

3 銀數在紙幣壹萬元以上者亦照壹萬元之標準處罰不再加罰

施行至今計自本年一月分起前後共查獲寶銓祥等五十餘商店所出發單收據或因未貼印花或因揭下重貼均經按照規定標準分別處以現金一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茲將被罰各商店牌號名稱及罰金數目列表如下

計開

牌號	罰金	牌號	罰金
品香齋	壹百元	慶陞昌	肆元
炳鑫祥	拾元	寶銓祥	陸拾元
永日行	陸拾元	維新昌	柒拾元
德珍祥	玖拾元	萬來祥	拾元
長盛乾果行	貳拾元	德新祥	叁拾元
志成	貳拾元	福興祥	拾元
興興號	貳拾元	裕盛隆	叁拾元
吉順隆	叁拾元	鴻順祥	拾元

同順號	貳拾元	莫太和堂	拾元
福星公司	壹元	福興分號	貳拾元
進廷絲行	拾捌元貳角	瑞福昌	壹元
同利和	伍拾捌元肆角	宏記	貳元捌角
順昌川號	壹元	天元號	壹元
慎義石料廠	壹元柒角	雲興祥	貳元伍角
裕興昌糖莊	柒元陸角	瑞豐號	壹元
長盛乾果行	貳拾伍元	永豐	肆元
福慶昌	叁拾壹元	義興瓷莊	叁元伍角
美興利	拾元	德慶軒	貳元
華安工廠	壹元	同盛祥	壹百元
廣永昌	陸元	廣益利	叁拾陸元
鼎新園	壹元	利羣柴炭莊	壹元
運隆木行	壹元	文寶軒	貳元

該行此次係再犯

印花稅處工作報告

同德皮行	捌	元	同興昌	貳	元
亮興隆	肆	元	同茂祥	陸	元
福盛昌	壹	元	穀香村	貳	元
慶華紙局	拾	貳元	文慶軒	叁	元
福利祥	拾	叁元	裕馨齋	肆	元

加倍處罰並取銷代售資格

辛、指示各縣推銷印花稅方法

加倍處罰並取銷代售資格

查各縣印花稅票派額自經本廳改訂出一月份施行以遠各縣能遵照領銷足額者固多而因循藉延飾詞諉卸者亦復不少大都緣於辦理不甚努力推銷未得竅道本廳爲一省推行印花稅之中樞負有疎濬銷路之重任除飭各縣遵照前頒推銷印花稅暫行規則切實奉行外復訂定各縣推銷印花稅方法四條通令遵辦藉資準純而利進行其條文如左

一、縣府對於人民直接投遞訴訟狀聲請書保結切結等項應貼印花之件務責成收發人員督飭照章購貼如收有未貼之件或貼不足額者應由收發員負責賠繳其應貼之稅款如是辦理則責任分明收發員等自不敢坐視不理且收而不貼之弊亦可銷滅於無形矣

二、縣府對於各附屬機關呈送之領款及報銷單據以及一切應行貼花之件應嚴加考核如有

漏貼或貼不及定額者即不予核銷發還補貼

三、縣府須隨時督率紳員認真勸導檢查務期一般民衆了解印花稅之意義與價值及不貼之弊害但不得藉端苛擾

四、縣府宜隨時頒發文告說明印花稅之利益遇有會期並須派員講演
壬、調查各縣推銷印花稅概況

本廳爲欲明瞭各縣推銷印花稅概況特製定調查表格發交各財務視查員就所到縣區詳細分別填報以咨考核而謀改進其表式如下

印花稅處工作報告

雲南省財政廳 縣推銷印花稅視察報告表

呈
財政廳長

第 號		到 差 日 期	
縣 長			
推銷印花稅概況			
條例內列各項已否照章貼花			
呈訴狀結收據發單已否認真照貼			
有無稅款已征印花未貼情事			
有無苛擾及抗稅情事			
該縣現行辦法與條例有無變更之處			
前經作廢之滿清及軍政府印花已否廢止使用			
現訂派額是否適宜有無增加可能			
曾否照章處罰其罰金約有若干			
有無窒礙難行之處			
其 他			
視 察 意 見			視 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備 攷			
注 意 事 項	1. 催征解繳稅款 2. 推銷無方應予指導 3. 人民有懷疑處應予解釋 4. 若有苛擾或抗稅情事應制止或告誡		

民國 年 月 日 財務視察員 簽名蓋章

雲南財政廳...縣印花稅票銷額統計表

財政廳長
呈

月	票金 份	別 額	壹分票			貳分票			壹角票			伍角票			壹圓票			總計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壹	月	份																					
貳	月	份																					
叁	月	份																					
肆	月	份																					
伍	月	份																					
陸	月	份																					
柒	月	份																					
捌	月	份																					
玖	月	份																					
拾	月	份																					
拾壹	月	份																					
拾貳	月	份																					
合		計																					
備																							
攷																							

〔注意〕表內金額欄應將每月各種稅票銷額分別填入(票價以現金計并金額數目概用亞拉伯碼字寫)

民國 年 月 日 財務視察員 簽名蓋章

喜

論

言 論

雲南財務行政的工作概況

陸廳長在省府紀念週之講演

各位同志！今天紀念週，輪到兄弟來做工作報告，兄弟本身所負擔的責任，是本省的財務行政，財務行政，關係國計民生，非常重要，自慚兄弟個人的學問經濟能力，非常薄弱，因此對於個人的責任，不能克盡厥責。自去年九月一日奉命到職以來，到現在已經十個月，財務方面，仍是沒有什麼新的經營推進和發展，這是兄弟認為非常抱歉的。此後惟有本着中央的法令，政府的督促，和各界同志的指導，努力進行，希望在座的各位同志，不客氣的加以指教，這是兄弟很迫望的！

今天兄弟要報告的，是關於本省財務行政的工作概況：本省的財務行政，在過去因為軍事的關係，財政金融，互有影響，結果弄到紊亂不堪。自從政府決心整頓以後，首先劃分財政與金融，切實的整頓稅收，竭力免去一切不合法的征收，這在上幾次已經報告過，諸位大概都很明白。自去年九月一日，兄弟奉命到職，一切進行，都是本着前任朱，盧，陳，各廳長的原定計劃。現在將經手各項工作，就這個機會，向各位報告：

第一報告的，就是裁撤厘金商稅等苛捐，舉辦新稅一項，裁釐是國民政府財政方面第一項切要工作，十七年國府奠都南京，召集全國財政會議，就決定裁撤釐金，舉辦新稅。其後又召集裁厘會議，多方的研究，中央才明令，自二十年一月一日，全國一致裁厘，通令全國財政機關，分別辦理。到現在各省的情形不同，遵辦的固然很多，但是有些地方，不過是更改名目，實際還是沒有裁撤，就實行的成績來說：各省也是良莠不一，本省自奉令後，即積極準備，決定遵照法令，由一月一日，實行裁撤，舉辦特種消費稅，抵補厘金的收入，裁釐的利益很多，統括來說，可以促進關稅的自主，減輕人民的負擔，發展對外貿易三點：有這三點關係，所以即使裁厘以後，新稅不能完全抵補厘金的收入，也只好決然實行了！

何以見得裁釐可以促進關稅自主呢？我們曉得，國家的關稅政策，不惟是為維持國家的財政收入，並且還可以決定國際貿易的趨勢，世界上各國關稅制度，有自由主義，保護主義等不同，就是這個原因。我們中國，自從中英鴉片戰爭失敗以後，關稅協定，載在條約，其後各國援最惠條約的例，也享有協定關稅之權，此後關稅不能自主，內地變成國際的商場，中國經濟破產，就是這個原因。其後中國屢次向各國提出關稅自主，各國都以我國內地有厘金制度為詞，不肯輕易放棄關稅權；此後裁撤厘金外人無所藉口，關稅定可達到完全自主的

地步。

其次：就減輕人民負擔來說，一般人一定以為裁撤厘金以後，又來開辦新稅，豈不是欺人之談，其實不然，事實上裁撤厘金，開辦新稅，對於人民負擔的減輕，是有總計可以証明的。自從財政部明令裁撤釐金，添辦營業稅，政府的收入，每年減少六百萬元，這就是說人民負擔，單這一項，就減輕六百萬元，其次：就賦稅種類統計下來，也足以証明，從前厘金商稅等共二十六種，其他雜捐有六十四種；至於稅品之多，厘金一項有五百九十五種，商稅稅品，合計一千餘種，其他布捐，雜貨附捐，也有七百餘十種，這樣的厘稅，也就很足以驚人的了！還有征收關卡，蛛網密布，幾乎沒有一處不有，統計全滇大小局，共有一千六百餘局，分局分卡，共有一千六百餘處，此項征收機關服務的人，最低限度，都有一萬人，每年每人除了衣食之外，假定剩洋四百元，那末以一年來計，這一項就有四百萬元，還有其他中飽的數目，不在計算之內。現在舉辦消費稅，共計應征的貨品，只有四十餘種，其餘的大都免稅，全省征收的機關，現在只有二十一局，征收手續，可以減少，人民担負，可以減輕了！

復次：從前每種貨物過境，級級征收，步步留難，商民痛苦已極，弄到結果，差不多稅

收比成本還要貴。此後改行新稅制，課稅的物品，是依照規定的原則：如土產品，舶來品，原料品，消耗品，必需品，不必需品，按照人民的需要，分別征收，有些物品，完全免稅。這樣，除了財政收入之外，還寓一種稅收政策，提高土貨的銷路，限制外貨的輸入，使本產土貨，能夠對外貿易，這是新稅制的好處。

第二點要報告的，是實行會計制度，取銷調劑中飽的積習。整理財政，除了在稅制方面改革以外，第二步就要在征收方面，力求廉潔；但是說到廉潔，不是空談可以做得到的，必須要把征收手續和稽核方面，根正源頭。財廳於實行會計制度，特別訓練專門人材，開辦會計人員養成所，和財政人員養成所，現在已經畢業的，有三百多人，分發在各征收機關服務的計：並且在用人方面，嚴格棄取！未用之先，盡力的物色，臨用時候，又嚴格的宣誓，詳詳的告誡，既用以後，又多方稽考。每一征收人員，既派以後，接着又派觀察員，密察員等稽核，層層監督，沒有一點苟且地方。自從新稅實行以後，到現在成績都還可嘉，只有婆兮的一個征收員，因為征收不適當，經查明撤職，碧色泰的局長，為辦事不力，漏稅的很多，查覺後已經撤換，綏江的分局長，也是辦事不力，早已撤換，這二處受一點處分；其餘的成績

，都還不差。常此以往，能够嚴秘的監督，革除從前一任征收人員，就以爲是發財的機會到了，養成廉潔風氣，那末就可消滴澤公了。

此外是關於整理田賦一項，清丈田畝，自從辦理以來，昆明一區，算是已經清丈完畢，不過因爲有許多手續，大約要到九月底，才可以結束。在初辦理的時候，因爲人材缺乏，儀器很少，經驗又太差，人民多不明瞭情形，反對的很多：後來漸漸的明瞭，人民自己有的產業，取得一個圖形，把所有權進一步的確定了，所以他們認爲並沒有害處，進行上比較便利。昆明一縣，就現有的田地計，未丈量以前，是十四萬畝，丈量以後，有四十幾萬畝，比較增加兩倍多。現在打算將本省各縣，分期丈量，以現在的人才來計算，在明年四月間，可以將第一期各縣丈量清楚，丈量清楚以後，除了人民所有權有保障，免除一切出產爭執的訴訟以外，政府方面，稅收可以增加。現在本省的財政收入，禁烟罰金爲數不少，大家都認爲是病民，將來土地丈量清楚以後，田賦收入增加，就可以有所抵償，禁烟方面，才可以真正的有辦法，並且現在的田賦收入，除了正項的收入以外，其餘的甚麼團款附捐，名目繁多不惟征收的機關，不容易弄清楚，就是上田賦的人，也是莫名其妙，各縣征收，難免巧立名目層層中飽；此後清丈完畢，統一征收數目，田賦改爲耕地稅，那末征以方面，才得一個清楚

。並且現在耕地有稅，宅地沒有，似乎也是不得其平，將來宅地方面，也要征收宅地稅，才能符合征收公平的原則。

本省決定自七月一日起，舉辦特種營業稅，兄弟也就這個機會，大概的說一說：中央決定裁厘以後，令各省舉辦消費稅，抵補國家收入，營業稅抵補地方收入，不過雲南是受協省分，所以消費稅也作為地方收入：現在開辦營業稅，是就營業方面，沒有征收過消費稅的，課以相當的稅收，如同陞兌當舖堆店等等，既沒有什麼貨物經過課稅，而實際方面，每年的營業利益，甚至有得到百萬以上的，現在是就這一項課以千分之幾的稅收，已決定七月一日，在本市成立營業稅局，從事征收了。

以上幾項，是財廳最近工作的概況，因為時間短促，掛一漏萬的地方很多，希望各位原諒，

雲南稅制之改革及最近財政金融之概況

陸廳長在區長訓練所講演

主席，各位同事，各位同志，各位同學，兄弟今天赴張廳長之約，來此演講：自己因為負有財政和金融的責任，所以將本省稅制之改革，及最近財政金融的概況，暫行作一個簡

的報告，以後再派財政廳方面，負此次整理改革稅制的科長再來詳述。請大家回籍後，作一切實的宣傳，使民衆深刻的明瞭，並且使大家樂於贊助，這是我所最希望的了！

此次本省改革稅制，具有三個理由：一是要使我國的關稅自主，非先改革稅制不可；二是想減輕人民的負擔，也非改革稅制不可；三是辦理征稅手續簡單，使商民納稅便利起見，也非改革稅制不可。所以財政裏面，一方面根據中央明令，一方面以政府已下決心整理財政金融，故爾費了幾月的工夫，多方的研究，才擬定出改革稅制的計劃，呈請省政府核准，現在已經省府議決，照案執行。

查吾國自洪楊亂後，方有厘金之設，先自江南實行，迄今已八九十年了，當時因爲籌集軍餉起見，才設此厘金，現在變本加厲，竟演成節節設卡，處處設局，布滿了厘稅之網，於是一物數稅，一稅重課者，不勝枚舉，遂陷我們人民在水深火熱的中間了！

在民國十三年的關稅會議，和民國十七年的全國財政會議，均認爲欲達到關稅自主，非先行裁厘不可，欲減輕人民負擔，也非改革稅制不可；欲整理我國財政，也非先改革稅制不可；不過準備雖久，終於不能早日實現，而遲遲至今日方來實行呢？這是因爲裁撤易，而抵補難的原故；所以全國裁厘以後，中央決設特種消費稅來抵補國家稅，營業稅來抵補地方稅

，這些是不知費了幾許掣劃，才得到這樣的計劃策略的。

在此次改革稅制當中，我可以武斷一句，改革稅制以後，人民的痛苦，至少可以減輕三分之一，因為在未改革稅制之時，我們雲南稅務名目，計有二十六種之多，其他雜捐，亦有六十四種之多。至說到稅品之多，幾乎無一樣不有稅了；如厘金稅品，有五百九十五種，商稅稅品，合計一千餘種，布紗雜貨附捐，也有七百一十八種；我們再來談到關卡之多，那更恰似蛛網了，總計全滇大小局，共計三百二十一局，分局卡一千六百餘處，平均每局以五人計算，那末在征收界謀衣食的，應該有萬餘人，每人每年純利，假如能有二百元，那末中飽的當然達到二百餘十萬元，現在除菸酒稅和牲畜稅為國家收入獨立之一種，仍舊令其獨立，只須加以整理外；其餘大小征收局，及分局二千餘處，改為一百餘局，以前的征收人員，幾約有一萬以上，現在最多不到五百餘人，所以以機關論，已減少了一千七八百處，以人員論，已減去九千餘百人，那末他們以前所得的利益，和他們需用的用費，總計不下千萬，現在並非由政府直接設法收取，當然這總利益，歸與人民了，這不是減輕人民負擔之一嗎？

至於此次本省改革稅制，就下面三個標準來決定；一是外產本銷，二是本產外銷，三是本產本銷，按這三點來決定，征收貨品稅率，完全取保護政策，故注重外產本銷；然其中也

分別日用品和奢侈品計算，如棉紗納稅後，則棉紗織成的布襪等等完全不必再上，又如綢緞等稅，入口時上納一次，其餘綢緞所製成的物品，不必再納，所以在從前布紗雜貨的應行納稅者，共七百餘種，現在只有五百餘種，已減輕了二百餘種了，大概爲人民減輕的負擔，總不下百餘萬元。

在關稅未能自主之先，只能照關稅協定征收，所以本產貨品，雖能知人，但可以武斷不能與外人相爭的，因爲國際的待遇，早已不平等了；現在中央將二五附稅，三聯單等，完全取銷，由二十年一月一日已經公布實行，大約於今年五月，即可以完全取銷，關稅也可以同時自主了，我們人民到了那時，方才有一點希望哩！

有些人不明白此次改革稅制之內容，就說此次改革稅制了，稅率過高，是增加人民負擔的，不知此次稅率，最高只是百分之一七·五，最低百分之二·五耳，比較海關只有一分之一，或三分之一，四分之一者居多的。

至使人民納稅便利方面，各位想已知道了，在從前上完一處稅捐外，其他所經過的各局卡，應行種種補征，驗票等事，至於商稅，則祇以府爲單位，所以每府應重征一次，現在各種稅捐，只須納一次，全省均可通行，可以免却以前種種積習，如黃絲須在老鴉灘上稅後，

經昆明，下關，騰衝等地，均不重征一次，所以人民納稅手續之便利，可由此類推想了；至本產本銷，則完全免稅，如安甯所出產的貨物，不論推銷本省何地，因為他不是進出口貨，所以完全不必納稅了，這樣一來，一方面可以免除中飽，一方面可以征收便利，同時人民方面，納稅手續便利多了。

本來此次的改革計劃，是先經中央核准的，我們雲南在中央統制之下，一言一行一動，應完全遵照中央明令辦理，然有少數奸商，不知全局，只知以初入口稅與新稅相比較，其他一切的補征、重征、驗票、種種費用，均不計在內，致有一部分無識商民，妄自謠傳，我們大家應負解釋的責任。

此次征稅，非日用的奢侈品，方照中央最高稅則抽收百分之一七·五：如電筒、海菜、及人造絲等，此外如日用品米、麥、：等，均行免稅，果品稅，是只收外產本銷之葡萄等，是否應行課稅，諸位此次畢業回家，各地方的人民，如有不明白的，請分頭解釋，使全省民衆，大家明瞭，我想能這樣後，那末新稅必定易於推行的，財廳方面，已印有許多宣傳品，新舊稅制之優劣，一看就可以明白了，明後日再派此次主辦新稅的科長，到這裏來演講，並來分送宣傳品與大家。

今天短時的演講，不免有掛一漏萬的地方。總而言之：此次的改革稅制，不敢謂盡善盡美，不過從初步的計劃，漸漸辦理下去，隨時加以修改，也可以達到取銷我們百餘年來之積習，諸位如有更善更美的方策，儘可來函建議，不惟自己非常願意承受，政府方面也是很希望的！

此外本省金融和財政的情形，再與各位談談；想大家必定關心的，各地方的人士，也必定願意知道的，請大家將實際情形轉告罷！

現在先將金融財政的現在情形，報告一下：自民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表改變征收本位幣即五抵一後，所收稅款，一半用來整理金融，一半用來整理財政，查吾滇在民十以前，歲不過百餘萬元，但當時因有元惡賊民，不能不興護國護法之師，致財政之來源，惟有加印紙幣於是金融受財政之影響，漸成不佳之現象了；民十三年後，金融更日趨紊亂，名雖一元，實則只能抵幾毫，財政收入，名雖每月百餘萬元，實際只能抵幾十萬元，於是財政又受金融之影響，展轉受害，吾滇之金融財政兩不堪問矣！

所以在民十九年一月一日，政府才毅然決然公布五抵一制，希圖整理，無如初則奉命討逆，繼則勦平胡張禍亂，將前欲作整理金融財政之款，完全用完，自去歲七月一日，又奉命

討逆，軍隊完全開拔後，八月一日，即成立整理金融委員會，將各月財政收入之半，及造幣餘利，除以二十萬撥作軍政預備費用外，完全作整理金融之基金，此次再撥歷年當行欠款三百餘萬，及特捐局收入五百餘萬，亦撥作整理之用，自去年八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廳方面，已解交整理委會五百餘萬，特捐局已解五百餘萬，造幣廠共解二十餘萬，現又令禁烟局直接交解與整理委會，大概可有一千五百餘萬元，計可合申銀一百四十萬兩餘，每萬兩可鑄半開現金二萬六千餘元，現在可鑄共四百餘萬元，加目前當行內存有三百餘萬元，可有現金七百餘萬元，政府現在截至五月底止，尙可有千餘萬元，可購九十餘萬兩，前後即可有一千二百餘萬元半開現金，約可收回六千萬餘紙票，至當行紙票，自民元至今，因人事，天災，種種之損失，當在一千萬元左右，政府在此時所刻之紙票，當然只有數百萬元，以至千餘萬元，決將維持舊行，或成立新行，其具體辦法，現已向中央銀行商借百餘萬元，又將本省收束後，財政收入補助之，我們才能有恢復的希望。

總而言之：在這二十年內，至少可以實現紙票一元，與本省半開銀幣一元相等之希望，這是我可以負責講的，至外匯一層，政府方面，爲實現穩健主張起見，欲作第二步整理進行，相信能於二十餘年內可與申款一致了。

以上所談的話，完全可以對各位負責，自己是很有把握的，至於本省財政狀況，也略爲報告一下，想各位也必是願意聽的：

本省財政，從來入不敷出，所以歷任廳長，均感困難，都不能作量出爲入之計，以適合財政原理，只能量入爲出，雖大家相繼從開源節流方面着手，但也不能不顧及現狀，實在困難得很。

現在可以樂觀的，自民十九年起，已將十九年前的調劑及中飽之風，根本革除，除前任廳長任內，在十七年已條陳之事，一是免除調劑名稱，如各機關部隊人員，確有勞苦功高的，儘可論功行賞，格外籌款致送，不必用財政機關來調劑他；二是實現會計制度，厲行廉潔，使全省財務，有條有理，易於整理考察；三是因本省厘金商稅局卡，形同蛛網，應行通盤籌劃，完全根本改革；當時政府以種種關係，不能辦到，所以自己才潔身引退，後來盧廳長任內，已辦完了一二兩項，自己才來補足前次之不足，所以復來承乏財廳的。

對於五抵一制，無論如何，在二十一年內，完全打破，現在質量相差尙在大甚，一時尙且不能辦到，近月來每月雖有五百餘萬的收入之名，實際只有四百餘萬元，除每月用去二百五十餘萬外，實際只有百餘萬作整理金融之費，將來各方面辦理完畢，即可有現金百餘萬元

收入，也可以拿一分來作建設費了。

再者，本週予派負此次改革稅制的科長來此再作詳細之演講，並分送宣傳品，請各位切實明瞭，以便回籍宣傳，使全滇民衆，完全明白此次改革稅制之情形，及本省將來財政金融趨勢，則不獨本人之幸，也是雲南全體民衆之幸也！

民生主義的財政政策

陸 廉 長

總理說：「建設之首要在民生」，尤其是訓政時期，要把建設的基礎鞏固，必定要把財政方針確定，然後一切建設事業，方能長足進行，經濟的建設，是一切建設的根本，財政的建設，是政治建設的根本。

在三民主義指導之下的財政，是以民生主義爲依歸。因爲以前的財政，是忽略了財政的原則，只以征收爲主，而不顧及人民。以後的財政，是要當做一種積極生產的事業，宋部長說：政府要成爲生產的政府，我們也可以說：財政要成爲一種生產的財政。

爲什麼呢？以前的財政，是一種國家法人的經濟行爲，爲維持政府的生存，從人民征收收入，支付政府的經費，這僅只是一種消極的辦法。至於民生主義理論下的財政政策，財政

不僅只是消極的征收稅捐，支付政府的經費，就算完事，還要顧慮到人民的生計，從事生產建設的事業，譬如發展國家或地方的交通事業，開發鑛產，提倡造林、開墾荒地，獎勵工商，開發天然資源、等等，勿論那一樣非財政有了辦法，不能長足的進步，所以財政是一切建設事業的根本，是一切生產事業的根本，我們希望造成生產的財政，和民生主義的財政。

生產的財政，有兩種出發點：

(一)是把妨礙生產的征收制度，一律掃除。

(二)是使國家和地方的財政上了軌道，收入增加，俾各種建設事業，有積極進展的可能。

在以前的征收制度，關卡林立，層層盤剝，商賈負販，敢怒而不敢言，商旅衰足，商業受其影響，而巡丁司事，積弊尤深，肩挑背負，都受苛求，於是物價昂貴，人民生活困苦，厘金課稅，還打着裕國通商的旗子，其實是病國病商，到了極點。此次中央明令廢除厘金，堅決執行，本省奉令裁厘，在各省之先，把征收機關，征收人員，關卡查驗，減去十分之七八，這就是本着總理民生主義的理論，減輕人民負擔，減少商業的障礙，即是消極的增加人民的生產力量。

至於裁厘以後有損減輕，可是政府收入，不至於銳減，并且還可以希望增加的原故：即是實行會計制度；委任征收官吏，以廉潔奉公為主；改良待遇；嚴定考成；加緊稽核；宣誓以束其心；嚴法以束其身；這樣辦法，中飽的弊端，可以逐漸完全的剷除，省庫收入，逐漸充實，都是從以前私人囊橐中別出來的。以後金融有了辦法，財政基礎鞏固，一切積極建設的事業，都可以遵照建國大綱，加緊工作。這就是積極的財政政策，也就是生產的財政政策，也就是民生主義的財政政策。

陸昭長對稽核會計各員之訓示

本省此次改革稅制，務在整理稅收，掃除積弊，諸君身任稽核，會計，本廳予以權限，由廳委派，執行監察之責，不隨局長為進退。蓋立法周詳，庶不致因人廢事；防微杜漸，在乎慎之於始，所以新稅局甫經成立，各稅務人員與稽核會計諸君，同時委定，而在此推行之初，特恐諸君不明此次改革真意，有不得不向諸君鄭重言之者：因各稅局不啻本廳之手足，諸君立於稽察地位，亦即本廳之耳目，若諸君不能以身作則，身體力行，則自己尙且不能自樹，焉能責人哉？況省府予本廳以用人之權，本廳於用人之初，固十分審慎，總以人品學識，信用素著，不致辱命者，方有遴選委用之資格，與以前因人給委，藉資調劑者異。惟人心

之不同，如其面焉，究竟將來奉委各局長員，能否克盡厥職，不致辱命者，本廳尙無確切把握；而所望於諸君者，亦即大公無私，掃除弊端，賬務明瞭，涓滴歸公。諸君奉派於各局中，隨時察考，對人對事，明密呈報，若有利誘情牽，威脅等弊，而不能忠於職守，盡其任務者，不惟本廳另派有人隨時察考，而政府之監督，亦有人追蹤察考之，稍一不慎，即陷於法網之中，而不可救葯。本廳一本至公，賞罰嚴明，有功者重獎，有過者重罰，決不寬貸，此不得不向諸君首先聲明者一；至於此次改革稅制，純係中央明令，以期達到關稅自主，挽回利權；而本省金融之恢復，財政之整理，皆視此舉爲轉移。諸君爲瀛省之民，孰不望物價低落，生活優裕，若政府之歲收，被私人劫去，則財政何能整理，金融何能恢復，民生又何能解決？若不能裁厘，何能關稅自主；不將特種消費舉辦有良好之成績，則裁釐後如何抵補；故爲關稅自主，不得不裁厘，爲抵補裁釐後之損失，不得不舉辦特種消費稅；爲欲舉辦特種消費稅之成績優良，不得不屬望於諸君。諸君身負國計民生之重任，豈可沾染舊習而作發財機會，甘蹈不法地位耶？本廳長愛人以德，愛之也殷，故責之也切，諸君身任稽核會計，社會國家，與有責焉，此不得不向諸君申明者二；此外智識閱歷方面，務須隨時注意，切實研究，諸君固受有專門教育，對於本職，不致貽誤。惟宇宙之事理無窮，隨時變幻，若以諸君

爲老成練達，完全無疵，吾不敢信。古人云：「行年五十，方知四十九年之非」，可知經驗學識，隨年齡而增進，諸君本其所學，發展其長，吾有厚望，將來成績卓著，前途無限，固不可量，此又在諸君之好自爲之。而稅則於新訂之初，難免不有疎漏之處，其中不外外產本銷，本產外銷，本產本銷三種，但爲保護工商各業，稅率顯分重輕，不可以同一之稅品，而以本產者與外產者同科，此本人不可不先明瞭稅則者二。實行之初，祇能照稅則抽收，不能格外需索，間有大宗貨品，而爲稅則中所未載者，亦祇能將名稱記下，以備修訂稅則時之採擇。至於商人之不明瞭而抗稅者亦須溫語解釋，使其心悅誠服。要知吾輩爲政府服務，乃爲人民做事，切勿作虎狼之態，而魚肉小民。茲以時間倉促，難盡吾言，諸君行矣，好目爲之，前途光明，吾有厚望！

陸廳長對財政人員養成所畢業訓詞

今天財政人員養成所舉行畢業禮，承蒙主席代表楊總參謀長，和陳委員，加以訓示，對於同學是非常光榮，在自已是非常感謝！

財政人員養成所，自開辦至畢業，足足一年，實際上課，已經八月，經費用了五六萬元，以現在雲南財政情形，談何容易，拿這許多的錢來辦這兩班學生，這完全是爲整理雲南的

財政和金融起見，不得不如此也。諸君畢業後，委派出去服務，不能不知道雲南已往的財政情形，自己略對大家報告一下：

本省的財政，自民國元年到現在，有十八年，（民元至十八年）收不敷支；到了民國十九年，才收支勉強相抵；到了民國十九年的下半年以至二十年，（十九年度）才有二千餘萬的盈餘，來整理金融。至於收不敷支的原因：由於年年用兵，軍用浩繁，以雲南一省之精力，而獨任國家大事，因此連年財政虧空；兼之征收機關，黑幕重重，如陳委員之所言，在政府亦將稍有勞績者，調劑釐稅優差，因之形成收不敷支之現象，到了現在，不得不求根本之改革，在過去十八年中，主持財務行政的，未嘗不想整理，不過沒有良好的辦法，依財政學的原則而論，要想使收支適合，惟有下列幾種辦法：

- （一）增加舊稅
- （二）舉辦新稅
- （三）募集公債
- （四）印刷紙幣

在一二兩種辦法，增加人民負擔，政府不願實行；況征收機關，既是積弊太深，即使增

加舊稅，或是舉辦新稅，政府的收入，未必增加；至於募集公債，以雲南的情形而論，商業幼稚，民智太低，是不能實行的。舊稅既未增加，新稅亦未舉辦，公債不易募集，惟有發行紙幣，以救燃眉之急；因之金融日愈恐慌，財政日愈困難，而形成不可收拾之現象。富行的紙幣，現在已發行八千多萬元，由收不敷支而影響財政，由財政而影響金融，所以自今以後，非毅然決然抱定犧牲的精神，把金融整理好，人民才能安居樂業，民生主義也才能够澈底實現，不過這種整理的責任，不論什麼機關，都負有幫助的義務，不惟使政府收支適合而已，並且還要使金融恢復，好在現在軍事已告結束，軍費已相當有範圍，可以告一段落。

要整理財政與金融，非法治人治並重不可。自民國十九年以迄現在，法令規章，已經釐定不少；自從今年改革稅制以後，已經辦到一物一稅的原則。至於人治方面，以前辦理會計養成所，先後畢業學生三班，派往各徵收機關做先鋒，各徵收機關的積弊，已漸掃除，這也可以表現會計養成所的一點成績，希望各同學出去做事，要繼續努力，我想事在人為，結果一定很好！

在這改革當中，財廳用人，新舊並用，所委的各稅局局長分局長查驗所長，在社會上都看相當的名望和成績，可是在委任徵收官吏或會計稽核人員以後，都要到本廳宣誓，諄諄告

誠，若是委任出去，發生不良之現象，則以法律繩其後，萬難稍事姑容！

對於財政人員養成所，光陰費了一年，經費用了五六萬元之多，在我個人看來，相信大家祇是時間畢業，不是學問畢業，對於學問一道，差得還多：第一希望大家不要自滿，還要在公餘之暇，加以研究，學問是沒有止境，若是自甘暴棄，那前途就沒希望了，古人說「學然後知不足，教然後知困」在畢業之先，趾高氣昂，到了社會上應用的時候，才感受困難；所以希望大家對於學問一道，特別注意！第二，希望大家抱定廉潔自愛的精神，本誓詞絕對不自私自利，絕對不違法舞弊的意旨去做；不要為貪官污吏所軟化，為惡勢力所屈服，所謂威不能脅，利不能誘，情不能牽，是也。第三，希望大家出去，要認清地位，不論派往任何機關服務，都有了相當的地位，一言一行，一舉一動，都要加以注意，以身作則，作各局人員的楷模，對於商人，更要用和平的態度，平民化的精神，祇要使商人盡納稅的義務，就可了，對於行動，更要加以檢點，不要貽人口實才對。

以上所說，是自己對於大的希望，至於大家的委任，並不依照榜列的先後，俟當一一傳見後，加以一度的審核，才能分別委任，委任之後，更認清目的，認清地位，在社會做一個有用的人，在財政界有所表現，才不負政府培植人才的至意，和今天的訓示了！

陸廳長對營業稅之希望

一國政治建設之良窳，恆視其國財政之盈絀以爲斷，而欲解決此財政辦法，首謀稅收之充裕，欲求稅收之充裕，必須有優良之稅收政策，俾國民人人俱樂爲輸將。比者東西各強大國家，競謀財政之精確計劃，稅收之改進無已，即如營業稅一種，尙認爲最優良之稅法；蓋以此種稅收，具有理論的，科學的，系統的意義；近方由實驗的結果，而得優良的成績；試觀各國營業稅之統計的報告，可得綜合之認識也。

納稅爲國民應盡天職，而收稅不過政府負責政治建設進行之一種公共消費；吾國政治建設，動感困難，問其何以致此？莫不曰財政竭蹶，而財政竭蹶之總因，要亦無確定優良之課稅政策耳。

今者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十九年最重要最有成績之政治工作，厥爲排除萬難，毅然廢除此病商害民之厘金制度，全國一致實行；但全國雖釋重負，而厘金爲省庫收入大宗，裁撤以後，若無相當抵補，則地方行政，勢將莫舉，中央因謀抵補辦法，以營業稅劃歸地方，俾地方收入，得資確定。

吾滇頻年爲國興師，悉索敝賦，以致瘡痍滿目，未遑整理。方今軍事甫定，建設方殷，

庫藏空虛，來源涸竭，若不亟謀整頓，確定收入，則此後匪惟不足以言建設，抑且不足以維現狀。比奉中央迭次令催舉辦營業稅，當經慎重考慮，以茲事屬創舉，特先就昆明市試辦，僅提出未征特稅之十數種，稅名務求簡單，稅率必求低減，庶於體恤商艱之中，兼免煩擾之患。凡我商民，務各體念國家締造之艱難，與夫征收營業稅，實為富今之急務，當茲創辦伊始，希望兩點：

一勿誤會——萬勿誤解裁厘後既已辦有特稅，而以營業稅為加重之稅，因而有所懷疑。
二竭誠贊助——須知營業稅為各國通行之良稅，而在我國事屬創舉，值此創辦伊始，望各本天良，竭誠贊助，勉盡納稅義務，勿稍隱匿，不實不盡，自取重咎。

以上兩點：希為認識！則國家前途，獲益非淺矣！

財廳舉辦營業稅契稅清丈之現況及計劃

陸廳長在省府紀念週報告

主席，各位同事，在上次紀念週中，兄弟曾經把財廳財務行政的工作，自去年九月起到上月止，詳細報告過，今天再把目前辦理的特種營業稅契稅和清丈的狀況，向各位陳述一下

特種營業稅，最近先就昆明市試辦，已於八月一日開征；十七年中央召集全國財政會議，決定實行裁厘，以特種消費稅抵償國家收入，營業稅抵償地方收入；本省自本年月起，已遵照中央命令裁撤厘金，先舉辦消費稅，各種辦理情形，已在上次報告過，茲不贅述。

營業稅一項，因為手續繁重，辦理不易，稍有疎忽，不惟不能增加財政收入，併且病民不淺；所以經財廳多方籌畫，先就昆明市試驗，只就不曾負擔過消費稅的十幾項營業，酌予課稅，所以名為特種營業稅，並不是已經征過消費稅，還要重征營業稅，給商民以雙重負擔，這一層是要請各位注意的！

統括開辦營業稅的意義，大約有三點：第一是遵照中央法令不能不辦；第二為平均的民負擔，使一般不曾納過消費稅的商民，也担负課稅；第三劃一稅收，免除苛雜，在未開征營業稅以前，各項營業，如堆店娛樂等，本來是有捐款的，不過名目繁多，征收機關不一，征收手續繁雜，今後開辦營業稅，其他一功各機關征收的捐款，一概停止，各機關經費，按照他們從前的收入，予以補充。這樣一來，征收就可以劃一了。統計營業稅自八月一日開征，八月分共收入稅款二萬元左右，以後或者還可以增加一點。

其次契稅一項，昆明市從前沒有稽征費一項，按照百分之二課稅，一般業主，只向市府

繳納稽征費，不再投契。這樣一來，在人民方面，單是征收過稽征費，在法律上失其效力，人民財產，依然不能保障；同時政府方面，財政收入，也不無影響；所以現在財廳才成立昆明市契稅局，整理契稅。市府辦理的稽征費，即行廢止，所需經費，由財廳照數撥支；本物業主，從前只有征過稽征費的，限期令其到局投契，按照杜六典三的稅法，將稽征費作數，補交稅費，即可完了投契的手續。

清丈一項，昆明縣屬已經完畢，只有內部冊照手續，尙待整理，據陳局長報告，在九月底可以結束，現在積極推廣；惟是事體重大，手續繁重，實不亞於建築公路，在先本來想成立全省清丈局，統籌全省清丈事宜，後來經多方考慮，還是簡單組織，成立清丈處，附設在廳裏面，處長之下，只設辦事員數人，不致虛耗經費。關於人材方面，從前訓練的三班學員二百餘人，經過昆明縣的實際實施，經驗方面，是比較有一點，照現在情形，可以分配三縣，打算先從呈貢，晉寧，昆陽，三縣辦理。指揮方面，對外仍以廳令行之，清丈處只是辦理內部事宜，各縣成立清丈分處，由縣長兼分處長，派技術人員任副處長，輔佐辦理，大約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出去辦理到明年五月，可以清丈完畢，到九月底，可以將冊照事情辦理清楚，現在已經呈准政府。不過昆明一縣，因為昆明市區清丈事情，從前由土地局辦理，情形

不甚明瞭，待將來市府改組以後，如果能負責辦理市區清丈，昆陽縣即可進行；如果市區須財廳辦理，那麼昆陽縣只好從緩辦理。昆明縣區耕地，在從前只有十餘萬畝，可是清丈以後，有四十餘萬畝，將來厘定稅率，統名耕地稅，把從前一切名目，一概取消，市區宅地，舉辦宅地稅，使人民負擔平均。在未清丈各地，往往稅收不一，或輕或重，甚至有賴無田，有田無糧，所以每年掃糧，不能按期清楚，甚至發生很多的爭執，就是這個原因。清丈以後，一切積弊，可以免除，人民產業，得法律之保障，財政收入，更可增加，實一舉而數得。至人才方面，深感不敷分配，現在積極訓練，共計有訓練清丈人員四班，明年秋間畢業，多可清丈十縣，少可清丈七八縣，這樣循序以進，由近及遠，大約五年內，可以將全省清丈事業辦理完竣。並且還回教廳籌商，由現在法校工校農校，增加測量課程，將來畢業以後，再加以短時期的訓練，就可以担負清丈工作了，這樣一來，學生界因此多一工作機會，而清丈人才亦不致缺乏。

以上報告，是關於舉辦特種營業稅、契稅，及辦理清丈的現狀及計劃。兄弟因個人能力薄弱，不能多所建白，負擔責任，只有勉力進行，以符政府之督促及民衆之厚望，更希望同專，隨時加以指導！

陸廳長召集清丈人員訓話

本省財政廳清丈局，自最近改組成立清丈處後，于八月十二三兩日，午後二時，分別召集昆明清丈局全體人員到廳訓話，茲錄如左：

本省清丈事宜，自十七年自己在前財廳任內，即已籌備進行，當時清丈局原負全省清丈責任，後因進行上種種窒礙，始改負昆明清丈責任。自上年九月，自己復任財廳後，至今逾滿一年，昆明清丈事宜將告結束，行將由昆明推至外縣，以及於全省，是昆明清丈完成，實爲全省清丈發軔，吾人不得不引爲樂觀者也。諸君在外辦理清丈，櫛風沐雨，日則在野外測量，夜則在室內繪圖，其工作之辛苦，過于普通公務人員，自己早擬邀約諸君到廳一面，藉資安慰，而一來因諸君在外服務，未便調回，二來自己一年來因廢除厘金而稅，以及一切苛捐雜稅，同時又計劃舉辦新稅，日夜忙迫，竟無暇晷，現在昆明清丈事宜行將結束，諸君回局者已多，自己廳務亦較前稍簡，乃有今日之聚會。昆明清丈結束以後，即應推行外縣，所感最困難者，即人材不敷分配，茲已決定，除尙在訓練中之清丈員一班，繼續辦理畢業外，再添招清丈員三班，以備將來任用。至現有之清丈人員，自十月起，能分配兩縣，則推行呈貢晉寧，能分配三縣，則昆陽亦同時進行。諸君具有專門技術，不借重諸君，更借重何人，

總望諸君有始有終，勤慎將事，對於待遇上，地位上，自己決不使諸君有失意之感。目下人浮於事，每舉辦一事，錄用一人，各方所來荐書，不下幾百通，自己皆不容納，其所以不容納者，一則其所荐之人，非我所欲用之材，二則其所荐之人，多半已在社會上失去信用，名譽上已有裂痕，誠恐畀以事權，則故態復萌。即如清丈人員，各方所荐者，間亦有專門人材，而自已總加以審慎，必欲於財政困難之中，設法籌款訓練清丈人材者，以此輩青年，尙未

在社會服務，心地純潔，名譽上尙無裂痕也。諸君皆係清丈人員養成所訓練出之人材，諸君試想清丈人員養成所，現尙繼續招生，豈有曾經畢業，已在昆明服務而有相當經驗之人，棄而不用之理，諸君只管一致照常服務，只要成績優美，將來推行外縣，所有高級職員，未必舍諸君而用不學無術之人，即如局中秘書科長等職員，其有辦事勤勞成績卓著者，亦可特別呈請委用於推行清丈縣分，望其以全力辦理清丈事宜，所謂不患無位，患所以立也。尙有害羣之馬，從中作俑，妄謂諸君待遇如何如何不優，諸君地位如何如何不穩，此等無道理之妄言，在知識高明者，本一笑置之，而在腦筋簡單者，最易爲所蠱惑，因而發生生活不安之狀況，此之謂自暴自棄，望諸君有則改之，無則加勉。此外則在外服務之清丈人員，未與今日之會者，望在座諸君，將自己意思轉達以安其心爲幸！

爲改革稅制告全國民衆書

(一一)

吾國數年以來，外感協定稅關之壓迫，內受厘金制度之摧殘，以致公私交困，國病民貧，而受害之深，以吾黨爲尤甚。滇本瘠區，向係受協省分，自光復而後，協餉停止，方自謀補救之不暇，乃以國家多難，屢次興師，加以舉辦各項新政，地方之苛捐雜稅，更層出而不窮，人民負擔既重，百弊因而叢生，金融紊亂，財政恐慌，日言整理，而卒未實現，此固無可諱言者也。當茲訓政時期，詎容有此裨政，雜呈於青天白日之下，且不亟圖改革，民生何以昭蘇，昨奉

中央明令，限期裁厘，及將類似厘金之一切稅捐，一律裁撤，一面改辦特種消費稅，及整理地方稅，以資抵補，并又迭奉

本省政府嚴令催迫，限期實行，復飭將附糧征收之一切陋規，及各屬之苛捐雜稅，分別查明豁免取消，奉令之後，當以裁厘一事，牽動甚大，爲一勞永逸計，特組設改革稅制處，澈底研究，後詳計劃，以作正本清源之舉。然舊稅制之何以不良，新稅制之實利安在，內容複雜頭緒紛繁，恐一般民衆，不明底蘊，懷疑誤會，以訛傳訛，在所不免，故特將此次改革稅

制之真義、公諸大眾、俾人民明瞭了解、斯不負

政府勵精圖治之精神、與解除民衆痛苦之決心、今將新舊稅制之比較、摘要說明於後、

(一一)

一、舊稅制無一定之規章、一切征收辦法、均屬因時因地因人而異、厘金章程、年久失修、未列名各項貨品、率由征收人員、上下其手、隨意比附、商稅一項、各區稅率不一、其弊更甚於厘金、至於稅、不惟甲縣與乙縣之稅率不同、即一縣之中、亦有甲村征多、而乙村征少者、情形繁雜、不遑枚舉、新稅制則不然、所定章則、全省一律、決不能由征收人員、任意增減、人民納稅、官廳考核、皆有一定準繩、此新稅制之優點一也、

二、舊稅制征稅地點、隨處皆是、約略計之、厘金四十五局、分局卡三百八十五處、商稅十七區、分局卡一百八十處、川鹽捐四局、分局卡四十五處、煤油布紗雜貨附捐二十局、分局卡二十四處、所有經過貨品、不問有票無票、概須查驗補征、或取手續費、或征驗票錢、步步留難、層層剝削、病商害民、莫此爲甚、現在改辦特種消費稅、暫設十一局、分局及查驗所、亦設置無多、將來尙須斟酌情形、逐漸減少、決不至再蹈厘金覆轍、且應征貨品、均係一次征清、通行全省、概不重征、亦不取驗票查驗零星各費、此新稅制之優點二

也。

三、舊稅制係採物物皆稅主義，凡屬貨品，不論巨細，均須納稅，厘金應稅貨品，凡五百九十七種，商稅應稅貨品，各區合計不下一千種，布紗雜貨附捐，凡七百一十八種，至若特種消費稅，外產貨品稅則，應行征稅貨品，只列四百五十九條，本產貨品稅則，應行征稅貨品，只列五十九條，俟辦理年滿之時，更當考察貨品產銷情形，再將條文縮減，以符特種二字意義，此新稅制之優點三也。

四、舊稅制因組織不良，稅名繁多，各項征收，往往重複，一物數稅，習爲固然，例如棉紗一項，既有紗厘，又有布厘，待織成土布以後，各地局卡，又復重行征稅，補票驗票，又牲畜中如豬一項，除厘稅有牲厘及宰厘，商稅有通過稅外，尙須上內買賣稅及屠宰稅，其他類此之例甚多，新稅制對於此點，已大加改革，棉紗一項，只有特種消費稅一種，本省出產之土布，本產稅則並未列入征稅，各縣牲畜稅，亦力避重征，如豬一項，釐金商稅，既經裁撤，則所謂牲厘宰厘以及通過稅等，當然不復存在，又昔日凡經買賣一次，即須納稅一次之買賣稅，亦一併取消，以後每豬一口只有宰殺時之屠稅一項而已，此種辦法，一物一稅主義，可望實現，此新稅制之優點四也。

以上四端、不過舉其最舉大者而言、其餘因限於篇幅、未能詳述、實爲遺憾、各界明達、欲詳悉其一切內容者、請一閱本廳印行之改革稅制計劃書、及關於特種消費稅之一切章則、當可得更進一步 了解也、

(三一)

政府此次決心裁厘、改革稅制、有三大目的存焉、今再爲述之於下、

第一 在實行關稅自主、

取消不平等條約、爲當今之急務、先總理已於遺囑中明示吾人矣、願不平等條約中之最不平等等者、厥惟片面協定之關稅條約、此所以我國關稅之不可以不急謀自主也、外人以爲我國人、終於無裁厘之決心、常以裁厘爲我國關稅自主之要挾條件、如吾人一日不能裁撤厘金、則片謂關稅自主、仍不能貫徹其主張、而終爲我國工業發達之障礙、吾人排萬難而實行裁厘、實以促成真正之關稅自主也、

第二 在發展本省實業

在舊稅制之下、因稅率調劑失宜、以致紗貫布賤、洋布入口、日漸增加、本省各縣手工織造土布工業、已至岌岌可危之境地、新稅制對於此等處所、已力加注意、凡本省手工業及

機器工業、無不力謀保護、促其發展、機器及工具入口、課稅以及百分之二·五、一切原料進口、亦從輕征稅、凡利用外來原料、在本省製造售賣之各項工業物品、均一概給予免稅、以示提倡、又本產物品中、產量稀少、尙無拒稅能力、或產量雖多、然爲一般人民日用必需之物、如米柴等物、亦經一律免稅、概未列入稅則、又如水牛一項、與農事息息相關、在昔稅捐重重、幾及半價、今則將水牛之一切捐稅、完全免除、且懲例禁殺、以資蕃殖、凡此種種、無非期望本省實業前途、或有一線光明也、

第三 在減輕人民負擔

當茲軍糈浩繁、庫藏空虛之時、以言減輕人民負擔、談何容易、然有一事、不能不一述者、即按照新稅制、財務費已每年節省千萬元、此則堪爲民衆告者也、按照新稅制計劃、厘金商稅、及一切類似厘金之捐稅裁撤後、撤消局卡約在六百餘處、又將各縣牲畜菸酒合併辦理、可以撤消局卡五百餘處、兩項合計、新稅制取消局卡在千數以上、連帶裁去之征收人員約略計之、達一萬餘人、以此一萬餘人之薪工伙食雜項開支、及中飽稅款、各項合併計之、估爲紙幣一千萬元、其數實不爲多、是今後因實行新稅、政府每年減少千萬之支出、人民即減少千萬之負擔也、

(四)

此外縣區地方財政、對於民衆、關係尤爲密切、現在各縣屬雜捐雜稅最爲繁多、名目不一、難以指數、昨經廳中派員調查、僅查得一十五屬、而稅捐之名稱、已有二百九十餘種、每年收入約在一百五十四萬、此外未經查出者、尙不知有多少、此種稅捐、既不公平、又不經濟、多爲不肖人員移挪中飽、

政府雖有上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一七二會議議決、召集全省地方行政會議、再爲決定辦理之議案、惟是各縣地方財政、黑幕重重、耳目難周、徒憑一紙文書、無論如何清查、萬難得其實在、至若各縣民衆、則身處其境、親履其地、生斯長斯、見聞較確、且既受剝膚之痛、自有真正證據、現在

政府既提倡於上、各縣民衆亟應乘此時機、羣策羣力、和盤托出、不畏強禦、不避嫌疑、互相表明、以期達到澈底改革之目的、所以欲求地方政務之平均發展、人民担負之公平齊一、非將各縣區財政、涓滴報出、何者指辦何事。何者爲人中飽、何者應行取消、何者應加整理、收支分明、無隱無漏造具精確預算、呈請

政府核定、而後始有整理可能、各縣民衆、須當自謀發展、羣起奮興、破除從前積習、

既不爲其軟化，亦不爲其惡化。自治精神，即羣基於此。若事事依賴政府，不自努力，不惟實效難期，而根本未拔，仍留後患。各界民衆，以地方之人，均負有匹夫有責之義，幸勿自己放棄天職，是所厚望。

(五)

我滇地瘠民貧，向係受協會分，光復以還，協款停止，復屢次興師，效力國家，未敢落後。及至今日，金融未加整理，庫藏時感空虛，軍政各費，急如星火，而崇仁繼承其乏，俯躬自問，隕越時虞，又值全國勳行裁厘之期，大義所在，敢不勉從事，力爭上游，但裁厘以後，舉辦新稅，既須顧慮人民負擔，又應促進工商發展，而國家正供，及整理金融款又不能不顧及，收入究有若干，尙難憑空懸擬，瞻念前途，不寒而慄，所幸，政府主持於上，革新政治，招示中外，舉數十年根深蒂固之惡劣制度，一掃而廓清之，大計所關既無密顧之餘地，艱難叢集，亦爲必經之過程，惟有本此犧牲之精神，更闢光明之途徑，各界明達，幸賜教焉。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二十年一月一日

爲清丈田地全滇民衆書

我們雲南財政困難的情形，大家都知道，爲什麼在這財政困難的時期，還要拚搏着籌出鉅款，用全副精神，來辦理清丈全省田地的事情呢？其中有幾個道理一說就明白了：

我們中國，是以農立國，農民占全國人口的大部分，農產占全國物產的大部分，這是人人知道的。如今要建設新中國，整頓農業，是最重要的一件事，所以「測量土地，」建國大綱定爲訓政時期的最要工作；「整理耕地，」本黨政綱上也有專條；我們清丈田地，就是施行「測量土地」的工作，就是進行「整理耕地」的步驟；換句話說：就是我們爲建設新中國，而整頓農業，爲整頓農業，而清丈田地，這是第一個道理。

雲南是中國的一個省分，我們要建設整個的新中國，非各個省分的人，重新把各個省分建設起來不可，我們是雲南人，就應該把建設新雲南的重大担子，挑在我們的胥頭上，不能推與別人，可是天下事非錢不行，我們要建設新雲南，就需要着許多的建設費，如今政府軫念民瘼，爲人民解除痛苦，把厘金商稅，以及連帶的一切苛捐雜稅，都取消了，以後政府收入，減少了很多，還有什麼多餘的錢，來充建設費呢！剛才說討，我國農產占全國物產的大部分，自然農田也占全國土地的大部分，政府的收入，也要算田賦爲大宗，不過因爲歷來的田賦制度不好，人民納糧，敢七折八算，一畝田上若干糧，不但人民莫明其妙，恐怕連征收

人也莫明其妙，因之胥吏從中上下其手，人民吃虧下來，幾輩人都不曉得；本廳現在費了少考慮，正本清源的厘定了一種征收耕地稅章程：一方面取消繁複的名稱，統名耕地稅，一方面減輕稅率，化零爲整；希望杜絕中飽，人民的負擔減少，政府的收入稍稍加多，以有餘的款項，來辦理建設新雲南的事業，算是盡善盡美的新出賦制度了。但是這種章程，所規定的雖然是福國利民的一種新制度，要經過清丈的縣分，方能施行；在未施行以前，民間田地，非用科學方法，重新測量清丈一度不可；用科學方法，重新測量清丈一度，纔有確定的標準，精密的統計，換句話說：就是我們爲建設新雲南，而整理財政，爲整理財政，而清丈田地，這是第二個道理。

各縣田地，多年沒有清丈，因爲陵谷變遷，河流改道的關係，有有田變爲無田的，有良田變爲瘠田的，這種現象，那一縣沒有，最可憐的，是田雖沒有，糧還是要納，田雖是卜則，糧還是要納上則，真是啞子吃黃連，說不出的苦了！又因受兵禍匪災的影響，田契遺失的，調查起來，也就不少，這種有田無契的產業，到底有些不穩當，凡是稍有常識的，都懷着這種心理，不用多說了。如今我們把田地重新清丈過後，有糧無田的，也可以不納糧了；良田變爲瘠田的，也可以不納良田的糧了；有田無契的，也可以得到本廳頒發的執照，持照管

業了；換句話說：就是我們爲減輕人民負擔，而清丈田地，爲保障人民業權，而清丈田地，這是第三個道理。

這回清丈田地，與從前大不相同；因爲從前清丈田地，專顧增加政府的收入，沒有注意到人民的痛苦，這回的用意，就不是這個樣子了；這回清丈過後，照新章征收耕地稅：上上則耕地一畝，只納稅銀現金三兩；等則遞下，稅率遞減，減到天下則耕地，每畝只納稅一仙；此外一切苛捐雜稅，概行免除。雲南的人民，此後可以得着負擔減輕，安居樂業的幸福了！本廳將來還打算用幾個農學專家，爲各縣農民同胞，謀永久的福利；凡關於農村經濟，如信用合作，農事改良，提倡造林，振興水利等等問題，就便指導一番，使人民再受一點積極方面的實惠。我們認定耕地是人類生活的要素：民生所利賴，國用所自出。我們清丈的目的：就是一方面爲國家整理田賦，一方面爲人民謀幸福，這是第四個道理。

我們雲南的境界，西連緬甸，南接安南，國防方面，非常緊要。可是，對於西南兩邊的國界，從未劃分清楚，良田沃壤，寶山玉窟，被外國侵略去的，不知有多少。因爲我們滇人，置若罔聞；到了現在，他們依然繼續不斷的暗地侵略，說起來傷心得很！假如我們對於雲南土地，早經清丈完畢，則邊防邊地，何至如此喪失，我們如再置若罔聞，不着手清丈，恐

怕繼續下去，全省的土地，都要被人家侵略去了！這樣說來，我們爲鞏固邊圉，和保障民權起見，不得不從事清丈，這是第五個道理。

雲南氣候，跨寒溫熱三帶，農產的豐富，礦產的蘊蓄，在中國少有其匹，即在世界各地也要數一數二，爲什麼我們人民，倒反這樣窮苦呢？其中原因，固然很多，但是貧瘠於地，全未開發，就是窮的一大原因。假如我們把眼光不要放着別處，一齊注射到我們自己的地上，由地上想法，敢斷定十年二十年後，要讓我們雲南人民稱富厚了。這回政府全副精神，來辦理清丈，就是把眼光注射在地上，其主旨固然注重田地，不過土地上一切問題，或許因清丈而連帶的得到解決，也是意料中的事，這是第六個道理。

總之清丈田地，是於國家，於人民，都有利益的一件要政，無論如何困難，我們定要用近及遠，非辦到全省田地清丈完畢不止。現在昆明的田地，已經丈完了，與昆明接壤的是呈貢，與呈貢接壤的是晉寧，現在我們一面積極準備人材，一面自十月起，就要推行到呈貢晉寧兩縣，俟兩縣清丈完畢，就要漸次推行全省。希望各縣民衆，一俟清丈人員到達時，盡力的贊助他們，使他們工作順利，早日結束，以便推行其他縣分；倘有不明事體的人，從中橫生阻力，即由該管縣政府從重處罰；至清丈人員的火食夫馬等項，都由他們自備，不准攤派。

地方，倘各工作人員，有假公濟私，擾害地方情事，無論何時何地發現，均准指名告發，只要證據確鑿，自當從重撤懲；但不得挾嫌誣控，致碍清丈工作，是爲至要！

雲南省財政廳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一日

爲清丈田地告示首晉甯兩縣民衆書

我們雲南的田地，許久沒有清丈了，在許久沒有清丈的當中，因人事上的變遷：甲田轉賣於乙乙又轉賣於丙，業權輾轉遷移而無止境。因天時上的變遷：田地變爲河流，河流變爲田地，沃土變爲瘠土，瘠土變爲沃土。全省之內，那一縣沒有這種現象，又因受兵禍匪患的影響，田契地券，遺失損壞的，却也不少，弄到結果，就發生了左列的幾個弊害：

- (一) 甲戶納乙戶之糧。
- (二) 有田無糧，有糧無田。
- (三) 上則田納下則糧，下則田納上則糧。
- (四) 有田無契，有契無田。

有了這些弊害，田地的業權，就有些不大穩固，不發生訴訟則已，一發生訴訟，就沒有

証據可憑，官司也就打輸了。

以上單就鞏固業權一方面說：也有重新清丈田地的必要，因為重新清丈登記後，舊的弊害由之免除，新的利益，由之發生，新的利益是什麼？簡簡單單的寫在下面：

(一) 業主登記，用現在所有者姓名，業權得以確定。

(二) 有糧無田者，免其納糧，負擔得以解除。

(三) 上則田納上則糧，下則田納下則糧，義務得以平均。

(四) 無契田地，皆變為有契田地，業權得以保障。

清丈田地，有這些好處，民衆何不樂從呢？

還有一層，就是征收田賦制度，在滿清時代，名目繁多，胥吏於中舞弊，民間大受其害，自民國七年重新整理以後，糧名仍有三四目八九目者，又以糧石折銀兩，以銀兩折銀元，數極畸零，人民莫名其妙，仍操縱於胥吏之手，民間受害如故。本廳仰體 省政府軫念民衆之旨，另行製定了一種征收耕地稅章程，呈經 省政府核定公布在案，這種章程的精神，是將舊有的三則制，改為三等九則制；復將稅率減輕；且不分軍糧民糧條丁地稅，悉將原日糧石銀兩各色名目，一概取消，通體改為耕地稅；並化零為整，征收至仙厘為止；以後收糧納

額，都明明白白，非常便利。這種辦法，可算是正本清源，爲雲南田賦整理成功的一個大關鍵；同時減輕人民的負擔，也就不少了；可是這種章程，非田地清丈完畢的縣分，不能享受到裏邊的利益，因爲章程裏面：有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年起，就清丈完畢各縣，次第推行；利未經濟丈完畢各縣，仍暫照劃一田賦徵數表徵納之規定的原故。這樣說來：要想減輕負擔，免除苛煩手續，照征收耕地稅章程納糧，就不能不希望快快舉行清丈了。

本省清丈田地，由昆明縣丈起，本年九月內就可結束了。自十月一日起，就要推行到呈貢晉寧兩縣，一俟清丈人員到達時，總望兩縣民衆一致的幫助進行，期於最短期間丈畢，以便推行到別縣，這是本廳所最希望於兩縣民衆的一件要緊的事！至於清丈人員的火食夫馬等等費用，一概由清丈人員自備，不拖累地方，地方人民，只須負引導贊助之責便得了，千萬照辦爲要！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處

民 國 二 十 年 九 月

日

財 政
精 新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日出版



編輯者 雲南財政廳總務科

發行者 雲南財政廳總務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55

107546

